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 ,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 M.H., J.P.

陳健波議員 ,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 M.H.

葉國謙議員 ,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編號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法律公告 93/2009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法律公告 94/2009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法律公告 95/2009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政府公告 2733/2009

其他文件

- 第89號 —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90號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91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9/2010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改革關乎兒童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法律

1. 何俊仁議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就關乎兒童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法律發表諮詢文件，並於2002年至2005年就有關課題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等4份報告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英格蘭及澳大利亞在十多年前已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對關乎父母離婚後子女安排的法律進行改革，而上述報告書建議香港仿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當局有否計劃採納法改會的建議，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所載：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和發展負有共同責任的原則；及
- (二) 鑑於上述諮詢文件發表至今已超過10年，而當局在2005年表示正審慎研究該4份報告書的建議，但至今仍未向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交代政府的立場，當局進行的研究進展緩慢的原因；有否評估法改會的建議和有關的諮詢結果是否仍切合時宜；政府有沒有修訂有關法律的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法改會就兒童監護權及管養權問題先後發表了4份報告書，分別為：《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和《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其中，《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由民政事務局帶領政府內部的研究工作，餘下的則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內部統籌跟進。

四份報告書共提出了多達124項改革建議，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及執法機構的職責範疇，以及多項法例的修訂，部分建議的推行更是互相關聯，影響深遠，必須審慎考慮。

- (一) 質詢第(一)部分問及，當局會否採納法改會的建議，仿效其他司法管轄區，把“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

有關建議載於法改會2005年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內，目的是令已離婚的父母雙方仍能繼續積極參與子女的生活。法改會建議引入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以改變現時一般由父或母單方面擁有子女的管養權，另一方只有探視權的安排。具體建議是仿效英格蘭及澳大利亞的做法，廢除現行的管養令，以同住令代替，並引入聯繫令、指定事項令及禁止行動令等。法改會亦建議在法例中規定獲判同住令的一方父或母，只會獲得與子女同住及為日常生活事宜作決定的權力。如果要為子女作重大決定，則必須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須知會另一方。

相信議員都會同意，法改會的建議是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的“管養權”的概念，對兒童及家庭在多方面均影響深遠；加上外國的家事法例，基於文化背景上的差異，未必完全適合香港。因此，我們必須將法改會報告書內的72項建議逐一細心研究，作整體考慮，並在過程中適時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事實上，有關建議的複雜性及爭議性較我們想像為大。我們曾諮詢社福界人士及婦女團體，雖然他們大多數贊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理念，認為父母即使在離婚後仍對子女負有責任，亦有權利及義務參與有關子女的重大決定，但不少回應卻認為把這個模式應用於本地家事法未必可取。有人擔心一些在離婚後關係破裂的父母，可能會利用有關法律條文，故意阻撓關乎子女的重大決定，最終反而阻礙子女的發展，損害子女的利益；又例如建議的法律條文會列明與子女同住的父或母一方，在作出重大決定時要事先通知或取得另一方同意，這亦可能會為家暴受害者帶來不必要的憂慮及滋擾，甚或引致暴力事件。

此外，亦有研究指出澳大利亞在修改法例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後，有關的法庭訴訟有上升的趨勢，可見新的模式未必能改變父母對管養責任方面的傳統概念，卻有可能被存心製造麻煩的人濫用。

總的來說，特區政府基本上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背後的良好理念，但在決定是否及如何採納法改會的建議之前，我們必須仔細衡量引入這模式的利弊，特別是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參考外國的經驗。現階段我們對建議持開放態度。

(二) 至於具體的進度，正如我剛才指出，4份報告書所提出的改革建議多達124項，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職責範疇，並會對社會上長久以來就父母權利及責任的一些概念作出根本的改變，加上不少建議甚具爭議性，又互相關聯，因此考慮需時。

雖然當局尚未完成對4份報告書所有建議的研究，但在審議相關政策事宜時，我們已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改會的建議。舉例來說，我們在檢討《家庭暴力條例》(“《條例》”)時，已採納法改會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的相關部分，並建議修訂《條例》，擴大《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前配偶及已結束關係的同居男女，大幅加強《條例》對兒童的保護，並納入條款，賦予法院權力在根據《條例》發出涉及兒童的強制令時，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相關兒童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大家也知道，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於去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現已生效。

此外，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自《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公布後，政府亦已逐步推行有關家事調解的工作，例如法律援助署在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後，曾在2005年3月展開為期1年的試驗計劃，以確定調解工作是否有效，以及是否應資助婚姻訴訟個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調解。政府明白調解將會成為輔助訴訟的方法，因此已決定將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的調解變為常設安排。因應2009年4月生效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當局現正仔細研究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調解的實施細節。

至於《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及《國際性的父母撫養子女問題報告書》，我們正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商討各項建議，希望盡快決定是否及如何推行。

儘管《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相對來說更為複雜及具爭議性，但我們已加緊研究其提倡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並與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前線社工和婦女團體保持聯繫，收集他們的意見。我們會在短期內再次與律師會和前線社工會面，進一步瞭解他們的立場。

考慮到香港社會不斷轉變，報告書的部分內容及建議可能未必切合當前的狀況，我們在研究有關建議時，除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外，亦一直留意外國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何俊仁議員：主席，如果局長一直用心跟進這課題，他必定知道當法改會的小組委員會在10年前發表這份報告書時，已研究過很多先進國家的經驗，以充分及全面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以兒童的利益作為最大的考慮，並確認無論父母親的婚姻關係如何，也要共同負起對子女的發展和教育的責任。

在發表報告書前，小組委員會已研究很多利弊問題，而在1996年發表報告書後，法改會在2003年及2004年再次發表一份報告書，其後亦經過很多討論，包括局長提到所引起的家暴問題，以及外國所謂的*contact centres*，即彼此的接觸時會有社工介入的中心。所以，問題理應已全部解決。

主席，至今已十多年了，但今天面對這份由很多專家及執業者花了很多時間和精神編製而成的報告書，政府卻仍然停留在面對很多困難的階段，裹足不前，議而不決，這是否負責任的做事態度？有否尊重《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到了今天，局長仍然告訴我們沒有任何時間表，仍然不知道要討論多久，也不知道以甚麼方式討論，亦不能告訴我們會否採用白紙條例草案或還要等多久才會有白紙條例草案，甚至是否會向立法會提交討論文件？可是，甚麼也沒有，只是以這種方式來回應研究結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提問。我們知道大家也很關心這課題，所以，我的主體答覆已作了很詳細的交代。法改會的4份報告書其實是環環緊扣的，當中很多建議在推行時均須作全面和宏觀的考慮。就大家關注的問題，我們絕對不是只坐着而甚麼也沒有做，我們一直也在做工夫。大家都知道，我們現正進行分析，並跟持份者和律師會保持緊密聯繫，亦明白婦女團體和負責的社工十分關注。我們不能漠視這些關注而只顧做自己的事，而是必須理順不同的意見。

我明白報告書已發表了一段時間，而其實在2005年發表後，我們一直也在跟進。所以，我已在主體答覆清楚交代會在下月初，再跟律師會和社工界坐下來作進一步瞭解。我們希望能夠好好掌握問題，研究解決方法，看看有些甚麼可以做的便會做。

何俊仁議員：是否仍然不可能告訴我們有關的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在現階段無法提供一個時間表，但我想強調兩點，第一，我們對於有關建議抱持開放的態度；及第二，我們現正積極跟進和探討這問題，並特別跟關注團體、持份者和法律界保持緊密的溝通。主席，這是我們的最新發展。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特別想追問有關主體答覆中提到法改會的報告書有124項改革建議，影響深遠，因此必須審慎考慮，以及有關建議具爭議性的問題。主席，法律界非常、非常關注香港的法律十分落後，我們很多法律均非常落後，而且很多仍未經法改會處理。即使很多法律已獲法改會處理並提出了很多具體的建議，但卻仍然石沉大海。

我想請問局長，究竟當局有否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時間表，指明必須在某段時間內執行？那些被認為不適合香港的建議，是否也應清楚表明暫時不予考慮，而不是建議越多、越新、牽涉的範圍越廣，便越是遙遙無期和猶豫不決？政府有沒有整體考慮法律改革需時多久呢？主席，有些已拖延十多年，有些更已拖延超過十多年。這樣法改會所做的工作對我們根本毫無作用，我們對不起《兒童權利公約》，也對不起法改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提問。我們很尊重法改會提交的報告書，而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現在會一併研究這4份報告書，作全面的考慮。我們希望會有時間表，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解決有關的問題後，可以做的我們便會做。舉例來說，4份報告書中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和《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現正由民政事務局跟進，但我們希望可以在短期內就《國際性的父母撫養子女問題報告書》的方向作出決定；如果決定做的話，何時會做，並提出立法時間表，希望均有所交代。我們是抱持務實的態度的，吳議員，做得到的我們一定會做，我們是不會拖延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的重心，即是否凡是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當局也會訂定時間表，說明需時多久或要在某段時間內作決定？無論決定做還是不做，也得說個明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跟律政司有緊密的聯繫，而跟秘書處也有溝通。我們已承諾在處理有關問題後，一旦有眉目，知道有些甚麼可

以做，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父母擄拐子女的問題，在問題清晰了之後，我們便會交代政府的立場，是做還是不做；如果做的話，時間表為何，我們是會作出交代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聽罷局長的答覆，似乎律政司對我的補充質詢已有一定的譜模。既然如此，可否請局長替我們跟進，請律政司向我們提供有關的譜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會向律政司反映吳議員的意見。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關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的問題，根本是源於家庭功能失衡。民建聯曾於2006年5月16日發表一份《民建聯家庭友善政策建議書》，目的是推動和宣傳家庭友善政策，從根本構建和修補家庭和諧。政府會否從根本入手，多做工夫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議員。家庭和諧當然是整個問題的核心，因為如果家庭和諧，便不會出現離婚問題。我也同意必須從根源着手，但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法律問題，即夫妻關係破裂並不幸要離婚，孩子應怎樣處理的問題，以及由此引申而來的一連串法律問題。我同意政府必須雙管齊下，一方面從根源着手積極推廣家庭和諧的觀念，因為家庭的理念是很重要的；另一方面亦要採取補救措施，因為我們是不能逃避這些現實問題的，例如離婚案件應怎樣處理，孩子的利益是最重要的，我們會以務實的方法處理。我們會高度重視4份報告書，並希望在找到答案後，盡快向大家作出全面的交代。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主體質詢所觸及的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們花了八九年時間編製那4份報告書，當然，報告書最後是由法改會發表的。

這4份報告書，正如主體答覆所述，是非常複雜的，而當中最複雜的，便是《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合共花了整整八九年的時間。其間，我們正是考慮到主體答覆提及的問題而要重新進行研究，再作補充。主體答覆中提到由於其他地方的文化背景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未必切合香港這個華人社會的狀況，這些因素小組委員會已全部考慮過。至

於主體答覆中提到可能出現的問題和團體的意見，當時亦已進行廣泛諮詢，而且不止一次，而是最少兩次。我們已充分掌握他們的意見，並已針對所提出的意見修改報告書，以及提出意見以解決各方面擔心的問題。所以，無論從小組委員會或法改會的角度，這份報告書均是非常全面的。

今天局長的主體答覆內所觸及的擔憂或保留，我們已經全部處理。我不明白局長為何在2005年最後一份報告書，即最複雜的那一份發表過後的四五年，仍然採用我們當時提出的資料。我不禁要質疑究竟局方或政府在過去數年有否做過任何工夫。我完全沒有看輕這份報告書，尤其是現時提及有關子女管養權的報告書的複雜性，亦沒有看輕其引起的爭議性或婦女團體的意見——我快要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只是仍想多說一句——整份報告書的建議是從兒童的角度研究如何維護他們的權益，因為父母在離婚後仍有權與子女接觸，而我們亦深信最終這項建議會導致家庭和諧。所以，他現時重複提述這些問題和擔憂，給我們的印象便是他甚麼也不會做。

我想問局長，如果他說會做事，他會否從這份報告書抽出部分建議再次進行廣泛諮詢，不單是諮詢團體，而是在全港進行廣泛諮詢，然後提出一個時間表，積極推行。雖然未必可以全部一次過推行，但也可以分階段推行不同的建議。局長，這樣可以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首先，我要多謝劉議員在過去一段時間裏所做的工作。我已看過整份報告書，她作為主席的貢獻真的是十分大。我也要虛心地認同報告書的複雜性和爭議性，但我們這次不是說問題又由零開始，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只不過是持務實的態度，並認為必須在落實建議前跟持份者坐下來互相瞭解，例如我們會在下月跟律師會、社工界及婦女團體面對面商討。我們不能把關注的問題當作不存在，我們不能這樣做。大家都知道，現時的社會是以民為本的，要有更多溝通。如果出現爭議，便要看看如何理順彼此不同的看法，這只是見解問題。

可是，有一個實際問題是我們不能忽略的，便是澳大利亞和英國推行之後，曾在2005年作出一些修訂，因此，我們亦須考慮這些新修訂對條例有沒有影響。其次，澳洲(即澳大利亞)其後擬備了一份3年的觀察報告以作評估，發覺有很多問題存在，殊不簡單。文化轉變在澳洲仍屬早期，而且訴訟也增加了。

由父母親其中一方單獨照顧子女可能沒有問題，但有些情況是由父母共同監管的，這樣其中一方可能會乘機留難，故意挑剔。以子女在哪所學校讀書為例，如果其中一方提出反對，往往便要交由法庭作決定。我們必須汲取這些經驗。我們較遲實施的好處便是可以獲得最好的經驗。因此，大家要給我們少許時間、少許耐性、少許空間。我們已在做工夫，並正跟持份者和律師會不斷溝通。我已跟律師會見面，並坐下來商討，律師會亦明白我們是有心做這件事的。既然問題複雜，我們更要把它做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我剛才容許提問的議員較多發言，是由於我覺得這樣可有助釐清質詢的本質，但我們只能在此結束這項質詢。第二項質詢。

再用拆建廢料

2. 陳克勤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推展的10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將會於未來數年內相繼展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5年，該等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拆建廢料的估計數量，當中分別有多少數量的該等廢料會運往公眾填料庫供再用或循環再造、運往內地重用，以及棄於堆填區；
- (二) 會否在該等工程項目的建造合約中訂明有關的承建商須再用拆建廢料的數量；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以及將推出甚麼措施，鼓勵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再用拆建廢料；及
- (三) 會否就該等工程項目進行全港性的大型綜合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探討各項目在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水及空氣污染對香港整體環境帶來的影響；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多謝陳克勤議員的質詢。陳議員提到“拆建廢料”，我們通常稱之為“拆建物料”，而並非“拆建廢料”，因為這些物料中很多是能夠再用，所以我們通常稱之為“拆建物料”。

拆建物料其實也包括一些所謂惰性物料或非惰性物料。惰性物料是泛指一些在建築、發掘、翻新、拆卸或道路工程中所產生的一些物料，我們有時候會稱之為“公眾填料”，當中也有些諸如泥頭一類的物料，我們稱之為“軟料”，是用於填海和填土工程；也有些是石頭、碎的混凝土或磚塊，我們通常稱之為“硬料”，可用於建造填海工程中的海堤，或在循環再造時把它轉化為一些碎石料，作為製造混凝土或用於道路的路基工程等。至於非惰性物料，便是屬於以上物料之外，包括一些固體廢物、塑膠、木板等，這些多被運往堆填區。

有關惰性拆建物料，我們是會盡量加以重用和循環再造。至於非惰性廢料，好像剛才所說的廢物，我們可能會運往堆填區棄置。

根據有關政策局所提供的數字，陳議員問及在未來5年，十大基建項目會產生多少拆建物料？據我們現時估計，大約會產生4 570萬公噸，但這個數字不能夠涵蓋所有10項基建項目，因為有部分項目仍然處於一個規劃設計和技術研究的階段，所以我們未必有這方面的數字。可是，綜合10項基建項目，我們現時估計大約有4 570萬公噸拆建物料，當中會有4 290萬公噸(約94%)是惰性拆建物料。即是說，這94%的物料是可以重用，餘下的280萬公噸(約6%)則為非惰性拆建物料。惰性拆建物料會存放於公眾填料庫，供日後再用或運往內地重用於填海工程。

- (二) 有關陳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現行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3/2002號訂明，大型工程項目在設計階段須擬備拆建物料的管理方案，其中包括採用不同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以及盡量再用所產生拆建物料。如果有剩餘物料，我們應盡量安排由其他工地或循環再造設施接收，採用的措施包括再用拆建物料數量會在合約中訂明，以便承建商落實執行。各工務部門都已設立一些審閱委員會，審批拆建物料管

理方案，以及在施工期間監察它們的實施。有關處理拆建物料的資料，亦會在政府提交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撥款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詳列出來，相信各位議員也曾看過。

為鼓勵承建商再用拆建物料，大型工程會盡量尋找工地，以便承建商可以將拆建物料進行分類或暫時存放，以供日後再用。例如在啟德發展區的計劃中，我們會在施工期間預留一些地方，把拆建物料暫時放於區內，以便將來作為填料之用。

- (三) 有關陳議員質詢的第(三)部分，10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均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所以必須根據上述條例進行環評研究，以及在獲發環境許可證後才可進行。除了項目本身在施工和運作期間對環境的影響外，環評研究會一併綜合考慮其他現有或規劃中的有關項目對整體環境所造成的累積影響，並制訂適當的紓減措施。

環評研究的範圍，包括各項目在施工和運作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廢水、廢物及空氣污染物對環境和生態的綜合影響。按個別項目需要，研究可包括對景觀和古物古蹟的影響，以及危險品的風險評估等。

各項工程的環評報告完成後，有關的工程部門或機構須把報告按法例作出公開展示，以及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會考慮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確定有關環評報告完全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法定標準和要求後，才會批准報告和發出環境許可證。

陳克勤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說94%的拆建物料可以重用或用於填海，但根據環保署的文件，預計由2009年至2013年，公眾填料的總產量達9 400萬噸，但在這段期間，對此類物件的總需求量則只有2 600萬噸。即使我們可以把大部分拆建物料運往內地進行填海等項目，其實也還有1 800萬噸填料是留在香港，不知如何處理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有些工程界人士跟我們說，東南亞很多地區都要用這類拆建物料來進行填海工程。政府會否為香港這些拆建物料另找出路，而並非只是運往廣東的台山？例如運往東南亞，以拓展一些新的市場？又或由政府帶頭使用這些拆建物料？

環境局局長：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正正是我們現時所面對和處理的問題。簡單來說，要處理的問題有3方面：第一是如何減少因為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第二是可否把這些物料循環再用；及第三是如果真的有剩餘物料，該如何處理？

有關第一方面，即如何減少拆建物料，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在工程施工前要先訂明一套將拆建物料再用的方式，以期把這方面的數字減到最少。在數字上，以十大基建項目已知的數目為例，我們有94%的物料是可以再用，只有6%可能要棄置於堆填區。此外，自我們由2005年起實施拆建物料收費後，這方面的物料已有很大的減幅。由2005年開始，數字其實已經減少了約一半。

至於物料循環再造，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過，如果有一些物料，預計未來無論在工程上、填海工程上，香港也是不能夠使用的話，我們會暫時代為存放，然而，有部分也會運往其他地方。在過去1年，我們成功地與台山達成協議，每年把約1 000萬噸廢料運往台山作填海之用，這種做法對雙方也有好處。至於這樣能否滿足將來的需要，我們會檢視工程所產生的廢料數字，亦會一起研究有沒有其他方法。

發展局局長：就陳克勤議員補充質詢中問及政府會否帶頭再用拆建物料，我想正面地回應，答案是“會的”。事實上，政府在政府的工程中也有很清晰的指引，要求承建商減少和盡量使用拆建物料，包括盡量使用循環再用的惰性拆建物料，在工地內使用以循環再造的碎石製成的產品，用以製造混凝土或用來鋪路磚，同時也盡可能在工程中使用惰性拆建物料。

因此，對於邱局長剛才所列舉的數字，我們現時大體上在工程工地上是做得到的。以最近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批准的啟德發展計劃工程為例，整項工程大約產生27 000公噸建築拆建物料，其中84%(22 800公噸)是經循環再造後用於原啟德工地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陳克勤議員剛才的質詢提到十大基建項目所產生的環境保護問題，我想就此具體地提問。港深廣高速鐵路的工程很快便會上馬，該鐵路是以九龍站為起點，經大帽山郊野公園、八鄉、新田一直通往內地，長數十公里，以隧道形式興建。由於是以隧道形式興建，我想問一問，政府有甚麼方案處理工程所產生的泥頭？究竟政府準備如何處理？是通過陸路還是水路運送？會堆填在哪裏？

環境局局長：多謝張學明議員的補充質詢。他說得對，在現時的十大基建項目中，有一些項目，包括他剛才提及的港深廣高速鐵路，由於是以隧道形式興建，所以會產生較多拆建物料。關於物料的處理方法，一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以及發展局局長所作的補充一樣，我們會採用剛才所述的數種方法，即一方面減少產生拆建物料，另一方面則盡量把它們重用。然而，如果不能夠在工程本身重用，我們便會把它們貯存起來。至於剩餘的拆建物料，我們現在已有計劃，便是將它們運往台山處理。我們是從多方面解決這個問題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自實施向傾倒廢物徵費的措施後，已發生了多宗個案，涉及把建築泥頭傾倒在新界的偏遠地方，例如池塘、鄰近農地的土地，以及一些有科學價值的地方。由於未來5年會有多項工程，建築商一定不想花錢，只想把泥頭棄置於以上所述的地方，以便無須繳費。政府現時在推行一個制度，規定在傾倒泥頭時要有票，出入堆填區也要有票，但這個*checking*的制度是私人建築商所沒有的。我想問問兩位局長，如果把這個制度擴展至私人建築商，會有甚麼困難？其實，只有這樣，才能徹底堵截他們把建築廢料棄置於農地和其他地方。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李永達議員當然很清楚這個問題，因為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了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李議員是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們連同其他部門也曾在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這個問題。

有關非法傾倒廢物，我們在會議上其實已討論過有關方案。環境局一方面承諾會研究可否在有關廢物處理的條例中做一些工作，另一方面，正如李議員所說，現時，政府工程中已設有一個運載紀錄的制度，即政府工程涉及的所有泥頭車，它們的進出須予以記錄，這樣，我們便知道泥頭車由哪裏離開和運載了多少物料。至於它們在指定地方傾倒或貯存物料，這也是有紀錄的。

我們也會與有關部門商討，看看可否透過建築業界把這個制度擴展至非政府工程，我們覺得這是值得做的。當然，在整體處理非法傾倒的工作上，還有一些複雜的問題，譬如當個案涉及私人土地時，往往便會

出現較難處理的問題。無論如何，我想李永達議員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也知道，政府部門之間進行了很多協調，希望可以在監察或避免出現有關情況方面多做一些工作。

李永達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既然政府地盤泥頭車的出入紀錄制度這麼好，我便問局長，為何不把這個制度擴展至所有私人建築地盤？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意這樣做，也有提出如何把這項制度擴展至非政府工程的工程上的。正由於這個原因，我們現正與業界商討。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1970年代、1980年代，新界每個新市鎮也有數十個合約，一早已經計算了填海所需的物料數量和拆建方面會產生多少物料，兩方面已作出了平衡。現時，我們將進行10個大型工程項目，政府有否作出整體性、綜合性的可持續發展分析研究和可行性研究？例如港深廣高速鐵路那條長達26公里的隧道會產生很多惰性物料，就此，政府有否考慮到那些私人合約呢？將來迪士尼的擴建工程，又或是機場的填海工程等，政府有否考慮過呢？各方面的合約對此類物料的需求可能均是相當大，我們其實可以貯存一些惰性物料等待日後使用，不一定要運往內地，否則，將來要使用時，可能便要另覓這些物料的來源。就此，政府有否就這10個項目，進行綜合性的研究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正正指出了香港近年真的少了很多填海工程，導致能夠接收拆建物料的空間少了很多。當然，何議員說得對，從規劃角度來看，如果我們看得到中長期是有填海工程，可以使用這些拆建物料，便應該把它們暫時存放在香港，留待日後使用。可是，現時要找尋地方作為填料庫也是一個問題，即在選址方面也有問題。目前，香港有兩個填料庫，分別位於將軍澳和屯門，兩者的總容量只有1 920萬公噸，較諸我們即將進行的工程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是有一個很大的距離。所以，中期來說，輸出物料，好讓它們最低限度可以用於最良好的用途上，即作填土用途，可能便是一項無可避免的措施。然而，對於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在工務上亦會配合其他的政策局，而環境局亦會再予以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18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自開始收費後，所收集的廢料數量是有所減少。我首先想問問，局長不知有否分析過減少的原因為何？他剛才也提到非法傾倒泥頭的情況其實仍然存在，我相信這是其中一個重要原因，特別是李永達議員問及可否把登記制度擴展至私人工程上。就此，我想問問局長，除了這方法外，還有否其他方法，禁止在私人或非私人土地上非法傾倒廢料呢？當中包括例如可否檢討現時法例的檢控程序，甚至可否看看懲罰是否有效等？政府可否在這方面作出全面檢討，以便加強阻嚇力呢？

環境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以現時來說，香港在未來數年會有多項工程，如果我們看回整體數字，譬如以十大基建項目為例，大部分——超過90%——的物料已獲重用，只有少量是要棄置的。絕大部分工程均是由政府出資和管理，所以，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的紀錄制度，現時已在實行。然而，由於坊間也有一些小工程，一些不守法、不負責任的人會利用新界某些土地傾倒一兩車泥頭，這情況確實存在，這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因此，我們便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之下設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我們現在所作的考慮其實是多方面的，譬如可否立例執行？我們也在文件中建議和在會議上討論過，可否使用一個發牌制度，規管某些土地？如果它要接納大於某面積的傾倒量時，可否預先申請？當然，此舉與土地的使用和發展權等可能會有衝突，所以便要充分討論。

我們剛才已說過，即使政府工程採用了行之有效的方式，但可否擴展至非政府的工程呢？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我們也希望在多種情況下解決問題。如果個別地區是傾倒黑點，議員都知道，我們是嘗試了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所以，我們其實是從多方面做工夫，但我們要得到土地持有人與我們合作，好讓我們可以一起解決這類問題。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回答有關檢控的程序。我覺得現時的檢控程序出現了問題。居民經常投訴，但即使警方到了現場也是愛莫能助，因為法例

下的檢控程序未能幫助他們。事實上，我不同意局長所說，現時只有一兩車泥頭非法傾倒在新界地區，這問題其實非常嚴重。我覺得局長應該重新檢討和再作研究。

主席：請梁議員不要再發表意見了。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局長：有關檢控的問題，舉證確實是一個困難，但從最近數宗事例來說，政府除了即場捉拿外，亦成功地利用了很多其他證供作出檢舉，或透過市民所提供之一些資料成功舉證。所以，我歡迎梁議員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我們其實是希望從多方面全面處理這個問題的。

把在1989年發生的民主運動及六四事件納入高中課程

3. 甘乃威議員：主席，政府於2004年將1976年至2000年的中國歷史（“中史”）納入高中中史科課程。然而，大部分現有的中史教科書將在1989年發生的民主運動（下稱“八九民運”）和六四事件的歷史簡化和淡化，而教育局的有關課程及評估指引更對該等事件隻字不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在三年高中學制下中史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內，將八九民運與對中國影響深遠的重大事件看齊，清楚列為必修課題；
- (二) 鑑於新高中學制推行在即，但現有教科書提供八九民運及六四事件的史料極度匱乏，而教育局最近曾資助編製一份詳述五四運動的教師專刊，該局會否資助製作以八九民運及六四事件為題的資料專輯，以供教師參考；及
- (三) 鑑於三年高中學制下通識教育科將會包含加強中華文化及公民和國民意識的元素，當局會否加入八九民運及六四事件作為學習課題，讓沒有選修中史科的高中學生也有機會對有關史實有所認知和思考？

教育局局長：主席，現行的初中及高中中史科課程，修讀範圍的時間下限，都是公元2000年或更後。高中中史科的課程及評估指引的最後一個課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至二十世紀末”，涵蓋了1976年至2000年

的時段，因此學校可以在這課題下教授1989年的六四事件。出版商按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課程指引編寫教科書。事實上，坊間現時的中史教科書大部分也有提及六四事件。

就主體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新高中課程是經過長時間及廣泛的諮詢而制訂，並將於今年9月在中四開始推行。就新高中中史課程而言，學校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至二十世紀末”的課題中教授1989年的六四事件。事實上，即將出版的新高中中史教科書都有提及六四事件。教科書的內容一定要符合史實，並與課程取向相同，但在表達上可有彈性。教科書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但並非唯一參考資料。歷史教師如果認為某些課題資料不足，可鼓勵學生取得不同資料，指導他們作合適的理解、分析及評論。
- (二) 教育局沒有計劃資助製作“六四資料專輯”。質詢中提及的五四運動教師專刊，是由國民教育服務中心邀請《文匯報》編印。國民教育服務中心的經費雖部分由教育局資助，但教育局並沒有直接撥款資助刊印此書刊，亦沒有參與編輯工作。
- (三) 新高中學制的通識教育科是建基於基礎教育各個學習領域的知識，目的是幫助學生發展他們的思考技能及擴闊他們的視野。在“中國的改革開放”的主題下，已包括探討問題如“中央人民政府怎樣回應改革開放帶來的影響”及“中央人民政府回應改革開放的例子——民主政治建設”。教師可以利用社會上不同的議題，包括1989年的六四事件等以達到課程目標。通識教育科是為所有學生而設的核心科目，沒有修讀中史作選修科的學生，仍有機會就過去數十年發生的歷史事件作出反思。

甘乃威議員：局長，我今天帶來了一本名為《人民不會忘記》的書籍，這本刊物是由民間64位記者出版的，記錄了六四事件的實況，作者包括現在貴為副局長的邱誠武先生和潘潔博士。當然，他們兩位已貴為副局長，屬於政府的一部分。但是，我不明白政府現時的教育政策，為何對六四事件如此淡化。你們是否要把人民不會忘記，變為人民將會忘記來作為教育政策？大家也知道，最近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陳一謳先生對六四事件發表的一些看法，令大家感到十分譁然，懷疑年青人對六四事件是否有很偏頗的看法。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我在主體質詢中其實曾詢問教育局為甚麼不在課程及評估指引內加入六四事件？既然指引內有提及五四運動，亦有提及文化大革命，為何只是沒有提及八九民運？我希望局長能清楚向我們解釋，為何在課程指引內隻字不提此事？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意圖淡化這事件。我相信大家剛才也聽到我的主體答覆，我們有很多實在的事例證明在校內是可以教授這課題的，而且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教科書是提供授課資料的重要材料，但並非唯一的教材。教師可以鼓勵學生取得其他不同的資料，來源可以很廣闊，例如互聯網等。

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要瞭解，課程的編訂由課程發展議會負責，而指引則是經過長時間的公開諮詢和社會各界的討論而訂定的，所諮詢的對象包括教育界和社會上所有其他界別的人士，是經過既定的程序而確定的。

中國歷史延綿5 000年，中史科課程主要是着重歷史的宏觀發展，我們要培養學生的思維，故此中史科的課程綱要——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採取較宏觀的手法來編寫的。我們主要希望勾劃出歷史發展的重要脈絡，實在是沒有可能把中國數千年來的所有個別事件，也鉅細無遺地載列其中。在課程指引內，很多不同朝代發生的重大事故，我們也沒有逐一列舉出來。所以，雖然我們是有課程指引，但不可以把所有個別事件也一一列舉。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所有教科書均有提及這事件，而在課堂內，教師亦可就着他們的取態讓學生瞭解這事件，以及向學生作出適當指導。

張文光議員：主席，孫明揚的說法是錯誤的，因為政府在新高中課程綱要中，是把五四運動清楚地列出來的。其實，教育局是否有六四事件恐懼症？即使六四鎮壓事件已過了20年，“六四”兩字仍然在中史課程綱要中成為忌諱，而且只能隱藏於“改革開放”這4個字之下，而看不到“六四事件”。在新課程綱要中，六四事件與五四運動是有分別的，是連提也不敢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因為中央政府曾把六四鎮壓定性為六四暴亂，或是六四風波，或至今仍然拒絕平反六四，因此，六四事件便不能如五四運動般，清清楚楚列入課程綱要呢？政府會否在六四事件20年後，最少把“六四事件”這麼中性的字眼寫入中史課程綱要？政府怕甚麼呢？

教育局局長：張文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回答了，只是大家的觀點稍有不同，而在處理方法方面，他希望我們突出這事件。可是，正如我所說，在現時的綱要下是可以教授這課題的，不單是教授，我們還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培訓教師如何教授中國近代史，我們並不是任由教師各自發揮的。教育局其實有根據新高中中史科和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指引，為老師準備了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涵蓋了中國近代史，包括六四事件這課題，而課程是由大專院校和專業團體的專家主持的，對相關課程作出很廣泛的討論，同時把討論成果結集成專輯，並於網上提供這些資料。故此，我們是有採取不同的措施為教師提供不同的分析角度，讓他們參考以作教學之用。在這方面，我們的行動便是容許教師有很大的彈性，以及向他們提供一些看法。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他沒有回答的是，為何五四運動是個別事件，政府把它列入課程綱要，即使六四事件是個別事件，為甚麼卻不能列入？是否因為中央政府把六四事件定性為暴亂或風波，所以不被列入？是否因為六四事件到今天仍被拒絕平反而不可以列入？這是我補充質詢的核心。

主席：我聽到局長說他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沒有太多的補充，稍作補充的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制訂課程指引是有程序的，須經過廣泛諮詢，而諮詢的對象包括教育界和社會上其他個別界別的人士。由於五四運動已過了90年，所以他們對五四運動或有較為成熟的看法，認為應該列入課程綱要。對於六四事件，他們或許現時還未達成共識。我們以後還有機會修訂課程發展指引的，因為我們每隔數年便會重新進行諮詢，在下次進行諮詢時也許會有不同看法。如果有此情況，將會在下次的修訂範圍內反映。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是否同意，如果我們要瞭解個別的歷史事件或運動，無論是甘議員所說的六四事件、八九民主運動，或是較遠古的玄武門之變、甘露之變、西安事件和明代的土地改革等，其實也不可以當作獨立事件研究，而是要瞭解整個社會的經濟和文化背景，才可以瞭解真相——我看到局長點頭，也感到很欣慰。局長是否同意，如果以

此原則，在通識教育中，中史只是6個元素中的文化與社會(*society and culture*)下的一個環節，只教授現代中國，其實是非常不理想的，會令學生對中史的個別事件有很片面及膚淺的瞭解，甚至誤導他們，也會導致越來越少學生修讀中史，從而引致大學中史系亦出現萎縮，對將來香港人瞭解自己國家的歷史文化有很大的傷害。局長會否採取一些措施，糾正這個情況呢？

教育局局長：我相信大家也明白，中史科是一門選修科，學生可按個人意願考慮是否選修這科目，但這科目是有的。正如葉議員所說，中國的歷史延綿5 000年，所以中史科主要是引發學生對於探究歷史的興趣，從而引起他們的學習動機。所以，任何的歷史課題 —— 正如議員所說 —— 均要作宏觀的瞭解，而且要根據上文下理，瞭解各事件之間如何互相影響。所以，修讀中史的人對這方面也會有所涉獵。

至於通識教育科，主要目的是幫助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連繫各科的知識，讓他們從不同角度研究不同課題。故此，通識教育科在處理這課題上是比中史科的範圍狹窄的，而且兩個科目的出發點亦有點不同。如果我們希望透過通識教育科協助學生瞭解歷史，是不會及得上選修中史科詳盡的。可是，我們是會考慮議員剛才提出的各項意見，研究如何加強通識教育科內容。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說中史可以作為選修科，這是大家已知道的.....

主席：葉議員，請你指出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除了現時作為選修科之外，有甚麼方法鼓勵香港學生多深入研究中史，或選擇性地學習中史？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通識教育科是有涉獵這方面的 —— 這是必修科 —— 希望學生通過此學科課程瞭解中國的歷史，從而引起他們的興趣。如果他們希望獲得更多這方面的知識，或許他們將來會選修中史這科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0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北京六四大屠殺事件震驚全球，所以這是很多人所關心的事。如果特區政府把它淡化，這是一個耻辱。局長剛才說北京就此事未有共識。主席，他亦提及教科書的內容必須符合史實，現在的史實是怎樣的呢？我們之中很多人，包括甘乃威議員剛才展示的書籍《人民不會忘記》，便是各人根據當時看到的情況作記錄的，但北京認為這事件是動亂、暴亂，亦不願意作調查。

局長回覆說，學校其實是可以教授的，可以從不同方面取得材料，但他卻表示沒有計劃資助製作“六四資料專輯”，這是否很不負責任呢？即使你說沒有共識，大家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或十分具爭議性，但也是應該教授和可以教授的。香港多次有百萬人上街遊行的活動，為甚麼不可以在校內清楚地向學生教授？如果有不同的意見，也可以全部展示出來。當局是否應該資助製作這專輯，令我們的下一代看清楚為何這麼多人被屠殺？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強調，我從來沒有說北京的看法是怎樣的。我希望大家明白，教育局是不會出版教科書的，教育局本身也不會提供這方面的教材。剛才提及有關五四運動的材料，亦不是教育局出版的。我在主體答覆亦指出，我們沒有參與這過程。

我們現在所談的是如何編製課程。我剛才亦解釋過，編製課程是由課程發展議會經過一套程序進行的，我已數次解釋了這程序的運作。我剛才所指的未有共識，是關於這套程序，他們對於把六四事件列入課程未有共識——這便是甘乃威議員所要求的。我不是說六四事件沒有共識，而是未有共識把六四事件作為特別個案列入課程。所以，教師是可以教授的，而教材也可以從任何地方找到，我們亦有主動提供教師培訓，讓教師從各學者瞭解不同的看法，讓他們在課堂上授課時可充實說法。我認為我們已做了我們應做的部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為甚麼當局不資助製作這些專輯？因為你已經要求《文匯報》申請資助，當其他人提出申請時，當局的政策是否會同樣作出資助？既然你認為這事件如此具爭議性。

教育局局長：我們沒有資助任何機構製作專輯，剛才所說的專刊是《文匯報》與國民教育服務中心合辦的，而國民教育服務中心並非教育局的其中一個單位。

主席：還有7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恐怕他們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在金融海嘯衝擊下市民的情緒問題

4. 李慧琼議員：主席，有政黨最近公布的調查結果顯示，八成受訪者表示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感受到壓力，市民因情緒問題而求醫的人數亦較去年年底增加了三倍。此外，在去年10月至本年4月期間，東華三院芷若園因應金融海嘯而設立的輔導熱線共收到近3 000個求助電話，當中近五成的個案涉及欠債，求助人包括面對財政困難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東主。此外，破產管理署在今年首季接獲的破產呈請書的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五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在2008-2009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當中，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求診輪候時間的中位數最長達34個星期，政府是否有計劃增撥資源，以縮減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求診的輪候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在金融海嘯爆發後，政府有否向非政府機構增撥款項，以應付市民對情緒輔導服務的新增需求；若有，按機構名稱列出它們分別獲得的額外撥款及撥款日期；政府會否考慮按各非政府機構的實際需要進一步向它們增撥款項；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安排專業人士向已申請破產的人士和正進行清盤程序的中小企提供支援，包括協助他們與銀行商討延長貸款的還款期及重組債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在醫管局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診所會根據新症病人的臨床情況緊急程度，將新症個案分流為以下類別：第一優先類別個案(即緊急個案)、第二優先類別個案(即半緊急個案)和例行個案。

在2008-2009年度，被分流為第一及第二優先個案的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約為1星期及3星期。至於被分流為例行個案的精神科專科門診預約新症，醫管局會按病人的個別情況為他們安排接受診治的日期。

為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推出多項新措施，為精神可能出現問題的人士提供更多就診渠道。於2009年1月，醫管局在各聯網推出為期6個月的特設精神健康診所服務，派駐精神科醫生及護士，為普通科門診醫生轉介至這些特設診所的病人提供精神科診治和護理服務。

此外，醫管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於港島東、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內設立分流診所，主要為被分流為例行個案的精神科新症病人提供服務，以改善非緊急新症的輪候時間。為配合這計劃所需的人手，政府由2009-2010年度起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撥款680萬元。同時，為進一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政府亦由2009-2010年度起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撥款2,360萬元及826萬元，分別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社區復原支援服務，以及進一步加強為私營安老院舍提供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向他們提供適切的精神科服務。

(二) 政府明白部分市民可能因全球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財政困難而面對情緒或家庭等問題，因此，我們已迅速採取行動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在去年10月和本年1月，社會福利署(“社署”)合共向兩間非政府機構(東華三院芷若園及明愛向晴軒)撥款217萬元，資助它們設立兩條由註冊社工接聽的“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24小時情緒輔導服務。負責接聽熱線的社工亦會按求助人的需要，提供面對面的輔導及舉辦支援小組，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並會按需要轉介求助人接受其他福利服務或專業服務。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上述服務的情況，並會採取適當措施回應服務需求。

(三) 就為債務人提供支援服務方面，債務人有責任根據借貸合約歸還所欠債項，假如債務人未能履行貸款合約的要求，現時可循不同渠道尋求協助。除了自行與債權人重新商討還款細節外，也可以聘用有債務或業務重組經驗的顧問提供協助。

此外，據我瞭解，很多不同的志願或社會福利機構和一些專業團體也有提供免費財務輔導的服務，例如設立一些電話輔導熱線、舉辦研討會提供有關金融海嘯下個人理財的意見、成立財困人士朋輩支援小組，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個人債務輔導等。政府並沒有提供重組債務的諮詢服務，也不宜介入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間的協商。

至於銀行貸款政策，雖然原則上屬其商業決定，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因應有財政困難的債務人的需要，認可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香港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於2002年發出的《香港個人財務困難處理守則》（“守則”），要求銀行遵循該守則的指引，如果銀行知悉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應該體諒客戶的情況，並且與有關客戶磋商，以期達致對客戶及銀行雙方均有利的解決方案。可供考慮的解決方案包括延長還款期、債務重組或債務紓緩計劃。

此外，金管局亦已針對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採取了一連串措施，包括在去年10月向所有銀行發出通告，促請它們繼續支持中小企客戶，以包容及具靈活性的態度處理中小企貸款的需求，避免倉卒及“一刀切”式撤銷或調低信貸額度。金管局去年11月亦去信銀行，提醒它們應按照守則處理陷入財政困難、且涉及多間銀行的貸款客戶。守則列明的基本原則包括銀行對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應持抱支持的態度，不應該倉卒地撤回貸款、接管有關企業或發出一些還款令，而應盡力讓仍有合理業務前景的企業繼續經營。金管局鼓勵銀行應積極考慮客戶提出的臨時紓困措施，如果有需要進行債務重組，應遵循守則的指引，與其他有關機構通力合作，尋求達致各方均可接受的重組計劃，幫助減輕中小企因環球金融風暴而面對的困難。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破產管理署的數字，我們看到公司清盤個案，自從金融海嘯發生後，出現了三級跳的情況。2008年10月以前還未突破1 000宗，但同年11月、12月至2009年1月及2月，每月申請破產宗數都超過1 000宗。在個人申請破產方面，亦有類似的情況，每月平均有超過1 000人申請破產。個人及企業選擇以破產來處理債務問題，是他們最後的選擇，要付出的代價是非常大的。我曾與志願機構瞭解過，外國有一些地方會強制要求申請破產的人接受財務輔導，目的是透過這些專業輔導，期望他們可以與債權人達成重組債務協議。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據瞭解，有不同的志願或社會福利機構和一些專業團體也有提供免費財務輔導的服務。雖然這類服務現在確實存在，但卻要視乎求助人本身是否願意走出這一步。基於金融海嘯持續，估計未來申請破產的人數，每月平均可能會維持約1 000宗，請問局長，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機制，讓這些申請破產的人士能夠接受專業輔導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答覆這項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是一項很好的建議。事實上，張局長剛才亦提到，有很多志願及福利機構會提供這類服務。我想指出的是，破產管理署本身一直有進行一些教育工作，不時向社會服務機構、專業團體講解破產及個人志願安排的程序和分別，例如教導他們如何填寫破產呈請書及資產負債表等。當然，破產管理署很樂意就着不同機構的邀請，提供更多這類講座，令志願機構更容易提供這類服務予有需要的人士。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想釐清局長的答覆，即局長或局方是否有意完善現時的機制？我理解現在你們有提供一些講座，但……

主席：李慧琼議員，你只能指出在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有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李慧琼議員：是的，他沒有回答我，是否願意完善現有的機制，讓所有申請破產的人都有機會接受這些志願機構提供的專業輔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我們可以提供的措施，以目前來說，如果一名有財務困難的人不選擇破產的話，他可以使用我剛才提到的個人志願安排制度，採用這個制度的後果，沒有破產那麼嚴重。這項安排本身具有彈性，可以與債權人進行磋商而作出一項妥善的安排。我們這個機制，是讓他更有彈性地處理本身的財政困難。

至於如何協助這些有需要幫助的人，我們要靠目前的志願機構及破產管理署多做一些教育工作，來提供更多這類支援服務。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局長也知道，就精神科病人的問題，最近在社區內亦發生了一宗不幸事件。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提到，醫管局在2009年1月開始，會在各聯網推出為期6個月的特設精神健康診所服務，而現在是5月中旬。我想向局長請問，希望局長能夠回答，如果有這需要的時候，政府會否延長現時這項服務呢？因為這項服務快將屆滿，既然現在有這麼多人要使用這項服務，請問局長會否延長這項服務的期限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大家都很關心這項服務。我想解釋清楚，在2009年1月推出的，是一項為期6個月的服務。在6個月完結後，主體答覆於接着的一段已解釋，在2009-2010年度，我們會在5個聯網(即港島東、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設立分流診所，並且在7月1日開始實施。我們在銜接方面做得相當好，即這項短期服務在6月底完結後，7月便有一項長久服務，而這項撥款，更是一項經常性撥款，所以並非一項短暫或6個月的計劃。換言之，醫管局有完整的配套，政府有配套加強這方面的服務，讓它作為持久性服務。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為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進行分流，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例行類別。但是，按照我們所知道的資料，一般的平均輪候期也要三十多個星期。我們覺得即使第一類和第二類的病人可以在1星期至3星期內得到安排接受診治，但事實上，還有很多其他個案的病人要輪候很長時間，要輪候超過34星期以上，這種情況的確很不理想。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增加資源，讓其他新症的輪候時間能夠縮短？因為如果要輪候超過34星期，個案便可能會由一般類別變為第一、二類，這種情況是非常不理想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關注。醫管局完全明白有需要加強現有服務。

局方與醫管局有一項策略，我剛才已表示，它在7月開始便會分流，在聯網內加入這項持久性的服務。但是，我同時想與議員分享數個數字。輪候34星期這宗個案，其實是一宗特殊個案，是九龍東的個案。一

般來說，我希望大家記着數個數字，96.6%被分流作第一優先類別的個案，病人在一兩個星期內已經可以接受服務。

至於例行個案方面，一般輪候時間的中位數是17個星期。所以，要輪候34星期是一個特殊情況，我們是知悉的，而醫管局也知道要做工夫。在這方面，大家看到我們的答覆是，我們會有一連串措施，有些是短暫的，也有一些長遠的經常性措施，我們是會加強服務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李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是問，政府會不會安排一些專業人士來幫助這些有需要的人士，而政府的答覆是，政府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諮詢服務，亦不宜介入，這點我是明白的。

但是，局長的主體答覆是，據瞭解，有人會提供一些這類服務，所以，主席，作為政府的，是否也應該提供一些政府的分析，即現在不同的志願機構有沒有專業人士提供這類服務呢？如果有，政府應該分析這是否足夠，這便是整項主體質詢第(二)及第(三)部分所問的，是否有需要增加撥款的問題。但是，局長現在只表示，據瞭解，是有服務的，所以當局不會做，這是否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所為，或是否一個負責回答質詢的官員所應作的表現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涂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我想說的是，就企業或個人也好，有財務困難的時候，他們與債權人之間的商討，當然是他們本身的問題。在法律框架下，我們會提供不同程序，讓他們處理財政問題。

就我們剛才所提供的答覆，李議員詢問除了這個法律框架外，有需要的人還可以得到甚麼特別幫助呢？這點我想說的是，的確在很大程度上，是要靠社會上的志願機構提供這些額外的特殊服務。

當然，就政府的情況來說，我們會在法律框架下看看有甚麼程序，令債權人和有財政困難的人士的商討，可以較妥善地進行。與此同時，張局長的主體答覆亦提到，金管局也有向銀行發出一些指引，提醒它們當個人貸款有問題的時候，銀行公會要採取一個很.....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局長，請稍等，先讓涂議員重複他的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的。

涂謹申議員：我的問題不是這部分。我的補充質詢是，因為主體答覆表示，據瞭解，其他志願機構有提供服務，我便問為何政府的主體答覆中，沒有一併分析這些志願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應付需求？這方面是否應該由另一位局長回答？因為我不是要求政府提供這項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先讓我簡單說完我的答覆。

我想強調的是，政府提供服務的時候，要衡量法律框架和一些特殊服務，例如我剛才提到銀行公會跟債權人之間的機制，是為了方便銀行和有財政困難的人士商討。我們目前看到的情況便是這樣。

主席：局長，涂議員主要是問，對於現有的志願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政府的政策是怎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示意作答)

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很多謝涂議員的提問。

確實是有些社福機構正在提供這些服務。一個典型例子便是明愛向晴軒，他們有一條很容易記得的24小時輔導熱線，電話號碼是18288，是一項債務輔導服務，有社工接聽電話，會就重組債務方面提供很多意見，我亦曾探訪他們。為何我跟他們的關係這麼良好呢？因為社署亦委託他們開設了一條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是由我們支付費用的，我們亦有支付費用予東華三院芷若園。所以，他們的服務整體上，除了就金

融海嘯方面提供情緒輔導外，亦有就債務重組提供輔導，當中有一些熱心的會計師、律師提供很多意見。所以，這些服務是存在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現在不是問有沒有服務，而是提出，作為政府的，要分析服務是否足夠，這便是李議員主體質詢的問題，但局長只說有這類服務。誰不知道有服務？人人都知道是有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的答覆便是，第一，這類服務是存在的。至於議員問是否足夠，如果這項服務是不足夠的話，有關機構會向我們反映。當然，它們不是政府資助的，但我們跟它們有聯繫。我剛才說對於這些機構，社福界不時與它們有很多溝通，我們是知道它們正在提供甚麼服務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五項質詢。

企業拯救程序

5. 陳茂波議員：主席，金融海嘯襲港後，預計有越來越多企業會遇到經營上的困難。然而，當中有不少企業本身的產品和服務不錯，管理層有一定的質素和誠信，生意模式亦有一定可為，只因經濟環境惡化過急才陷入財困。不少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及部分亞洲國家現時都訂有法定程序，給財政有困難的企業一個翻身機會，讓該等企業在“暫止期”內進行債務重組，免卻即時清盤，從而保住員工的“飯碗”。雖然第二屆立法會曾展開審議《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但後來已應政府的建議，擱置有關的審議工作。較早前，政府宣布會重新展開有關的立法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立法工作的時間表為何；能否趕及在2009-2010立法年度上半年內，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如果不能，理由為何；
- (二) 有否檢討為何未能在第二屆立法會就企業拯救程序成功進行立法；有否評估該次立法工作的最大障礙為何，以及政府打算如何克服該等障礙；及

(三) 鑑於立法需時，除了繼續推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外，政府有否考慮立即採取其他方法和措施，幫助有財政困難的企業及其員工度過難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正積極重新研究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給予一些面對短期財政困難，但長遠仍有生存能力的公司一個法定的“緩衝期”，以便公司重組業務或債務，或尋求注資，從而獲得翻身機會。

企業拯救程序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包括公司股東、管理層、僱員、債權人及從事企業重組的專業人士。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建議的法定程序，能在各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我們現正覆檢2001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因應社會各界的意見和海外的最新發展，我們可能須修訂其中部分的建議，使擬議的程序更切實可行。待政府內部研究完成後，我們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就擬議法定程序的原則及概念展開公眾諮詢。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和能否達致共識，我們期望最快在明年下半年提交法案予立法會審議。

(二) 據我瞭解，第二屆立法會審議《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時，爭議較大的問題之一是僱員的欠薪和其他欠款的問題。當時，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公司在企業拯救程序開始前，須清付僱員所有欠款或設立一個信託戶口，作為清付僱員所有應得欠款之用。不過，不少商界和專業團體及部分議員關注到，有關安排將會令公司更難展開企業拯救程序。

有見及此，政府在2003年曾考慮就信託戶口向每名僱員支付的欠款設定上限，而這上限則與假使公司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時清盤，該僱員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獲發放的金額掛鈎。至於超逾上限的欠款，則於公司自願償債安排方案內，必須確保12個月內能全部清償。我們於2003年9月發出一份文件，諮詢各有關方面。雖然大多數回應者都對有關修訂表示支持或無意見，但亦有團體認為，建議對企業拯救仍造成相當大妨礙，以及可能對其他債權人的權益造成影響。

其他較具爭議的問題，包括公司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須就公司在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營商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企業拯救程序會否被濫用，以及臨時監管人的費用會否過高等。

我們當時認為，設定信託戶口款項上限的建議，已適當地顧及僱員及公司的利益。不過，由於我們預計還有大量工作須處理，法案的審議工作將不大可能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所以，我們不建議重新召開法案委員會以繼續審議條例草案，並於2004年6月知會法案委員會。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現正覆檢《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的建議，研究是否須作出任何修訂，並將於今年稍後發表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三) 政府高度關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環球金融風暴影響下所面對的困難。為積極支援香港企業，工業貿易署繼去年3月和11月推出多項強化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措施後，於12月再推出一項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高達1,000億元信貸保證。

同時，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專責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的營商資訊和實務性諮詢服務，包括就如何應對營運問題提供意見，讓中小企在逆境中裝備自己，提高競爭力。我們明白中小企於金融危機中面對很多困難，要有一些逆境求存的實用知識和技巧。為此，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會舉辦更多研討會，協助中小企探討逆境求存的經營策略和技巧。

另一方面，雖然銀行的貸款政策原則上屬其商業決定，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採取了一連串措施，幫助減輕企業因環球金融風暴而面對的困難，其中包括在2008年10月向所有銀行發出通告，促請它們繼續支持中小企客戶，以包容及具靈活性的態度處理中小企貸款的需求，避免倉卒及一刀切式撤銷或調低信貸額度。此外，金管局於2008年11月致信銀行，提醒它們應按照《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對陷入財政困難，且涉及多間銀行的貸款客戶抱支持的態度，不應倉卒地撤回貸款、接管有關企業或發出還款令。

陳茂波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上次出現較大問題的是僱員的欠薪，當局曾建議設立一個信託戶口，為僱員欠薪部分的供款設立上限，但主體答覆亦提到這方案有相當大爭議。在重組工作中，保障員工的利益固然重要，但亦不應因此妨礙了整個重組工作的進行。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在諮詢文件中加入一個方法，將員工視作一個組別，讓他們對重組方案進行投票，令相關的重組方案在設計時可以有更多空間，照顧不同的情況，讓員工和其他持份者均有一個更好的解決方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議員所言是正確的，這是一項較富爭議性的議題。我們當然認為員工的利益也很重要，須予以照顧，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們現正考慮不同的方向。我們原本建議就着員工的欠款設立一個信託戶口，並設定上限，而此上限要與破欠基金掛鈎。我們認為這是可行的做法，應該提出來討論。在落實此舉時，我們當然亦要考慮一些相關問題，例如一旦訂立這項措施，公司的董事及臨時監管人應否獲暫時豁免《僱傭條例》下，他們因欠薪而要負上的刑事責任？我們正在研究這方面。

關於陳議員提到的另一個方向，即會否給予僱員同樣的投票權？我相信這也可以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方向。此外，我們亦正考慮員工可否獲得豁免，不受“暫止期”的限制，在進行企業拯救期間，仍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當然，此舉的好處是可以令僱員的權益不受企業拯救程序影響，但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是，公司在啟動企業拯救程序前，必須先解決員工的欠款問題，這可能導致門檻過高。我們會研究這數個方向，在適當時候提交諮詢文件，讓公眾反映意見。

陳茂波議員：請你盡快進行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政府在12月推出了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高達1,000億元信貸保證，這對於拯救中小企是非常理想的。不過，與此同時，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經常提醒銀行，金融風暴的第二波快來臨，第三波也快來臨，他是否在間接呼籲銀行要小心行事，不要批出太多貸款呢？他這種精神和這番言論，與政府拯救中小企的精神會否相違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嘗試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相信“任總”這番言論應該是比較宏觀性的。事實上，我們向銀行發出的指引是勸諭它們對一些遇到困難的中小企作出安排，不要一刀切地辦事，這是貫徹了我們在上一次金融風暴，即1999年時所作出的指引。我們今次重新提出來與銀行商討，而我們感到銀行在這方面的態度和回應是非常正面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出在去年11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但據我瞭解，這項計劃的期限快到，因為政府說只是為期6個月，現在只借出了百多億元。我想問問局長，由於只有那麼少人獲得貸款，政府會否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期限？此外，會否重新考慮借款條件是否過於嚴苛，以致現在很多中小企——特別是飲食業——未能獲得貸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告訴大家，截至昨天為止，這項信貸計劃已經批出8 706宗申請，涉及的貸款總額是176億元。自11月及12月推出多項貸款計劃以來，至今成績比較理想，步驟亦越來越順暢。當然，這項計劃原本計劃在6月便會終止，但我們現時仍在檢討。我們在5月底便會完成檢討，決定將來會採取甚麼措施。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他只談及檢討，但我其實想針對兩點，即該計劃除了在6月屆滿外，條款是否太過嚴苛？局長會否同時檢討這個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貸款的條款和運作，以及銀行處理貸款申請的順暢率，這些都在我們檢討的範疇內。至於中小企申請貸款是否很困難呢？根據實際的貸款總額來看，我認為並非如此，因為我看到所有最新的資料顯示，獲審批的數字其實達75%以上。儘管如此，我們亦會進行檢討，在5月底完成檢討工作。

葉偉明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在《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中，如何處理僱員的利益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工聯會當年其實也很關注。我們覺得在條例草案下，僱員可能有一段長時間收不到

薪金。我們一直反對設定上限——利益的上限，因為香港沒有失業保障，如果在此情況下還要設定上限，我們認為對員工的保障是不足夠的。可是，很失望，我剛才聽到在不久將來推出的諮詢文件中，局長似乎仍然堅持要設定上限。我想瞭解，在不久將來進行的有關諮詢中，這是否其中一個方案？有沒有其他方案更能保障工人的利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葉議員應該記得，當時這個問題討論了很長時間，而當時提出設定上限的原因是：第一，這個上限會與……假如一間公司清盤，工人從破欠基金得到的款項，是與這個上限掛鈎的。當時認為兩者掛鈎後，便會給予員工一個適當的保障。為何會有此建議？因為如果在最早期先清還所有拖欠的款項，然後才啟動企業拯救程序，我們當時收到很多意見認為會是更難執行。葉議員，我可以坦白說，這個問題是富爭議性的，所以，我剛才答覆陳茂波議員時說，我們也在研究其他方向，包括我剛才提及的一些措施，譬如員工可否獲得豁免，不受“暫止期”的限制，即清盤程序亦要得到他們同意方可啟動？這是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方向。可是，我同意將來我們討論時，要相當依賴各位議員的智慧，好讓我可以找到一個大家有共識的方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善救人者不棄人”，我聽到局長回答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是有爭議。我的補充質詢是，該條例草案在2001年已提交了立法會，現在已是2009年，即已過了8年，既然有爭議，政府便應該作出決定。我想請教局長和蘇先生，你們是否認為在企業破產時，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打工仔女”的權益也應該受到第一保障的呢？這是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如果答案是“是”，為何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讓我們通過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許由我作答吧。在我們目前沒有企業拯救程序的情況下，公司當然可以申請清盤，按照目前已有的勞工法例，處理各方面的勞工問題，以及通過目前的破產程序，處理與債權人之間的問題。可是，社會上的意見認為這做法不太妥善，因為在其他有企業拯救程序的地方，企業可以有一個“緩衝期”處理短期的財政困難，如果能解決困難，無論對該公司或員工均有好處。我剛才已向各位議員解釋了我

們當時看到的難題，便是如何能合理地作出適當平衡，令不同的持份者均滿意這項安排。我們當時的確到了一個階段，是第二屆立法會不能完成這項立法工作。我們今次重新提出來討論，因為我們看到目前的經濟困難，讓大家可能有多一個誘因或例子，看到如果有這項程序，是有助我們拯救企業的。我希望集思廣益，重新討論，大家提供更多意見。縱使過去曾有不少難題，我們都是可以解決的。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是否應該以保障“打工仔女”的權益為首要任務？如果是，為何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他現在又說集思廣益，從2001年至2009年，當中已過了8年，“老兄”。

主席：梁議員，你無須重複你的意見了。局長，請作答。

梁國雄議員：經濟也衰退了兩次。

主席：局長，議員問你對於他提出的意見，你有甚麼看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當然會考慮各位議員的建議，集思廣益，希望能夠集腋成裘，提出一個妥善的方案。

南昌站及元朗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

6. 梁耀忠議員：主席，雖然政府已於2008年11月宣布降低西鐵南昌站及元朗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但最近仍有附近居民向本人反映意見，他們認為該等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仍然偏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及其項目代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否瞭解目前是否仍有附近居民及關注團體對該等發展項目的經修訂方案持保留或反對意見；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及港鐵公司有否計劃與附近居民加強溝通，以瞭解他們是否普遍支持經修訂方案；及
- (三) 政府會否重新評估是否可以進一步降低該等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西鐵南昌站和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的原來總綱發展藍圖，其實早已分別在2004年和2005年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透過有序地檢討相關的城市規劃大綱圖，適當地減低發展密度，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是本屆特區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行政長官同時表示，我們會覆檢南昌站和元朗站已批核的上蓋物業發展項目，以回應當區居民和區議會對項目的發展密度的關注。其後，我們與港鐵公司，即這些西鐵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政府代理人，就南昌站和元朗站項目的設計進行了全面的檢討，認真地考慮了市民的意見，並在善用房屋土地滿足社會需求的前提下，於去年11月公布了經修訂的方案。

簡單來說，經修訂的南昌站方案會減少兩座高樓，整體樓面總面積因而少了18%，總地積比率由八倍下降至六點六倍，削減了926個住宅單位，佔原來數目的22%。修訂方案亦引入其他樓宇設計的特點，務求改善物業對該區附近的通風和景觀效果。

至於元朗站，修訂的方案亦同樣建議刪除兩座高樓，整體樓面總面積因而少了15%，總地積比率由四點六四倍減至三點九三倍，削減了456個住宅單位，佔原來數目的21%。

梁議員的質詢總的來說是關注到政府就上述兩個發展項目所進行的諮詢及有關項目的最新發展。我現就梁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我們在2007年決定覆檢兩個項目的發展規模，正正是因為要回應地區區議會和居民團體早前表示的關注，在修訂計劃公布後，發展局連同港鐵公司、規劃署及運輸署在2009年1月6日出席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向區議員介紹西鐵南昌站物業發展的建議修訂方案。區議會除了表示希望可進一步減低密度外，特別要求修訂方案可把通風通道由兩條增加至3條。

因應有關要求，港鐵公司在會議後已進一步修改有關建議修訂方案，而最新的方案將提供3條通風廊。我們亦已於3月10日向深水埗區議會發出信函，詳細交代經修改方案的內容。

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了南昌站項目的“經修改方案”。有些委員贊成南昌站上蓋發展必須考慮與區內環境互相配合，並在諮詢專業意見後，認為有關建設應該加快上馬，善用土地資源，創造就業機會，但亦有些委員表示希望城規會在審議南昌站上蓋發展的規劃申請時，可充分考慮其他建議，包括進一步調低物業高度及密度、修訂部分土地的用途作公共空間或社區設施等。

至於元朗站的發展項目，鄰近元朗站的村民(特別是包括南邊圍、東頭村、蔡屋村、英龍圍、山貝村、黃屋村及大圍村在內所組成的“七村聯席會議”)及新元朗中心居民在修訂方案前後均和我們保持聯絡，表達他們對該發展項目的關注。發展局連同港鐵公司及規劃署分別於2009年3月18日出席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元朗站發展項目的建議修訂方案，並聆聽村民的意見；當天會議亦邀請了“七村聯席會議”的村代表出席。發展局連同港鐵公司及規劃署繼而於3月23日晚上出席了新元朗中心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議，向委員介紹建議修訂方案，並聆聽各委員的意見。

隨後在2009年4月23日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上，發展局連同港鐵公司、規劃署及運輸署向區議員介紹建議修訂方案。區議會於會上要求政府重新審議及檢討元朗站上蓋物業興建的地積比率，再縮減建樓規模，增加綠化地帶及通風空間。

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已與區議會和地區團體保持密切的溝通，但我們亦須明白，就這項具爭議性的課題，要取得一致的共識並不容易。居住在發展項目鄰近的居民希望樓宇的數目、高度和體積再下降這個訴求是可以理解的，但我們只能力求在各種客觀限制下，取得一個符合社會最佳利益的平衡。

- (三) 港鐵公司已把再修訂至可提供3條通風廊的南昌站上蓋發展的方案提交城規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亦剛於上星期，即2009年5月8日批准該方案，但附帶的條件是港

鐵公司須在建築物的外形和布局上再作改善，以進一步增加座與座之間的距離，並擴闊通風廊。

至於元朗站發展項目，我們現正考慮及檢視村民、居民及區議會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稍後會向元朗區議會作出回應。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今年年初，局長的同事分別到兩個地區，向居民團體及居民介紹新的修訂方案內容，但我們不知道該次會面究竟是諮詢還是知會性質，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澄清究竟是知會還是諮詢性質，因為居民及團體提出了很多意見，但到了今時今日，仍未收到有關當局的回覆。因此，我想問一問局長，在未來的時間，究竟當局會否打算對經修訂的方案作出任何修訂呢？如果會，如何修訂；如果不會，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繼續跟地區團體或居民作進一步的……不是知會，而是諮詢或聽取意見，以便改善現時的環境呢？

發展局局長：特區政府每一次跟區議會、居民團體及社區組織探討大家關心的事情時，都會盡量採取互動的方法，即我們不會只到一個場合告訴被我們諮詢的朋友，我們的想法是怎樣，而不聽他們向我們表達的任何意見。就以我剛才舉的例子為例，在深水埗區議會會議上，我們聽到區議員說希望有3條通風廊，其後我們在設計上亦採納了這項意見。不過，當然，區議會或居民有時候會有其他意見，我們是沒有辦法全盤接納的，希望梁議員諒解。

所以，回應梁議員究竟這兩個項目現時的情況分別是怎樣？就着南昌站上蓋發展的修訂或再修訂有3條通風廊的方案，已經獲城規會同意，但城規會的同意是有一項條件的，我們現正按照城規會要求的條件跟進，便是如何在原修訂方案的密度不變之下，透過建築設計改善座與座之間的距離，以及改善通風的安排。我們正進行這項工作。

至於元朗站，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會再次檢視居民及區議會給我們的意見，但我現在不能承諾，究竟還有沒有空間再減低建築的密度及高度，因為我在主體答覆也說過，在處理了這些樓宇的密度及發展的高度大概兩年時間後，我已接受了事實，便是無法盡如人意，亦不可以滿足所有市民及團體對每一個項目的要求。

主席：梁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會否進一步跟地區團體及居民溝通、瞭解及聽取意見，以作出任何修改。因為居民現時對他們的做法感到不滿意及表示不滿。

發展局局長：特別在元朗站方面，我在主體答覆已經說過，我們其實已先後多次落區。除了區議會以外，我們是按着村民及新元朗中心居民的關注跟他們開會。因此，大體上，我覺得我們已掌握了市民的訴求。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能做多少或完全不能滿足這些市民的訴求，我們稍後一定會向元朗區議會交代。

馮檢基議員：我必須承認局長就着通風廊(由兩條增至3條)是接納了民間及區議會的意見，但民間及區議會不單有這項意見，我嘗試指出民間比較重視的其他要求。

我想問局長，政府最新建樓的指引中有兩項是頗重要的，便是第一，須按山脊線；第二，沿岸所建的樓宇應該是梯級式，前面的不應高於後面的樓宇。我剛好昨天處理一宗個案，是有關北角京華道的發展的。政府原本已批准發展商可興建高於後面的樓宇，但經居民反對後，政府表示基於居民的反對，已要求發展商不可興建高於後面的樓宇，即後面的高度是110米，政府便要求發展商將前面的樓宇由130米降至110米。當然，北角居民仍未表示同意，但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深水埗區議會及一些民間團體要求，南昌站項目亦不要高於富昌邨，因為港鐵公司想在富昌邨前面興建樓宇，而現在最新的方案，即使有3條通風通道，將興建的項目仍然較富昌邨高出20米。為何當局可要求其他發展商把樓宇高度降至110米，或跟後面樓宇的高度相同，但當自己發展的時候，又要違反指引，可興建高於後面屋邨的樓宇呢？

第二，團體及區議會建議把商業及辦公室那座樓宇不作商用而改作社區設施，因為該區是新填海區，沒有甚麼社區設施，而且那些設施通常是很矮的，說的可能是三四層樓，但商業樓宇則高至40層樓。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城規會有些要求，希望港鐵公司作出改善，不知這兩項由地區團體及區議會提出的意見，會否被當局將來作出再修訂時所考慮或接納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馮議員的提問。事實上，他在深水埗區議會就着南昌站的討論，已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意見。也許容許我在這裏說一說，我們今次檢討南昌站及元朗站是循着四大原則的：第一，當然，我們聽到市民的訴求，希望減少整體建築物的體積、引入通風廊，以及調整這些樓宇的排列，以改善景觀及通風；第二，盡量透過城市設計，讓這些項目可發展成為優質的居住環境；然而，第三，我們亦必須維持房屋供應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及第四，這些在物業上蓋的土地畢竟相當珍貴，我們必須善用土地的資源。

因此，在這4個大前提下，我們作了相當大幅度的減省，我認為已取得平衡。回應馮議員所說，為何有一些規劃上是認為比較理想的做法，例如近海的土地作梯級式發展，但我們卻做不到呢？便是由於在這個平衡的工作上，我們必須考慮其他因素。我有一些數字可讓大家參考，這兩個項目能產生的樓宇單位大概是……在未減之前是6 461個，減了之後，已經少了很多，降至五千多個，但這數字佔我們今年(2009-2010年度)在勾地表內所有40幅住宅用地所提供之50%至60%之間，所以我們不能輕易放棄這些住屋的供應，否則，對於香港長遠的私樓供應將會製造很大問題。

馮議員問仍有沒有空間可再減？我恐怕因為在城規會……我剛才說，我們的大前提是城規會通過了經修訂及再修訂有3條通風廊的樓宇的發展密度，而當時城規會亦考慮到這項目是有其背景的，因為這項目在2004年獲批核了一個密度更高及多樓宇的方案，而在這大前提之下，城規會通過了修訂的方案。我們希望在樓宇設計上再下工夫，我們一定會與港鐵公司跟進。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關區議會或居民的要求，會否納入她所謂的修訂方案內？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局長，你可否再清晰地說明一下？

發展局局長：我其實已經回答了。如果有能力在不改變發展密度及樓宇的數目下可以做得到的，我們一定會做，但我看不到可以做得到，因為

馮議員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刪除第三座的高樓，將它改為一些公共設施，這是做不到的。

陳淑莊議員：南昌站和元朗站的發展密度及通風廊等，均引起大家的關注。我們現在看到一個現象，便是香港市民普遍對他們的城市設計及規劃等皆非常關心。馮檢基議員剛才亦提過該指引，我相信其實便是《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這份指引。這份指引內包含了很多市民一向很關心的問題，即我們的城市究竟如何繼續發展下去，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在不久的將來考慮檢討標準與準則之餘，同時考慮強制性要求一些公營機構，例如港鐵公司，在建樓時一定要符合標準與準則，令香港將來可以有一個可持續的，不單是環境，而且是一個可以生活的社區、社會及經濟發展呢？

主席：陳議員，這項主體質詢很清楚是有關港鐵兩個站的上蓋物業發展，你這項補充質詢是問該指引有否上述建議，又或許你是問局長有否計劃將指引強制性地適用於這兩項物業？

陳淑莊議員：不一定是這兩項，而是就長遠的考慮而言，會否就着……

主席：可是，陳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這兩個港鐵站的發展。

陳淑莊議員：好的。那麼，長遠而言，會否要求港鐵公司符合標準與準則，如果港鐵公司不符合，便要它提供足夠的理據呢？

發展局局長：首先讓我重申，特別在這兩個項目中，港鐵公司扮演了政府代理人的角色，所以我們無須以外在力量要求港鐵公司做甚麼。這是我們對規劃發展及土地用途的決定，而港鐵公司只是我們的代理人。但是，回應陳議員關於長遠而言，我們本身的規劃如何適用於一些非政府的發展項目呢？其實，我們已有整套系統可以做得到。首先，陳議員應也理解，在香港作土地規劃，是要依靠分區計劃大綱圖，城規會在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即Outline Zoning Plan的時候，也一定會參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指引；第二，現時很多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土地用途，例如特別是一般市民關注的、地盤比較大的綜合發展區，即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s這些用地，均要提交總綱發展藍圖，即Master Layout Plans。在這審核總綱發展藍圖的過程中，城規會亦會考慮標準與準則內的要求。因此，用這種規劃的框架，我們其實已可達致想看到的後果。

主席：還有4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這項質詢已用了20分鐘，而我們整個質詢環節亦已用了接近2小時15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7. 湯家驛議員：主席，民航處現正進行更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空管系統”)的工作，而新空管系統預計會於2012年年底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航處購置新空管系統各組件的具體計劃，以及如何確保新空管系統能應付持續增長的航空交通量，並且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各機場相關系統的有關標準；
- (二) 鑑於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自2006年起為民航處的空管系統提供技術營運及維修服務，對空管系統各項規格要求非常熟悉，民航處有何措施確保各投標者能在公平的基礎上參與競投新空管系統各組件的合約；及
- (三) 過去5年，民航處每年用於更新空管系統軟件的開支，以及估計未來5年的有關開支為何；考慮到現時香港的經濟環境不佳，民航處會否縮減新空管系統的開支，包括把某些軟件更新工作押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民航處新空管系統各組件的擬定招標計劃載於附件，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於2012年年底完成安裝並展開測試和驗收。在購置新空管系統時，民航處會確保新系統與世界上所採用最先進的系統看齊，具備增強的數據傳送、處理和顯示功能，並要求新系統處理量可達到現有系統的兩倍，以應付直至2025年機場管理局所預計的航空交通增長。

為有效地協調區內的航空交通管理，民航處會於每個空管系統組件的標書訂明組件與鄰近地區空管系統銜接的規格，以確保新的空管系統能與鄰近地區的空管系統互相兼容。

- (二) 為確保各投標者能在公平的基礎上參與競投新空管系統各組件的合約，各組件的招標工作均按照高透明度、公開及公平這3項政府採購的基本原則來進行。有關的招標公告會刊登於憲報，讓有興趣的機構投標，而其他招標程序亦會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內的各項規定。再者，民航處會將新系統的各項要求，包括系統功能、運作、培訓、組件連接、驗收和維修等，以及評分方法詳列在標書內。有興趣投標者亦可要求民航處以書面形式解釋各項要求及安排參觀安裝系統的場地，讓所有投標者都能夠清楚瞭解新空管系統的規格和要求。
- (三) 過去5年，民航處每年用於維護及更新空管系統軟件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維護及更新軟件開支(百萬元)
2004-2005	7.9
2005-2006	7.9
2006-2007	7.6
2007-2008	7.9
2008-2009	7.8

於新空管系統啟用前，每年有關開支估計會維持在約800萬元的水平。新空管系統啟用後，由於新系統較現有系統更為複雜，因此預計有關開支會較現時為高，但確實數額須視乎系統組件的招標結果。

由於空管系統採用最先進的科技，部件之間牽涉複雜的連繫，因此必須在更換系統初期作整體設計(包括硬件和軟件)，以確保新系統於開始運作時已具備各項所需的重要功能。雖然現時香港的經濟環境欠佳，但為了確保新系統能夠應付未來航空交通的需要，支持航空業的長遠發展，民航處不會縮減購置新空管系統的開支。至於新系統軟件維護及更新的工作，目的是要確保系統能夠繼續暢順運作，應付最新航空交通流量及空管需求。民航處會視乎日後的實際情況作適當安排。

附件

新空管系統各組件的擬定招標計劃

組件羣	空管系統組件	擬定招標日期
1	空管塔台模擬機	2008年第四季(已完成)
2	主幹網絡	2009年第二季
3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	2009年第三季
4	通訊及記錄系統	2009年第三季
5	航空交通服務數據管理系統	2009年第四季
6	航空資訊管理系統	2009年第四季
7	航空信息系統	2010年第一季
8	附屬系統及支援設施	2010年第一季

註：

新空管系統由14個主要系統及3個相關訓練／模擬系統組成，並會組合成8個組件羣進行招標。

長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

8. 黃國健議員：主席，關於長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年4月底，60歲或以上的人口當中，已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登記為義工的人數及百分比為何，以及該人數佔已登記義工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有否統計分別有多少名60歲或以上的選民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以及該等數字分別佔有關選舉的總投票人數的百分比；
- (三) 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現時的非官方成員當中，65歲或以上人士的數目及百分比；當局會否規定長者成員人數佔該等組織成員總數的最低百分比，以確保長者有足夠機會參與社會事務和政策制訂的工作；及

- (四) 有否明確要求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設立特定渠道供長者反映意見，以及在制訂重要政策前，廣泛諮詢長者團體及收集長者的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提倡“積極樂頤年”的概念，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參與社區活動及過健康生活，活出豐盛人生。我們鼓勵市民，包括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如加入義工行列及履行公民責任。我們在制訂政策和計劃時，亦會顧及長者的意見。

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有興趣的人士可在社署及其他不同的組織登記成為義工。截至2009年4月底，共有108 271名60歲或以上人士在社署登記成為義工，佔社署登記義工總人數13.4%，以及全港該年齡組別人口約8.96%(按2008年年底人口統計資料計算)。
- (二) 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61歲或以上登記選民約有292 000人，佔該選舉總投票人數25.4%。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61歲或以上登記選民約有344 000人，佔該選舉總投票人數22.6%。(有關投票人士年齡分布的數據，以5年為一組(例如61至65歲)劃分，因此我們所提供的61歲或以上投票人士的數字。)
- (三)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無須向政府提供他們的年齡資料，但根據這些成員提供的資料，截至2009年3月底，在5 494名獲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當中，共有960名(17.5%)為60歲或以上人士，316名(5.8%)為65歲或以上人士。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目的是羅致合適的人士，以切合有關組織的需要。我們的政策是委任較多對社會事務有經驗和興趣的人士，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例的規定(就法定組織而言)，以確保這些組織的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但不會為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參與設定最低百分比。

(四) 政府一向重視公眾對政府政策和計劃的意見，以確保施政能回應市民的要求。就社會關注的全港性及地區事務，相關政策局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諮詢立法會、區議會、相關組織，以及其他持份者，收集公眾意見。我們認為現有的渠道已能讓長者反映意見，無須設立特定的渠道。

少數族裔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9.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專門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志願機構向本人投訴，雖然近年少數族裔(尤其是尼泊爾裔)的青少年濫用藥物(“濫藥”)的問題日趨嚴重，但他們卻常常求助無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搜集過去5年少數族裔青少年濫藥的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搜集在過去5年，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深宵外展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等服務單位向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有關服務的數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向該等服務單位發出指引，以確保該等人士獲得有關服務；若有發出指引，詳情為何；若沒有發出指引，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少數族裔青少年濫藥的問題日趨嚴重，而他們所需的服务及向他們提供服務所需的技巧與其他族羣的青少年不同，政府有否考慮提供專為他們而設的服務(包括外展、輔導及治療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一向有搜集自願呈報吸毒人士的資料。根據檔案室的統計，過去5年涉及少數族裔青少年(21歲以下)的呈報資料如下：

族裔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尼泊爾人	31	18	9	21	34
越南人	1	2	10	6	8

族裔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孟加拉人／斯里蘭卡人	9	6	9	9	5
英國人	5	4	1	5	1
菲律賓人	1	2	3	5	1
泰國人	1	2	1	1	4
其他	8	13	15	7	6
總數	56	47	48	54	59

由於檔案室是一個建基於自願呈報的系統，檔案室並未備存吸毒人口或呈報機構接觸的吸毒者的實際數字，但檔案室所得的統計數字，可以有效反映本港的吸毒趨勢。

- (二) 現時全港共有67間機構向檔案室自願呈報資料，當中包括提供不同服務的機構，有關的分項統計如下：

呈報機構類別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執法部門	23	24	19	24	18
美沙酮診所	19	13	9	20	31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中心	17	13	8	2	6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2	-	-	6	1
青少年外展隊	1	2	13	4	9
物質誤用診所	-	1	-	1	-
總數 [#]	56	47	48	54	59

註：

個別吸毒者在某年內可能被多於一間機構呈報，總數已扣除重複呈報的數字。

正如一般的福利和醫療服務一樣，就毒品問題提供的各種服務不會因受助人的種族而有所不同，所有需要有關服務的人士都可接受這些服務。就毒品問題而言，目前並沒有特定的指引或規限，指定有關服務機構應如何向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服務，但我們不會忽略少數族裔的特殊需要，我們既鼓勵少數族裔使用各種服務，也策動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合少數族裔的服務計劃。

(三) 2006年，禁毒常務委員會完成一項研究，深入瞭解少數族裔吸毒者的社會背景、吸食毒品情況，以及接受服務的需要等。研究結果廣泛發放予有關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並和社工及前線工作者分享，作為策劃、提供和加強有關服務的參考。今年4月發表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也特別指出，各機構應考慮到少數族裔和其他特殊組別人士不斷轉變的需要，加強工作，鼓勵機構善用禁毒基金提供所需的服務。

事實上，各有關機構現時均為有需要而又願意接受協助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當有少數族裔青少年在語言溝通上有特別需要，服務機構會聯絡義工、他們的家人或同鄉，以協助有語言溝通困難的少數族裔青少年接受服務。由政府資助而將於年中成立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也會為有關青少年提供所需的傳譯服務。與年青人有關的社會工作外展隊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也會主動接觸高危青少年，包括少數族裔青少年，以提供適切的輔導和轉介服務。

另一方面，個別機構亦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專門服務和計劃。例如在治療和康復方面，有機構提供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自願戒毒院舍服務，當中更有少數族裔人士出任院舍同工，協助院友摒除語言障礙，增強溝通和互相瞭解。在融入社會方面，有機構因應地區需要，舉辦不同服務予少數族裔人士，以協助他們認識、投入社區，加強他們參與各種活動，並且善用各樣服務。有關機構的宣傳刊物及網站也有用中、英文以外的語言(例如尼泊爾文)，方便少數族裔人士。

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禁毒處和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學校禁毒教育活動，覆蓋範圍包括非華語或少數族裔學生。禁毒處和教育局同時向有非華語或少數族裔學生的本地學校，提供教師方面的禁毒教育培訓，協助學校預防學生吸毒和協助高危學生。民政事務處和警方也按地區情況，特別舉辦活動給少數族裔青少年，包括由已戒毒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向朋輩講述毒品的禍害。

在禁毒基金方面，以少數族裔為服務對象的計劃，近年也獲列入優先資助範疇之一。過去5年批出的計劃，其中8項計劃以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家長和年青人為對象，涉及資助額約550萬元。在預防教育方面，獲資助的活動包括禁毒短片製

作比賽、家長工作坊及講座、親子禁毒活動、校本活動、康體活動、外展服務，以及以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資源套和宣傳單張等。在治療及康復方面，活動包括為少數族裔吸毒人士及其家庭提供醫療諮詢及輔導；成立由已康復的吸毒人士組成的互助小組；提供同輩輔導訓練、語言及職業培訓，以及為社工提供服務訓練等。

公布有關長者輪候資助護理宿位的資料

10. 梁國雄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09年4月1日回答本人關於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質詢時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分別統計個別院舍的輪候時間，值得注意的是輪候時間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變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採用任何方法，讓正輪候該等宿位的長者及其家人知悉哪些情況會使他們須輪候的時間有所變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採用最簡單及最直接的方法，讓該等長者及其家人隨時隨地查詢他們的輪候次序及估計尚須輪候多久，以及讓正輪候指定院舍宿位的長者及其家人查詢該等資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最近一次檢討其發布下述資料的機制和方式的日期：“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者的申請日期”；有否提供渠道讓公眾表達對發布機制和方式的意見，以及如何讓他們知悉這些渠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現時，所有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個案都是由社署的長期護理服務編配系統（“編配系統”）集中處理。編配系統主要是按申請人的“申請日期”（即申請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確認需要有關服務的日期）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除此之外，編配系統亦會根據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特定選擇（包括院舍所屬的地區、宗教背景及／或膳食類別），進行服務編配。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變化，例如申請人對安老院舍的特定選擇、個別院舍因自然流失而騰出的空置宿位數量、在同一時間內輪候個別院舍或位於個別地區的院舍的人數，以至輪候長者的性別等，都會影響輪候時間。此外，申請人在輪候期間，亦可按意願不時更改其特定選擇，這亦會影響輪候時間。由於這些因素並不是政府可以調節或編排的，所以社署難以準確估計個別個案的輪候時間。儘管如此，申請人或其家人如對輪候的次序或須輪候時間有任何疑問，仍可隨時聯絡負責其個案的社工，社工會盡量提供有關資訊作參考。

在資料發布方面，社署現時會透過部門網頁定期發布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總人數、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的“申請日期”等資料，供申請人及公眾參考。社署的地區辦事處亦設有意見箱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歡迎公眾人士透過電話及電郵等渠道向部門表達意見，包括對資料發布機制和方式的意見。

教科書售價高昂

11. 陳淑莊議員：主席，近日有環保團體的調查結果顯示，有不少出版商向中小學學校送交的教科書樣板夾附大量宣傳品及採用不必要的包裝，有關開支可能推高教科書售價。此外，有不少家長向本人反映，教科書經常改版，令他們無法使用舊書，而教科書的高昂售價使他們的經濟負擔相當沉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教師向本人反映，出版商現時向學校送交教科書樣板時沒有提供書價，以致學校在選擇教科書時未能考慮書價因素，這情況間接加重了家長的經濟負擔，政府會否要求出版商向學校送交教科書樣板時必須提供書價資料；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會否考慮更嚴格地評審教科書改版是否有實際需要；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新高中學制即將實施，高中教科書的內容將會有大幅改動，政府會否考慮把握這個時機，檢討現時監管教科書出版事宜的政策和措施；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一向十分關注課本問題，並一直積極與課本出版商商會、學校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廉政公署溝通，致力尋求減低課本成本的可行方法。有關出版商須在學校選擇課本時提供價格給學校參考事宜，教育局在與課本出版商商會的常規會議及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的會議上已向課本出版商商會代表提出此要求，並得到出版商商會代表明確答覆，學校在決定選用有關課本時會知道課本的價格。教育局亦已在今年4月向學校發出的“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的通函(通告編號：EDBCM052／2009)中建議學校在選擇課本或學習材料時，應慎重考慮不選用未能提供價格的課本或學習材料。教育局亦已於今年4月6日和5月7日分別向學校提供“適用書目表”內的所有新高中及其他中小學各級課本的價格資料，供學校在選書時作參考之用。教育局會繼續和課本出版商商會加強溝通，適時為學校提供課本價格資料。
- (二) 現時教育局的課本評審機制已設有課本3年不可改版的規定，即所有經教育局評審後獲列入教育局“適用書目表”的課本，3年內不可改版。教育局亦一直嚴格執行這個規定，所有已過3年不可改版的規定的課本，出版商如要改版課本，必須先向教育局課本委員會作出申請，並須通過評審才可改版。倘若出版商提出的改版理由不充分，又或提交改版的內容質素較舊版的沒有很大的改善，則不會獲得批准改版。一些修訂幅度小或只作資料上修正的課本，教育局會建議出版商以“重印兼訂正”的方式修訂有關內容和資料，同時須以“附頁”或“勘誤表”的形式補充有關資料，並透過學校免費將資料提供給使用舊書的學生。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書單上“重印兼訂正”的課本旁清楚說明舊書仍可沿用，以方便學生作出識別及購買新書或舊書的選擇。
- (三) 現時教育局主要負責監察課本內容的質素和提供指引和“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在選書時作為參考。教育局去年成立的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正就上述問題，聽取公眾意見，並深入研究課本的未來發展和供應(包括新高中課本)；教育局亦已於5月11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工作進展，並預期於今年9月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和建議。

應付建造業人手問題的措施

12. 石禮謙議員：主席，有建造業人士向本人反映，近年出現建造業工人老化的趨勢，估計最早會在明年年底或2011年各項大型基建項目開展後，出現建造業工人嚴重短缺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建造業訓練局與香港建造商會較早前就建造業工人老化及入職薪酬等問題進行商討的進展為何，以及何時會公布有關結果；
- (二)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與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訓練學院”)合辦的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建青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政府提供了甚麼支援，以及青年人對該計劃的反應為何；當局將會如何加強推廣該計劃，以吸引青年人(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
- (三) 預計在未來3年，哪些工種的建造業熟練技工將會出現短缺，以及有關的短缺人數為何；政府將會因應此情況採取甚麼培訓策略，以及會否增撥資源，為有關工種提供更多培訓名額或學員津貼；及
- (四) 有甚麼措施確保未來的工程項目會優先聘用本地建造業工人？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關注建造業的整體人力資源供求情況，是否能配合建造業未來發展的需要。我們理解部分建造業工種可能會因工人老化及未有新人加入而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但是，另一方面，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年青人的就業情況依然嚴峻。有見及此，政府正與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界內的各持份者，包括承建商和工會保持緊密聯繫，把握時機加強對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和吸引年青人投身建造業。希望藉此為建造業提供所需人才，亦可協助紓緩年青人就業困難的狀況。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據我們所知，訓練學院近期確曾與有關的行業商會商討，瞭解因應各項基建工程陸續展開而可能導致的建造業人力資源問題。討論的議題除了工人老化及建造業工人入職薪酬問

題之外，還涉及更廣的範圍，包括如何吸引年青人投身建造業及提升建造業工人的技能水平。就着個別行業工人老化的問題，建造業議會已着手制訂相應措施吸引新人，包括加強宣傳建造業的前景和訓練學院畢業學員的就業出路；強化培訓課程以滿足建造業界的需要；在天水圍區設立第五個訓練中心，以及推行下述的建青計劃等。

- (二) 建青計劃是訓練學院與勞工處合作推行的培訓及就業計劃。計劃的目的是為年青人提供包括工藝技術課程及在職培訓的綜合訓練，以協助有志加入建造業的年青人在受訓後成為技術人員，同時為建造業提供有技術的生力軍。

政府積極支持建青計劃的推行，並會透過勞工處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提供部分的培訓津貼資助，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訓練學院目前正等待建造業議會批准撥款推行計劃，而在獲得批准後，訓練學院便會透過不同渠道向有關團體包括少數族裔機構，廣泛宣傳有關計劃，招募有志的年青人參加。

- (三) 建造業議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預測未來數年建造業工人和督導人員或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該研究將會在本年年中完成，建造業議會會因應研究的結果及業界的需要，策劃一套最能切合未來需要的培訓策略，包括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加強培訓。

除此之外，對於業界預計將有供求失衡的個別工種，建造業議會亦會採取適當措施培訓人才以應付需求。例如業界預計未來的大量有關隧道的基建工程，將會增加對爆石工人的需求。因此，訓練學院將於本年5月下旬開辦爆石工訓練課程培訓有關專科工人。政府亦作出相應配合，在有爆破工程的新工務工程合約中加入特別條款，要求承建商聘用一定數量的爆石工訓練課程畢業學員，並須為這些學員提供爆破場地進行實地訓練，以培訓足夠的爆石工人配合基建工程的需要。此外，訓練學院亦另安排開辦屋宇維修及保養課程，培訓專科人才以應付陸續增加的樓宇維修工程。

(四) 政府的就業政策，是確保本地工人有優先就業的機會。按此政策，僱主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僱主須確實未能在本港聘請合適的員工，才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輸入勞工的工資最少須相等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每月工資的中位數，所享有的待遇亦不會比本地工人按勞工法例所得的為低。輸入勞工只可在其僱傭合約訂明的僱傭期內為其僱主工作，並且只可擔任合約規定的職位。合約期滿後，他們必須返回原居地。

監管零售商的不誠實經營手法

13. 李華明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最近發表的調查結果顯示，兩個大型連鎖超級市場(“超市”)集團往往先把部分貨品的價格大幅提高才大肆宣傳該等貨品減價出售，以營造貨品價格十分優惠的錯覺，但當中某些貨品的優惠價格其實比提高價格前還要高，這種先加後減的手法有誤導消費者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措施和政策對付零售商以上述不誠實的手法經營；香港海關是否有權對有關零售商採取跟進行動，以及政府會否向消委會增撥資源，以加強監察超市貨品的價格；
- (二) 會否透過提供租金優惠等政策，支援社會企業及非牟利機構營辦日用品合作社，以打破大型超市寡頭壟斷的局面；及
- (三) 長遠而言，會否仿效英國和澳大利亞，立法禁止零售商以不誠實的宣傳手法誤導消費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禁止貨品的供應商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虛假的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以及作虛假標記或錯誤陳述，包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標價。至於定價策略，則屬供應商的商業決定。

去年年中，政府已向消委會增撥資源，進行3項價格調查計劃，包括“每周精明格價”、“網上格價一覽通”及“每日街市行情”，旨在增加價格的透明度，促進市場資訊的流通，協助消費者作出更精明的選擇。

(二)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非牟利機構發展。在租用場地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可供作社會福利用途的非住宅單位，一向以優惠租金租予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俾能為屋邨居民提供直接的福利服務。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根據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在其轄下商場內以優惠租金將若干樓面面積租予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營辦福利服務設施。此外，政府亦會考慮把空置的政府物業，以象徵式租金租予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這些機構有權自行決定所提供的服務的具體內容(包括是否營辦合作社)，惟有關服務必須符合該機構的服務宗旨和方向，以及其享有租金優惠的條件，而附近居民亦不反對其服務。

政府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目的是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以達致共融、自力更生及推廣關懷文化等社會政策目標。由於社會企業必須財政自給，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給予此等企業租金優惠。

(三) 消委會早前曾就規管不良營商手法提交報告，其中有就商業宣傳提出建議。我們原則上贊同應加強規管不良營商手法。不過，消委會的建議十分複雜，我們現正小心詳細研究。

在政府建築物內設置育嬰間

14. 李永達議員：主席，雖然政府一直表示支持以母乳餵哺嬰兒，但截至2009年4月22日，有公眾到訪的政府建築物當中，設有育嬰間的大部分是母嬰健康院及醫院；全港的政府合署當中只得中區及沙田政府合署合共設有3間育嬰間，而設於其他政府建築物的育嬰間數目寥寥可數。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政府合署和其他政府建築物的育嬰及餵哺母乳設施是否符合《育嬰間設置指引》(“《指引》”)；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制訂改善方案；
- (二) 過去5年，有否接獲市民的投訴，指政府建築物內的育嬰間數目不足；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過去5年，有否市民要求沒有設置育嬰間的政府建築物的管理人提供房間供她們餵哺母乳之用；若有，該等個案的數目，以及所提供的場地是否符合上述指引的建議規格；及

- (四) 會否在各政府合署和其他政府建築物(例如圖書館及博物館)設置更多的育嬰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李永達議員的質詢。

- (一) 政府於2008年8月公布已制訂一份給所有政府和公營部門參考的《指引》。截至2009年4月，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約120間，當中包括設在6幢政府合署內的8間育嬰間。設置在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大致符合《指引》，只有部分礙於建築上的限制未能完全符合《指引》，有關部門會視乎可行性，考慮在適當時候按《指引》作出改善。例如，去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進行翻新工程時便已按《指引》各增設了一個育嬰間。

我們相信《指引》有助政府和公營機構設立合適的育嬰間。與上次於2008年10月公布設於政府物業內育嬰間的數字比較，截至2009年4月，政府物業內新增了9間育嬰間。除了設置於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新增的育嬰間外，康文署轄下場地亦新增2間育嬰間。所有新增育嬰間均設有《指引》內建議的設施。

- (二) 過去5年，沒有紀錄顯示我們曾接獲市民投訴指政府建築物育嬰間數目不足。

不過，食物及衛生局曾收到民間團體建議政府設立更多育嬰間，亦於2006年接獲一間雜誌社的函件，建議將育嬰設施納入為建設於公眾地方所必需的設施。此外，過去5年，康文署曾接獲2份函件，建議分別於康樂場地及圖書館設置育嬰設施。康文署亦收到2份關於在香港科學館及南蓮園池提供育嬰間的建議。康文署已作出跟進，在該等場地設置育嬰間。

- (三) 過去5年，沒有紀錄顯示沒有設置育嬰間的政府建築物的管理人曾接獲市民要求提供房間供她們餵哺母乳之用。

- (四) 未來數年間，政府物業內將會有最少50間新育嬰間落成。其中康文署預算會在策劃中的新工程設置約30個育嬰間，以及在約10個現有場地設置育嬰間，當中包括圖書館及其他文康設施，在政府合署內也將增設4間，具體分布請參閱附件。

附件

在未來3年內將增設育嬰間的一般公眾常到訪的政府處所或設施
 (截至2009年4月)

相關處所／設施		育嬰間及餵哺母乳設施的數目
政府合署		4
文娛康樂設施	圖書館	3
	文娛中心	3
	運動場地	16
	公園	6
	休憩用地	4
其他	購物中心(房屋署轄下)	5
	其他政府物業	10
總數		51

無牌旅行代理商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旅遊業從業員向本人投訴，指有越來越多人士無牌經營旅行代理業務(包括售賣機票、代訂酒店或賓館房間及接待到港旅行團等)，嚴重打擊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旅遊事務署、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何處理和跟進有關無牌經營旅行代理業務的投訴；過去3年，該等部門接獲的投訴數字是否有上升趨勢，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獲得跟進及未獲跟進；部分個案未獲跟進的具體原因，以及該等個案的詳情為何；
- (二) 去年有否調查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受到無牌經營打擊的情況；如果有，調查的結果為何；如果沒有，會否從速進行調查並研究相應對策；及
- (三) 有何措施杜絕無牌經營旅行代理業務，以保障持牌旅行代理商的利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任何人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註冊處及議會均有接獲懷疑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舉報。議會會將有關個案轉介註冊處處理。註冊處在接到舉報後，會即時作出跟進並轉介警方調查，以保障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消費者的利益。警方會按搜證所得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警方過去3年立案調查及檢控涉及違法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等罪行的數字如下：

年份	立案數字	拘捕人數	被定罪人數
2006	14	13	8
2007	14	16	10
2008	7	11	5

考慮到無牌經營活動的情況，加上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會受其他市場因素所影響，政府並無進行質詢中提及的調查。註冊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政府宣傳片、網頁及印刷品等，提醒市民應光顧持牌旅行代理商。市民如欲查核某間旅行代理商是否為持牌旅行代理商，可瀏覽註冊處和議會的網頁。如有人懷疑有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在進行，我們鼓勵他們向註冊處舉報。

道路交通標誌及指示牌

16. 梁美芬議員：主席，本人最近接獲市民投訴，指本港的交通標誌牌種類和顏色繁多，令駕駛者混淆，因而容易產生意外。此外，據報最近有不少地區的私人屋苑或大型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其物業外圍屬政府的交通標誌杆上懸掛各式各樣的指示牌，指示駕駛者前往有關物業的行駛方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研究如何簡化交通標誌牌的形狀和顏色，以方便駕駛者；及
- (二) 有否瞭解物業管理公司在其物業外圍的交通標誌杆上懸掛自行設計的指示牌的情況，以及這些行為是否違法；若屬違法，當局曾否進行有關的檢控工作，以及現時是否有政府部門專責巡查和清拆路面上未經批准而設置的指示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交通標誌的作用主要是向道路使用者預告前面的道路情況，或向其發出命令、警告和指示。現行的交通標誌主要有3類。

第一類是圓形的標誌，這類標誌傳達規定、禁制或限制。紅色邊的標誌禁止駕駛人進行某種行動(例如“禁止貨車駛入”標誌);藍色底的標誌表示駕駛人必須依指示而行(例如“前面路口左轉”標誌)。

第二類是三角形的標誌，用作表示警告，提醒駕駛人士必須注意的地方(例如“迴旋處在前”的標誌。

第三類是長方形的標誌，主要用作提供資料，如就一些路線及較多人前往的地區和設施作提示(例如往屯門的標誌。設置於路口指示方向的標誌通常一方為箭嘴，如該等標誌設於快速公路，其底色為綠色；如設於主要道路，其底色則為藍色。至於臨時交通標誌，其底色一般為黃色。

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在道路上設置的所有交通標誌，均須依循運輸署的“運輸設計及策劃手冊”內有關準則及指引，如標誌的大小及內容(包括文字及圖案)等。本港現行交通標誌的設計和標準和海外國家所採用的相若，運輸署現階段沒有計劃更改相關設計。不過，該署會定期檢討“運輸設計及策劃手冊”的內容，以確保所訂的標準能配合社會的需要及符合國際的最新準則。

為讓道路使用者更熟悉本港的交通標誌，運輸署已制訂了《道路使用者守則》，並上載該署的網頁，讓市民瞭解各種交通標誌所傳達的信息。

(二) 私人機構，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如計劃在一般街道豎立或放置交通標誌，亦須按照“運輸設計及策劃手冊”的有關準則，並須先向運輸署申請。運輸署審批申請時，會考慮相關理據、實際需要及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第51條，任何人未經准許而放置任何交通標誌即屬違法，可被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3個月。當局會視乎情況就違例放置交通標誌提出檢控。

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工人在日常的巡察中如發現街道上有未經批准的交通標誌，會跟進有關個案，將該等交通標誌移走。

內地漁船跨境捕魚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曾在2007年4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遏止內地漁民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問題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在答覆時表示，有關政府部門會進一步加強執行有關法例以防止境外漁船非法入境捕魚，並會繼續打擊該等非法活動。然而，近日本人仍接獲不少市民求助，指內地漁船非法進入大小鴉洲水域捕魚的情況仍然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在大嶼山以南海面(包括大小鴉洲、坪洲及長洲一帶海域)巡邏的水警人手編制；
- (二) 去年內地漁船涉嫌非法入境捕魚的個案數目，當中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各有多少；及
- (三) 除了在答覆上述質詢時所提及的執法行動外，政府會否考慮透過增加執法資源、改善檢控機制及提高罰則，以遏止內地漁民非法入境捕魚的活動，從而保障本地漁民權益及保護本港海域的生態環境；若會，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2008年年初，在大嶼山以南海面(包括大小鴉洲、坪洲及長洲一帶水域)，每天有兩至3艘水警輪作24小時巡邏。每艘水警輪的值勤人員數目由5至11名不等。警方會視乎情況及行動需要，調動額外水警輪在該區巡邏。
- (二) 2008年，就內地漁船涉嫌非法入境及根據相關法例所作出的有關檢控及定罪個案數字如下：
 - 水警依據《入境條例》(第115章)，拒絕274艘內地漁船及船上761名內地漁民入境，另截獲180艘非法進入香港

水域的內地漁船，拘捕船上282名內地漁民。這些人士均屬非法入境者，並已遣返內地。

- 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就5宗涉及內地漁民在香港海岸公園內非法作業的個案成功作出檢控。其中5名內地漁民被定罪，被判罰款3,000元。
 -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紀錄，並無內地漁民因在香港進行《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下所禁止的破壞性捕魚活動而被檢控。
 - 根據海事處的紀錄，年內並無內地漁船因違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或《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在未經准許下進入本港水域而被檢控。
- (三) 當局認為現有法例已能有效打擊內地漁船非法進入香港水域捕魚的活動。政府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嚴格執法，並因應情況，靈活調派資源，以加強在海面巡邏，以及按需要進行聯合執法行動。相關部門亦會加強與內地執法單位的溝通和合作，遏止非法入境的內地漁民在本港水域捕魚的情況，從而保障香港漁民的權益及保護香港水域的海洋生態。

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服務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關於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服務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臨床心理服務、社會保障服務和感化服務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以及社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每年向該等人士提供綜合家庭服務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若未能提供該等數字，政府會不會由今年起收集有關數據；若不會，原因为何；

- (二) 過去3年，社署有否為有關員工提供培訓，提高他們對不同種族的文化差異的敏感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開設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外，政府如何協助他們克服使用社會服務時遇到的困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由於質詢沒有明確界定“少數族裔人士”，下文是按一般理解，將之等同非華裔人士。

- (一) 根據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收集得來的資料，過去3年，少數族裔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個案數字如下：

綜援

財政年度	少數族裔個案數目
2006-2007	7 703
2007-2008	7 517
2008-2009	7 557

公共福利金

財政年度	少數族裔個案數目		
	高齡津貼	傷殘津貼	合共
2006-2007	1 783	796	2 579
2007-2008	1 974	844	2 818
2008-2009	2 230	910	3 140

社署目前的統計系統未有全面收集該署轄下其他服務(包括由社署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有關少數族裔個案的數目。社署現正就新的“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進行研究，構思中的系統將會儲存有關服務使用者的國籍及種族等資料，相信該系統於明年投入服務後，會有助社署掌握上述數據。

至於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任何本地居民(包括不同族裔人士)如有需要，均可到中心尋求協助。社署在過去3年並沒有要求這些中心呈報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個案數目。現階段社署未有計劃即時改動統計資料系統，向非政府機構收集有關數字。

- (二) 社署一向有為署方及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提升他們處理與少數族裔人士有關工作的能力和敏銳性。過去3年，社署為他們舉辦了一系列訓練課程，包括如何向少數族裔人士／尋求庇護者和自稱受酷刑對待人士提供服務的課程，以及為少數族裔兒童而進行的保護兒童特別調查訓練。
- (三) 政府致力推動種族平等及和諧，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除了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資助成立的4個支援服務中心外，各政府部門亦採取不同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式各樣的社會服務。

舉例來說，為協助難以用中文或英文溝通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社署以少數族裔文字印製社會福利服務單張，亦會按需要安排翻譯服務。此外，各地區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不時舉辦各類型的小組及活動，包括探訪、社交及康樂活動、社區教育活動、支援小組和義工服務等，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對社區的認識及參與，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並鼓勵他們在有需要時使用主流服務。

勞工處也有類似的安排，除了以中、英語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就業、查詢勞工法例和僱員權益，以及職業健康診所服務外，如有需要，勞工處亦會為不諳中英語的公眾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及翻譯服務。該處12間就業中心均設立專門櫃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方便的服務，並不時舉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簡介會。勞工處除了以中英文製作小冊子、簡明指南和宣傳單張外，部分刊物及資料亦已被印製成多種語文版本。

至於醫療服務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透過服務承辦商為病人提供4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包括即場及電話傳譯服務)。有關傳譯服務將由2009年6月起擴展至包括其他8種語言。醫管局亦會透過義工及領事館為少數族裔病人

提供傳譯服務。雖然衛生署現時提供予公眾的資訊以中文和英文為主，署方亦會為某些特定題目的健康資訊，提供其他語言(包括部分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衛生署亦會視乎病人要求，安排傳譯服務。

為照顧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多項為他們專設及以英語教授的職業培訓課程。視乎需求及可用的資源，再培訓局及職訓局會在有需要及合適的情況下，為少數族裔學員提供課堂傳譯服務，以便利課程的教學。

在主流教育方面，政府亦十分重視支援非華語學生，尤其是少數族裔學生，希望他們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及社羣。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適切的支援措施，例如有關介紹本地教育體系、在學位分配辦法下如何申請小一及中一學位、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的提要等，已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教育局在簡介會上會提供即時傳譯，如果有需要，亦可安排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

過境車輛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向過境車輛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數目，並按有關車輛獲准使用的口岸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3年，各口岸於繁忙時間、非繁忙時間及公眾假期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分別為何；
- (三) 有否研究過境車輛現時是否過於集中使用某些口岸過境，以及有否因而導致該等口岸附近道路經常交通擠塞；若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當局有否新措施鼓勵過境車輛使用較暢通的口岸過境；及
- (四) 鑑於當局正考慮實施跨境私家車特別配額制度，並會先在深圳灣口岸推行，有關的時間表為何，以及會否於本年內實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運輸署向來往本港與內地的車輛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數字如下：

口岸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落馬洲	16 296	16 062	16 301
文錦渡	2 118	1 950	1 949
沙頭角	3 857	3 519	3 002
深圳灣*	不適用	3 389	8 927
一證多口岸 ⁽¹⁾	16 062	15 753	15 443
總數	38 333	40 673	45 622

- (二) 過去3年，各口岸的平均每天車流、每天處理量及每天架次最高紀錄如下：

口岸	出入境跨境車輛 平均每天架次			預計每天 處理量	過去3年內 每天架次 最高紀錄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落馬洲	31 101	30 989	27 883	32 000	41 275
文錦渡	7 511	6 901	5 823	10 000	9 956
沙頭角	2 473	2 297	2 402	2 500	3 482
深圳灣*	不適用	3 103	5 899	29 800	8 838

註：

* 深圳灣口岸方面，如果所有配套設施均全面啟動，每天處理量會約6萬輛。

我們沒有特別就各口岸繁忙時間、非繁忙時間及公眾假期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作出統計。

註：

* 深圳灣口岸於2007年7月1日通車。

(1) 為進一步便利跨境貨運，自2005年3月起，獲准使用多於一個汽車陸路口岸過境的貨車，只須申領一張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即可通行多個口岸。

- (三) 現時跨境車輛超過半數使用落馬洲口岸出入境。自2007年7月1日深圳灣口岸啟用以來，使用該口岸的車輛數目正逐步增加，其他口岸(即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的車流佔整體車流的比率則有所下跌，反映深圳灣口岸發揮了分流作用。目前各口岸附近的道路交通大致暢順。我們會繼續留意各口岸的使用情況。為鼓勵跨境車輛使用深圳灣口岸，我們和廣東省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i) 准許所有過境貨運公司的貨車自由使用深圳灣口岸；
 - (ii) 准許持有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口岸配額的過境私家車繼續選用深圳灣口岸往來，直至2009年9月底為止；及
 - (iii) 由2008年5月26日起，准許持有深圳灣口岸配額的過境私家車，在深圳灣口岸運作時間外(即由凌晨零時至上午6時30分)使用落馬洲口岸，以方便他們在深夜時份過境。
- (四) 就引入跨境私家車特別配額制度，我們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成立的專家小組已展開研究實施細節及各項相關的技術性工作，希望能盡快在深圳灣口岸推行試驗計劃。我們的初步目標，是在本年內公布首個階段(即向香港私家車發放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實施安排，但確實的試行日期則視乎與廣東省政府磋商的進展而定。

數碼地面電視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2007年12月31日正式啟播的數碼地面電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模擬及數碼制式電視的最新滲透率分別為何；
- (二) 過去18個月，有否就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的價格進行調查；若有，有關的價格變動趨勢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市民留意到數碼電視信號有時候因發射站故障而中斷，當局是否知悉自數碼電視啟播以來，發射站發生故障的次數，以及故障的原因與維修所需的時間；當局有何跟進措施，以減少發射站發生故障的次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數碼地面電視於2007年12月啟播後，為觀眾帶來高質素的視聽享受和嶄新的服務，普遍受到觀眾歡迎和接受。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亦逐步擴大至全港18區75%人口。兩間免費電視台提供多樣高清晰度(高清)電視節目，以及廣泛報道去年8月北京奧運，均大大刺激市民轉看數碼電視。兩間免費電視台會繼續擴展其數碼電視網絡，目標是在2011年年底前達至與現有模擬電視相若的覆蓋範圍，讓全港市民可透過數碼地面電視享受嶄新的視聽效果和更多的節目選擇。

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09年第一季進行的公眾問卷調查顯示，全港有三分之一的家庭(即約77萬戶)透過機頂盒、綜合數碼電視機或電腦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傳統模擬電視的滲透率則接近99%。
- (二) 我們留意到自數碼地面電視推出後，接收器市場一直發展，接收器的功能不斷改良和提升，而價格則持續下調。過去一年多，常見的機頂盒售價已由約1,500元至3,000元下調至現時約900元至1,500元的水平。此外，市場上亦有不少品牌推出內置解碼功能的綜合數碼電視機，供消費者選購。
- (三) 兩間免費電視台一直提供可靠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服務的可靠程度(即每條頻道在過去6個月廣播時沒有出現故障的時數比率)超過99%。

自啟播至今，兩間電視台的發射設備及相關器材共出現了19宗事故，令局部地區的市民在接收個別頻道時受到影響，時間由數分鐘至半天不等。根據牌照條款，如電視廣播服務受到影響，兩間電視台須即時處理，務求服務能盡快回復正常。電視台及後亦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及電訊管理局提交報告。為了盡量減少發射設備出現故障而影響市民收看數碼地面電視，電訊管理局已要求兩間電視台改善應變措施，包括增設適當的備用器材。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謹動議二讀《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布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的建議。這次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加強反吸煙的力度。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的附表，藉以把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50%。有關措施已根據《2009年公共收入保障令》在預算案宣讀當天（即2月25日）即時生效。保障令使這建議具有最長為期4個月的法律效力。因此，我們須在本年6月25日之前通過有關的法例修訂。

不論國際研究或本地經驗均指出，增加煙草稅有助減少煙草需求，保障公眾健康。香港的過往經驗清楚顯示，政府每次大幅增加煙草稅，吸煙率也會相應下跌。與此同時，本港市民的吸煙情況近年出現一些令

人憂慮的現象，包括女性及青少年吸煙的比例並未如整體吸煙人口般下降、吸煙有年輕化的趨勢，而吸煙數量亦有所上升。針對這令人憂慮的趨勢，政府必須以加稅作為進一步控煙的手段。

至於有社會人士擔心，調高煙草稅稅率會增加私煙活動。在預算案公布新煙草稅稅率生效後，海關一直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並從不同層面包括在走私入口、貯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打擊，暫時並無跡象顯示市面上私煙活動情況有惡化的趨勢。海關會繼續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打擊私煙活動。此外，就調高煙草稅稅率對報販收入的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已與報販代表會面，深入瞭解他們的需要，該署正考慮在沒有影響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適當放寬報販的牌照限制。我知道社會上亦有些人士憂慮調高煙草稅稅率會影響低收入的煙民。但是，我們認為吸煙對健康的禍害無分階層，我們建議調高煙草稅純是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出發點。

在4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大部分的議員都認同政府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的建議。我希望立法會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令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有正式的法律效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謹動議二讀《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落實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一次過減稅措施。

世紀金融風暴的來臨令全球的經濟金融環境出現了巨大的變化。在全球經濟衰退的情況下，香港亦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我們希望可以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減輕市民的負擔。在符合社會整體及長遠發展，並

考慮到政府的財政狀況後，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中，建議一次過寬減2008-2009年度50%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以6,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08-2009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

上述的一次性減稅措施，會令所有140萬名納稅人受惠，而建議會令政府在2009-2010年度的收入減少約41億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茂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

陳茂波議員：主席，各位同事，面對金融海嘯，特首成立了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要為香港找尋新機遇。但是，我認為與此同時，政府更應檢視香港的競爭力，鞏固和強化我們的優勢，糾正我們的弱點，讓數以十萬計的香港企業，不論大、中、小規模，都可獲幫助；同時使香港更能吸引本地及外來的投資，促進經濟增長，創造更多就業的機會。

這便是我今天的議案——“優化稅制保持競爭力”的目的，也是固本培元的一步。

利用稅務優惠，鼓勵企業提升業務、刺激商業投資，是世界各國都予以重視和利用的一道法門。可惜，香港的稅制在過往十多年並沒有與時並進。在吸引和挽留外商投資方面，亦逐漸落後於鄰國。我的議案內容，指出了香港這方面的部分缺點，促請政府正視，並且急起直追。

我曾就譚偉豪議員的“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議案提出修正案，提議讓企業把購入商標、版權等無形資產的開支予以稅務扣減，以及將研究與開發開支的扣稅額增加至200%。當時獲得相當大的比數通過，我非常感謝同事們的支持。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次議案提出了另外4種稅務優惠措施，也是具體和可行的。由於時間所限，我不能逐一細說。但是，這4種稅務措施的簡介和分析，已經臚列在會前我分發給每一位議員的備忘錄中，在前廳旁邊的桌上還有複印本，歡迎各位取閱，我現在只略作介紹和補充。

現行《稅務條例》容許企業把虧損結轉到以後的課稅年度抵扣日後的利潤。年度虧損轉回的建議，是讓企業將本年度的虧損，結轉至過往的年度，抵扣過往年齡的利潤，並因而予以退稅。

容許年度虧損轉回，有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資金周轉，較諸現行的做法，主要是結轉抵扣的時間差異，如果有關企業不倒閉，是不會造成稅收上的任何損失的。

此外，近年香港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資產值多以公允價值(fair value)來入帳，企業利潤無可避免地會隨資產的公允價值而浮動。問題在於年結時，如果資產估值上升，只是帳面利潤，並沒有現金流入，但企業卻要就升值部分交稅。如果後來公允價值下跌，或賣出時出現虧損，雖然有關虧損可以扣減。可是，如果當年企業賺錢不多或甚至虧本，先前多付了的稅款便只能靠以後賺錢時才可抵扣，困難可想而知。

如果允許年度虧損轉回，上述公允價值下降帶來的損失，可轉往對上年度的利潤裏扣除，先前支付的稅款，予以退回，紓緩公允價值的波動對企業稅務負擔的影響。在實際推行年度虧損轉回措施時，為避免庫房收入減少會超出預期，政府可就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亦可就轉回的年期訂定上限。

我們看看外地的經驗：新加坡政府於2005年度首次推出這項措施，稅務寬免上限為10萬新加坡元，當地政府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更推出臨時措施，將上限增至20萬新加坡元，但只限於2009年及2010年兩個課稅年度，其實，目標都是協助中小企。

至於集團虧損寬免，是讓同一集團內的子公司，將其利潤和虧損互相抵扣後才交稅。

很多企業，即使是中小企也會透過多間子公司經營業務，其目的方面可能是分散不同業務的風險，另一方面，亦是分隔不同地區經營的風險。在這種集團結構下，會出現某些子公司有盈利，而另外一些子公司卻出現虧損的情況。引入集團虧損寬免，是讓集團各子公司之間，可將虧損抵銷同一集團內其他子公司的盈利，令集團整體的稅務負擔更貼近集團的淨利潤水平。

允許集團虧損寬免還有一個好處，便是鼓勵香港企業放膽投資，尤其是投資於一些前期投資額比較高、回報期比較長的項目(例如創意產業)。因為這種投資，有利企業的業務創新、發展新的利潤增長點，對提升香港競爭力有莫大裨益。

為避免集團虧損寬免條文被人濫用，我的建議是，寬免條文只應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此外，在初期推行時，亦可以考慮訂立一個最高抵扣額。

我們看到現時的歐、美國家，大多數都允許集團子公司將虧損與盈利相互抵銷。鄰近的新加坡早年亦引入了集團虧損寬免條文，推行至今，沒證據顯示這些稅務措施被濫用。

至於要為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設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的情況又如何？現時，很多香港廠家透過在內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加工生產。做法是香港廠家將材料賣給內地的生產單位，生產單位起貨後，便將製成品賣回給香港廠家然後出口外地。香港廠家很多時候會向內地的生產單位提供機器、設備與模具。尤其是以模具來說，由於通常涉及特殊的設計，香港廠家因此不願意賣給內地企業，以保障相關設計的知識產權。

香港《稅務條例》第2條對租賃所作的定義甚廣，加上第16G(6)條及第39E條規定，香港廠家向內地的生產單位提供上述的機器、設備與模具時，會被視為是“以租賃方式授予他人在香港境外使用的”，所以，在香港的稅務上，並不准予扣減。

上述《稅務條例》的條文原意是針對飛機的租賃安排，目的是用來打擊涉及飛機、船舶融資的避稅安排的。由於飛機和船舶不是經常在香港境內使用，營運者的收入不是來自香港，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此，不給予扣稅是合理的。

可是，我們想一想，從事加工生產的香港廠家須就其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稅務局堅持相關機器、設備與模具是在境外使用的租賃資產，不予稅務扣減，這個立場不切合香港廠家從事加工生產的需要，明顯與時代、市場脫節，違反了法例條文的原意，亦違反了香港稅法容許納稅人就產生利潤的成本作扣減的基本原則。

接着，我想談一談，如何令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的一個上佳選址。大家也知道，如果有多些海外或內地公司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肯定可以為香港各行各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

稅務成本是一家企業選擇在何地落腳設置地區辦事處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近年，鄰近地區，例如上海、新加坡，不斷推出措施吸引企業到它們境內開設地區辦事處，更有外商決定把原來設在香港的區域辦事處搬到那裏。這個現象其實與這些國家、地區願意提供的稅務優惠，有莫大關係。

香港要保持優勢，便有需要從稅務優惠着眼。對地區辦事處從海外而來的收入予以利得稅寬減。如果我們不提供這些寬減，它們便不會到來設立地區總部，我們便不能獲益。

我今次議案所提出的稅務措施，是經過會計界和稅務業界反覆討論後的建議，也得到工商界和銀行界的廣泛支持。我們曾經向政府當局多番提出，但很遺憾，總是看不見政府的積極行動。

政府官員經常掛在口邊的解釋是，香港的低稅率、簡單明確的稅制本身已是吸引外商來港營商的誘因；香港一向致力維持稅制的中立性，不會為某些企業或行業提供優惠，必須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不能違背香港稅制的中立原則。

上述言論其實反映了政府官員對稅務政策的認識不足，對香港外圍環境變化帶來的衝擊欠缺掌握。

我提出的稅務優惠建議，雖然會因為企業的業務性質和經營模式有所不同而對他們的幫助可能程度不一，但都是跨行業的措施，是不同行業的企業都可以享有的優惠，並沒有偏幫任何一個行業，更沒有違反稅制的中立性原則。相反，我只是將目前稅制中一些不公平的地方指出來，希望予以糾正。

香港政府有需要整合稅務的政策制訂架構，成立專責的稅務政策小組，研究稅務政策方向，加強政府察悉稅務問題所在的能力和敏感度，讓政府能夠妥善定出相關行動，以及為這些行動定下優先的次序。

大家可能會問，我上述建議會否令政府損失稅收。各位同事，政府於上一個年度將利得稅和薪俸稅標準稅率各減一個百分點，令庫房收入少了約60億元。我上述建議對庫房的影響，遠低於這個數字，如果能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吸引更多人到來投資所創造更多的職位，所帶來的稅收，我認為將可抵銷這些損失有餘。

政府不應簡單化地只是將標準稅率減一兩個百分點來取悅市民，而應該實施我提出的建議，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這對香港來說，是有用得多。

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提出的議案。代理主席，我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的議案。

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譯文)

“鑑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協助本港企業及製造商提升其業務，增強其競爭力；且鑑於增強本港企業及製造商的競爭力會為港人帶來更多就業機會及經濟機遇；且鑑於選取適當的稅務誘因及優惠措施可推動業務創新及招徠商業投資，是增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一大要素；並鑑於稅務問題日趨複雜，而制訂正確的稅務政策對本港的整體競爭力，益見重要；因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修訂《稅務條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當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鼓勵企業提升業務、推動業務創新、刺激商

業投資及促進經濟增長，而有關的稅務誘因、優惠或其他措施須包括但不僅限於下述各項：

- (i) 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並就可轉回的虧損額訂定適當的上限和合適的允許轉回最長年期；
 - (ii) 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但有關寬免只適用於同一集團內的全資和接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iii) 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及
 - (iv) 寬減利得稅及實施外地預扣稅的稅收抵免，並為之訂定適當的防止避稅條文，使香港成為集團公司設立區域辦事處及服務中心的上佳選址；
- (二) 辨識及評估在稅務政策原則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方面，有何可適當推行的進一步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藉以進一步增強香港稅制的整體競爭力；及
- (三) 設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組成，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使能持續而聚焦地進行工作，辨識及評估各項可推行的改革、改善、新措施及優先項目，從而優化香港的稅務政策及稅務條例執行常規。”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方剛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湯家驛議員亦會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方剛議員發言，然後請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驛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在金融海嘯的經濟危機下，世界各國政府無不想方設法，增加自己的競爭力，而香港的稅制改革亦討論了多年，特別是透過稅制改革吸引外來投資，以及提升本地企業以增加競爭力方面，的確是有欠進取。

但是，自由黨認為，不論香港的稅制要作出甚麼改革，都不可偏離簡單低稅這一個令香港賴以成功的基本原則。況且，《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更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施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務事項。”我因此提出修正案，在原議案上作出補充。

此外，簡單的稅制除了建基於稅種的數目外，亦必須立足於清晰的規則、明確的定義及易於遵從的原則。現時本港是採用按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即源自香港的利潤要課稅，香港以外的則無須徵稅。這原則看似簡單，但隨着企業業務全球化，地域分工的模式不斷演變，在實際應用上卻出現不少灰色地帶，甚至稅務陷阱，增加了稅務規劃的不確定性和引發不少爭議。

在全球一體化下，訂立一宗貿易買賣，通常都會涉及多個不同的地區或國家，如商議可以在香港及海外進行，但定單及合約會在上海簽訂，貨物在越南付運送到澳洲買家。結果當要判定這樁買賣的利潤是在香港，還是外地產生時，很容易存有爭議。

但是，由於稅局一般不接納利潤分攤，因此一樁涉及不同地域的買賣，利潤不是全部計落“香港產生”然後課稅，便是全部當作離岸利潤而無須計稅，而稅局在批准“離岸利潤”方面要求非常嚴謹，只要香港的公司稍有參與相關的交易，整項交易的利潤將全數計入香港公司的利潤內，並要100%課稅。

結果因為地域來源所引起的徵稅爭議，不時要提交稅務上訴委員會，甚至要求由法院裁決，如此難免令簡單的稅制添上不少不明確、不清晰及不一致的問題。最近部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了免除這方面的麻煩，已將處理貿易交易的部門遷至澳門進行。

所以我希望當局有一套明確評稅準則的細節，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與會計業界及商會訂明一些簡易的執行法則，減少稅務糾紛。

此外，為設置於香港以外地方(例如內地)、用於產生在香港被視為應評稅利潤的加工貿易安排的機械或工業資本可否獲免稅額，近來也甚為困擾港商。這是因為隨着內地政策及稅制的轉變，不再鼓勵來料加工的產業，即內地廠商繼續為港商進行生產，生產模式會變為“進料加工”，即香港企業會被視為以銷售形式提供原料予內地企業，不再像過往般被視為有份參與生產過程，由港方提供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也就不會像往常般獲准享有50%的折舊免稅額。

不單如此，香港的稅務局往往更進一步追討過往五六年的免稅額，涉及的稅款隨時高達數百萬元，令在金融海嘯下掙扎求存的廠商雪上加霜，故此，希望稅局能檢討這項規定。

此外，自由黨也支持原議案其他的多項稅務改革建議，特別是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及寬減利得稅，更是自由黨及商界一直爭取的目標，因這些均有助吸引海外投資，創造更多就業。只是我們認為，隨着經濟模式的轉變，政府亦應引進可以鼓勵企業研發及創新的優惠，故此，自由黨認為，研發開支應最少獲雙倍扣稅，而購買商標及品牌開支則應可全數扣稅。

至於成立稅務政策組方面，自由黨是持開放態度的。不過，根據陳議員的構思，政策組是從事研究及支援政府制訂政策。由於建議涉及決策架構的重大轉變，實在有需要廣泛諮詢。故此，自由黨支持可先研究，再作定案。

代理主席，雖然自由黨支持何俊仁議員增加僱員培訓開支和環保設施的扣稅額，但不能認同修正案關於利得稅及薪俸稅的修正內容，所以自由黨反對這項修正案。以下我將就利得稅部分作回應，稍後代理主席也會就薪俸稅作解釋。

就利得稅而言，修正案建議利得稅分級制，並大幅調升應評稅利潤達1,000萬元企業的利得稅率增至18%。但是，據智經研究中心2008年的一份報告顯示，環球各地在1997年至2007年這10年間，不斷下調企業稅以提升競爭力，修正案的建議明顯是與環球趨勢背道而馳，更破壞本港簡單低稅的原則，變相削弱本港的競爭力。

以新加坡為例，現時的企業稅只是18%，而在下一年度，即2010年將進一步下調至17%，如果企業在新加坡成立區域或環球總部，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3年。從環球角度看，本港稅率的競爭性已經大不如

前，如果再大幅上調稅率，不要說吸引投資，連留住跨國企業都成問題，俗語有云：“此地不留人，自有留人處。”當企業因加稅而撤出本港或縮小規模時，只會導致大量職位流失。

再者，外地特別是我們亞洲的競爭對手，在設立利得稅分級制時，往往會對中小企設定較低的稅率，如新加坡首1萬新加坡元利潤有75%稅務寬免，其後25萬新加坡元的利潤亦可減息；南韓的首1億韓圜(約620萬元)的企業稅稅率亦只是14.3%，兩地的稅率均低於香港。

台灣更在本月通過提出輕稅簡政，一口氣將營利所得稅由25%下調至20%，直接考驗香港低稅制，所以，在這情況下，香港無論如何也不可反其道而行，放棄我們本身的優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首先，我們很歡迎陳茂波議員藉着今天的議案辯論提出檢討香港的現有稅制，並提出多項建議讓我們討論。

在我進入一些具體建議前，我首先要談整體的中心哲學思想，便是如何優化我們的稅制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必須強調一點，競爭力不止是局限於增加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也並非只是增加商界營商的競爭力這麼簡單。我認為必須把眼光放遠，令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不但有所提升，而且惠及各階層，同時更是長遠及可持續的。因此，如果以這種思維方式考慮，我們便不應以為只是減少稅收及提供更多寬免，投資者覺得有利可圖便會來港，以這種眼光看待問題未免太過短小。當然，我知道其中多項建議均有較長遠的效果，但我要強調這是很重要的中心思想。

如果我們以這種方式思考，民主黨想強調一點，一個公平的稅制是增加香港可持續競爭力的元素，也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公平的稅制會有兩種社會效果：第一，如果我們能以公平的原則，適量地增加政府的收入，便可以作出一些長遠的社會投資，為弱勢社羣製造平等機會，促進社會流動，有助於減少社會矛盾、製造社會和諧及長遠鞏固社會的穩定。如果沒有長遠的社會穩定，只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試問社會又怎會有持久的競爭力呢？

因此，接下來，便要定下一個目標，縮窄社會貧富懸殊和收入的差距。大家也知道，堅尼系數是社會收入差距的最佳指標，而香港在這十多二十年的表現越來越差，現時在排名榜的首數位。我們的堅尼系數是

0.533，已達到驚人且必須響起警號的界線。如果我們繼續讓香港出現由貧富懸殊所造成的社會矛盾壓力，社會又怎會穩定呢？如果很多人也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生活朝不保夕，既要擔心醫療和房屋問題，也要擔心日常飲食沒有合理的保障，不能過符合人的尊嚴應有的生活，這個社會又何來穩定呢？如果往往在7月1日便有數萬人或十數萬人，甚至數十萬人上街，這個社會又怎會有競爭力呢？

因此，民主黨想從這個觀點，補充或豐富陳茂波議員的議案。事實上，他有很多建議我也是同意的，只是對某些建議仍有保留，我在稍後便會提出。從這個角度來說，民主黨首先提出的是，我們尚有加稅的空間，但只是適量的增加，以免引致方剛議員剛才所說的後果，便是嚇怕投資者。我們建議在利得稅方面引進的兩級稅制，並非香港獨有的。我不想將香港與其他高稅率的國家比較，例如加拿大、英國、法國甚至美國(美國的稅率也較我們為高)或澳洲，我不想與這些國家比較。我只想引用方剛議員剛才提出的例子，便是南韓和台灣(這兩個地方經常是香港的競爭對手)，甚至我稍後也會談的新加坡，它們皆採用不止一級的稅制。例如台灣，雖然方剛議員剛才也說它有減稅的決定，但其稅制基本上是分為兩級的，而現時最高級的是25%，即使減到20%仍較我們為高。其次便是南韓。如果利潤達到125萬元以上，稅率便是22%，仍遠高於我們現時提出的增幅1.5%，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根據我們建議的兩級制稅收措施，第一級是利潤1,000萬元。大家可以看到，1,000萬元的利潤並不是一筆小數目，絕大部分中小企其實都是不受影響的。對於利潤超過1,000萬元的公司來說，多交1.5%稅款是否真的會對它們造成很大的損害，以致要另覓地方，甚至不惜遷往新加坡或南韓呢？我對此存有極大質疑。但是，如果我們把利潤達1,000萬元以上的公司的稅率增加1.5%至18%，我們每年的收入會增加68億元，可以大大改善我們的社會服務及教育，而且有利於落實多項扶貧措施。對於社會作長遠投資，以及減輕社會矛盾和貧富懸殊所造成的壓力亦大有幫助，這是第一項建議。

其次，民主黨亦建議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大家都知道，現時所有繳納薪俸稅的人一旦發覺採用累進性的邊制稅率對其不利，便可以選擇標準稅率。我認為香港沒有理由要繼續優惠少數的“打工皇帝”，因此，我們建議取消標準稅率，並使略有累進性的邊制稅率適用於繳交薪俸稅的人士。實際受影響的人不多，約2萬人，但他們的收入全部皆超過100萬元或百多萬元，而其中不少的收入更是數百萬元或過千萬元。為甚麼他們不能多繳交一些薪俸稅呢？須知道，即使我們取消標準稅率，但對那些“打工皇帝”來說，他們所繳交的稅款，如果與其他先進國

家比較，只是微不足道，相去甚遠。其他國家的累進稅率高達30%至40%，那些人繳交20%又算得是甚麼呢？為甚麼不可以公道點，當自己賺到很多錢，便多交點稅款，讓政府有更多錢可以辦好教育和扶貧的工作，而無須像我們以往要求局長做些應做的事情時那樣，他們總會問錢從何來，難道是從樹上長出來的嗎？我最記得這是楊永強說的。我們聽到這些說話，也會覺得政府倒不如向富人多徵收點稅款吧。

我們認為方剛議員的建議很值得考慮，尤其是他提出的地域觀念。我們認為如果他想更細緻地研究的話，採用不同的因素作分攤便會更好，但不要在零和100之間。我們也支持方剛議員的建議，讓有利科研的開支可以雙倍扣稅，正如陳茂波議員建議培訓和環保設施獲雙倍扣稅一樣，我們也是同意的。不過，他提到的集團對銷建議卻有問題。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有些子公司大幅虧損，很多債權人只能望門輕嘆，無法討回一分一毫，但其所屬集團卻可以把所虧蝕的錢申報扣減利得稅，索取好處。為甚麼還要給這集團這些好處呢？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原則上同意民主黨對於稅收制度的看法，我們會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們也想進一步提出一些更為改進的建議。

代理主席，稅收的目的是令政府有效地運作，得以服務市民，推廣社會的發展，令人人均可公平地安居樂業。因此，對於一些不必要的稅收，除非是有非常獨特的需要，否則便不應將簡單的稅制複雜化，而公民黨認為預繳稅正正是這樣的稅收。

代理主席，如果當局徹底取消預繳稅的制度，可令市民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均能在資金的運用上有更大的空間。事實上，世界上似乎很少地區會像香港，同時向個人和企業徵收預繳稅。預繳稅是一個非常獨有的稅制，它的特性是當個人和企業未賺錢時便已經預計是會賺錢，預先徵收稅項。這種徵稅方式，與政府一直主張藏富於民的想法背道而馳。在經濟良好時，市民或不太介意預繳稅收，但當經濟環境像現時般惡劣的時候，預繳稅便成為非常擾民的制度。

在剛剛過去的一個年度，從稅局共處理了6萬宗暫緩預繳薪俸稅和8 000宗暫緩預繳利得稅的申請數字可見，在經濟困難的時候，市民還要經過複雜的程序，才可省回他們的一些基本儲蓄，我因此認為預繳稅制度並無存在的必要。

有商會曾在前年計算過，如果政府廢除向利潤為500萬元以下的公司徵收預繳稅——以2005-200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計算，該年度可一次過收取80億元稅款——政府最後或只較平時多賺不超過2億元的利息。但是，這80億元的資金最終可支撐很多中小企的營運，為中小企的資金周轉帶來極大的便利，而政府的本錢只是少賺2億元，這個代價是非常值得的。

代理主席，保留預繳稅其實只有兩個理據，一是財務上的需要，二是減少逃稅的機會。代理主席，在財務上的需要而言，大家都知道，香港有超過15,000億元的儲備，預繳稅實在並不是特區政府財務上的必需稅收。至於逃稅方面，以香港現時大約5%的欠稅率計算，這個壞帳率非常平常。相反地，當經濟轉壞時，當局花在處理申請暫緩預繳稅方面的行政費用必然倍增。公民黨很簡單地計算過，如果以申請暫緩預繳薪俸稅和利得稅的數字作為基礎，今年單單花在處理這方面的行政成本可能已高達2,000萬元，取消了預繳稅，還可在這方面為政府省回最低限度2,000萬元的公帑。

代理主席，公民黨除了建議取消預繳稅外，我們還有兩項其他建議也想在這裏一併談談。

代理主席，公民黨希望增加中小企的扣稅優惠，即主要在扣減貸款利息方面給予商界和中小企方便。在現時的利得稅中，用以支付貸款利息的開支可扣減稅款，但由於技術上的規限，稅務局只容許銀行或持牌貸款機構所貸出的款項，才可作出稅項扣減。對於很多中小企而言，特別是小本經營的生意，它們未必能完全受惠於這項優惠。從我們接觸的中小企的會計師所反映，中小企在面對困難時，未必會或能夠向貸款機構進行貸款，即使有政府作75%擔保，現時向銀行借貸仍是相當困難的。反而，資本借貸很多時候是基於股東之間、公司之間，甚至親戚朋友之間求助而得來的。因此，如果可以避免向銀行或貸款機構所要經歷的複雜程序和要求，對它們的幫助是非常大的。

代理主席，公民黨因此建議政府應研究向這類型貸款所支付的利息提供扣減稅款的優惠，讓中小企有更多扣減稅款的空間，而為了免除中小企濫用這項扣減優惠，我們建議將這類貸款息率劃一，並在跟隨市場息率方面，由稅務局進行監察。

代理主席，第三點建議是，現時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事先裁定的服務，本來是可讓納稅人清楚瞭解稅務政策和稅款界限的有效渠道，但收費實在太昂貴，因為現時利得稅的裁定每宗收費3萬元，薪俸稅或其他

裁定的費用高達1萬元。這些數目實在遠遠高於很多基層納稅人可以支付的數額。我們建議政府將這些費用大幅削減，使中小企及中下階層市民也可同時享用這項服務。

代理主席，我希望有關當局能接納公民黨這3項建議，好讓本地中小企能在更寬鬆的環境下，提升公司的競爭能力，為香港經濟復蘇提供更有利的條件。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陳茂波議員所提出的議案，以及方剛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讓我們可以在立法會討論有關香港稅制的問題。

今天的議案辯論主題是“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在回應議員提出的個別措施前，我想先與大家從一個宏觀的角度來探討香港的稅制和香港競爭力的關係，以及與大家分享我們在考慮稅務建議時一直以來持守的原則。

眾所周知，香港稅制的特點是稅率低、稅種少、稅例簡單明確，以及對任何人和企業均一視同仁。這套優秀的稅制，配合我們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公共財政政策，向來是維持香港整體競爭力的重要一環，亦備受國際的高度評價。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所發表的“2008-2009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8-2009)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排行第十一位，而稅務競爭力則高踞全球第三位，高於我們在區內的主要競爭對手。同樣地，亞洲福布斯(Forbes Asia)最近發表的全球“賦稅苦難指數”(Tax Misery and Reform Index)亦把香港列為全球第三名稅務最友善的地區。政府統計處在過往數年的調查亦顯示，香港的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是吸引外地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我們的優良稅制來之不易，須小心保護。香港既然已有一套比全球大部分地區更具競爭力的稅制，如果要加以改動，便須格外謹慎，直接套用外國一些個別稅務措施，是未必適合的。除稅率較低外，我們的稅制與其他地區其中一個最大的分別，在於我們的稅制簡單而公平。之所以簡單，是因為我們具競爭力的稅率可以省卻五花八門的稅務優惠；之所以公平，是因為我們反對選擇性地為個別人士、企業或商業行為提供稅務優惠。

選擇性的稅務優惠或誘因，不但會違反公平原則，更會製造避稅機會，而要堵塞漏洞，則往往有需要訂立繁複的法律條文。這不但會令稅制複雜化，亦會增加課稅成本。

我們的稅制落實了另一項公平原則，便是能者多付。這項原則無論在薪俸稅或利得稅方面均已充分體現。在薪俸稅方面，我們不單實行累進稅制，更提供非常寬鬆的各類免稅額和扣減，因此在現時350萬工作人口中，少於一半有納稅的需要，而納稅最多的首10萬名納稅人，其稅款已佔總額的65%。在利得稅方面，為防止公司分拆避稅，我們只實施單一稅率，這完全符合多盈利多繳稅的公平原則。事實上，在全港約70間註冊公司中，只有七萬多間有納稅的需要，而繳稅最多的1 000間公司，其稅款已佔利得稅總額約70%。由此可見，我們的稅款來源已高度集中於極少數高收入的人士或高盈利的企業中。以稅收的穩定性而言，這不是一個健康的結構，我們因此反對任何會加劇這種情況的建議。

除上述的稅務原則外，我們是否採納稅務建議的另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是建議對稅收的影響。今天的議案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均會減少政府的稅收，例如集團虧損寬免或年度虧損轉回等建議，對稅收的影響可能會非常大，而且難以評估。支持這些措施的人士往往指出，不少其他國家或地區均已實行類似措施，因此批評香港跟不上國際步伐。

在考慮這個問題時，我們不能只着眼於單一措施的利弊，更重要的是，大家往往忽略了大部分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所以能夠在直接稅方面提供林林總總的稅務優惠，其一是因為它們的稅率一般較高，其二是因為它們有相當大部分的稅收是來自間接稅(主要是銷售稅)的。不少國家甚至透過提高銷售稅，以增加在直接稅方面可減稅或提供優惠的空間。

相反，香港的稅率低、稅種少，又沒有穩定和充足的間接稅來源，因此有需要加倍審慎地考慮和評估直接稅優惠措施會對政府收入有何影響。經驗顯示，稅率尚且可以因應情況而調整，但一旦實施特定的稅務優惠便會難以取消，對政府收入的影響亦因此可能會更長遠。在金融風暴的影響尚未見底，而政府預測在未來5年均會有赤字的情況下，我們是絕對不能輕率推行對政府收入有長遠和重大影響的稅務措施的。

代理主席，為了維持香港的簡單、低稅率和公平的稅制，以及考慮到對政府財政的影響，我們認為現時不適宜引入在今天的議案及各項修正案中所提出的稅務措施。我稍後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會就個別建議作詳細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今天的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多年來一直受惠於簡單和低稅制的原則。此原則在香港經濟起飛時，成功爭取了世界各地的投資者來香港投資，香港甚至被譽為世界上最自由及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迄今，這簡單及低稅制的原則仍然是香港的主要政策，協助香港吸引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我相信沒有人會懷疑簡單及低稅制是香港過往成功的一個重要祕訣。我們今天辯論的題目是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想先從香港的經濟政策說起，然後再分析香港稅制的發展。

香港在港英年代奉行積極不干預的政策，以不干擾經濟為中心，只會在必要的情況下才會過問市場的運作。此政策締造出一個我們引以為傲的自由貿易港，在積極不干預政策的思想指導下，再加上英國傳統的重穩定收入，輕經濟調節的稅務思想的影響，香港發展了一套簡單及稅率極低的稅收制度。與當時世界各地比較，香港的制度等於不設貿易障礙，是一個真正的貿易自由港，加上其他配套，自然能吸引到很多外國投資者來香港投資。不過，自從香港回歸後，世界金融體系急速轉變和其他的影響，以及互聯網加速全球一體化，這些因素令被動的財政政策現已無法適應市場的變化。因此，特首——曾蔭權先生——在2006年已宣布香港不再奉行積極不干預的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大市場、小政府”的方針。

既然本港已放棄不干預的政策，由這政策發展而來的稅制，是否便應該適當地改變，以回應市場的變化呢？事實上，由於近年世界經濟不斷出現巨大的波動，各國政府越來越多採用積極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來挽救經濟。香港由於受制於聯繫匯率而沒有自己的貨幣政策，而財政政策中的稅制亦長期處於被動的狀態，未能協助香港增加競爭力。所以，香港在金融危機後，政府振興經濟的工作，除了採取一些變相向市民“派錢”的措施外，可以做的其實不多。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簡單稅制的原則亦漸漸減低了吸引力。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近年已將利得稅下調至接近香港的水平，所以香港已不能單靠低稅制，也是時候要研究是否學習競爭對手，引入更多針對性的稅務優惠，從而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總括以上的分析，香港仍然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自由港，所以簡單和低稅制是有必要保留的。但是，它應因應時代的轉變，適當地加入稅務優惠，吸引更多外資來香港。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正好針對香港目前的情況，提出優化稅制的建議。有人可能認為，在稅制中加入更多稅務優惠，會改變香港簡單的稅制，但只要我們小心運用及增加透明度，相比其他地方，香港的稅制仍然是簡單的。

除了上述的理論分析外，我也收集了保險界的意見。作為商界一份子，說到對稅制的看法，大家都認為維持低稅率對香港至為重要。況且，新加坡和內地為商界提供很多稅務優惠，香港在這方面十分失色。同時，如果香港能夠提供更多稅務優惠，大家也相信會有更多跨國企業願意來香港開設地區辦事處。保險界亦認為保險業的稅務優惠多年來也沒有增加，實在有需要檢討及配合近年市場的變化，促進保險業的發展。

我想在此回應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何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以及引入兩級制的利得稅，建議評稅利潤達1,000萬元的公司的利得稅增加1.5%。我作為財經界的一份子，有必要指出這些變相加稅的建議，其實極可能是“好心做壞事”，以及會被國際社會解讀為改變香港簡單及低稅制的開始，最終會嚇怕國際投資者，削弱本港的經濟競爭力。低稅制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基石，此稅制的任何改變均會有重大的影響，所以須作充分的研究。

我們討論競爭力，便無可避免地與競爭對手——新加坡——和潛在的對手，即上海比較。上海現在無疑與香港有一段距離，但上海的競爭力已與日俱增，而香港卻停滯不前。如果情況再沒有改善，上海超越香港是遲早的事。新加坡近年不斷寬減利得稅，香港如果反其道而行，便等於對新加坡宣布“打讓賽”。今天香港所最需要的，是設法加快發展的步伐及加強競爭力。如果我們未經深思熟慮便決定加稅，受加稅影響的公司及市民的損失極其量是金錢，但香港整體的損失，便是我們自己的前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我多謝陳茂波議員從會計界專業的角度提出這項議案。稅務政策的訂立，並不是要保證政府的財政收入，而是要配合政府執行各方面的政策，例如保持經濟穩步增長、開拓新的經濟火車頭等。不時檢討稅務政策，有助吸引商界朝向政府的經濟發展藍圖作出投資，例如誘使商界發展由政府訂出的六大優勢產業，這樣便會有利於匯聚全球優秀人才。

亞洲區內現時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香港須朝着高新科技及高增值方向邁進，而粵港兩地合作更是關鍵因素。當我們的競爭對手紛紛制訂吸引投資和人才的稅務政策，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策略時，稅務政策推行得不好的話，隨時會痛失人才。就像英國最近向高薪族大幅加稅50%一樣，便被指為發起“階級戰爭”，最終掀起了高薪專才的“稅務逃

亡”，在經濟衰退之上多踩上一腳。過去數年來，香港寬免遺產稅已令我們成為區內重要的財富管理中心，寬免紅酒稅便推動了香港成為主要的紅酒拍賣場，亦為整體經濟帶來很大利益。因此，我們要繼續透過調整稅務政策，把政府各項收費、商業牌照費和程序，應減省的便減省，應寬免的便寬免，以加強香港的競爭力，維持亞洲區良性競爭。

要做到優化稅務政策，是不可單單依賴稅務局的，因為稅務局屬行政機關，負責收稅和評稅。政策要推行得宜，便須有專門研究國際稅務趨勢的單位。我贊同設立“稅務政策組”，在稅務政策上提出意見。

香港未來既然朝着知識型經濟的方向發展，便應該重點推動研發、設計和創立品牌等創新和高增值的經濟活動。政府過去雖然投入不少資源在創新科技上，但在成效方面所予人的感覺一般。經濟活動取決於業界的投入程度，官方措施如果不到位，便不能有效鼓勵企業作投放。外國的成功經驗證明，要鼓勵工商界投資創新科技，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是提供稅務優惠。香港如果要爭取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中心，政府須當機立斷，盡快採納香港工業總會的建議，向企業提供在產品和技術研發、設計，以及品牌開發等方面的三倍稅務扣減優惠，直接鼓勵它們增加投資於建立自主品牌的項目上。

代理主席，我曾多次向官員解釋，稅務扣減優惠是要在企業有盈利的情況下才可推行的，這樣做並非向商界“派錢”，但卻可以誘使企業投放資金於高增值產品和技術開發上，以致利潤倍增。產品成功之餘，又能打進市場，企業利潤有所增加，政府稅收便自然會有增無減。

香港一直是區內重要的國際貿易中心，亦是不少跨國集團亞太區總部的所在地。要維持及加強我們在這方面的優勢，特區政府有需要全面檢討與我們有密切貿易往來的國家和地區的稅務情況，協定避免向企業雙重徵稅的安排，配合我們的簡單低稅率，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所謂的“CEPA”)的獨有優勢，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

在此，我不得不為本地廠家吐吐苦水。稅務局近年指在內地設廠的廠商，其業務屬於“進料加工”而非“來料加工”，因而重新評定他們在過去數年間的利得稅。一評之下，便取消原來以50：50的比例作為計算盈利的做法，亦一併取消內地廠房使用的機器所享有的折舊免稅額。如此，企業須補交的稅款相當龐大。在現時金融海嘯、企業流動資金十分緊絀的情況下，稅務局的做法無疑是落井下石的。

代理主席，廠商雖然明白政府的解釋，但當局明顯不明白港商的營運模式。首先，“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在本質上並沒有分別，同樣是由香港提供原料或配件給內地企業加工，然後出口。港商開設“三資企業”，用“進料加工”的形式從事加工貿易，這樣做只是為了配合內地政策，滿足內地法規要求的表面形式，實質上與“來料加工”無異。

稅務局過去亦容許企業以“來料加工”的50：50比例來計算利潤，內地機器可以折舊免稅，企業便以此為基礎來計算成本和釐定貨價。稅務局突然改變原有政策，這樣做對企業是不公平的，亦窒礙港商響應中央呼籲，將原本以出口為主導的“來料加工”工廠轉型為“三資企業”，開拓內銷市場的意欲。

因此，我建議當局應該檢討與加工貿易相關的灰色地帶，一視同仁地處理“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的評稅方法，不作區分，將之劃一為50%，讓兩者享受同樣的稅務扣減。我相信此舉除了可以體現公平原則外，亦可避免投資者質疑香港稅制存在不確定因素，更可以配合國家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的政策，最後達致一舉多得的效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上月，美國財經雜誌《福布斯》推出了2009年全球稅務負擔痛苦指數排行榜。它是按照各地區的稅務政策、對這些地區的資本和人才的吸引力而訂定的指數，當中涵蓋了機構、個人和社會保障等因素，然後按照這指數就各個國家及地區排名，指數越高表示稅務負擔越重。按照指數的排列，法國的稅務負擔最重，中國內地排名第二，而香港則排名尾三，剛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有提及。換言之，香港的稅務負擔是世界少有的輕。在這個大前提下，當我們說要優化稅制的時候，我們要思考的是：優化稅制是否等於寬減利得稅和提供稅務優惠呢？我們的目的，是否只為少交一些稅款，或是尚有其他針對性地鼓勵一些產業發展的目標呢？

陳茂波議員提出的本年虧損轉回(loss carry-back)，目的是讓企業以今年的虧損抵扣過往賺錢時所繳交的稅款，從而取得退稅。不過，工聯會並不認同這做法，因為公司是賺錢才交稅。如果企業因經濟環境欠佳而少賺了，所繳交的稅款應已減少，甚至根本不用交稅，所以沒有理由要政府退回在過往有盈利時所繳交的稅款。再者，任何一個政府也要倚靠稅收來維持各項開支。一旦經濟環境欠佳，政府所收的稅款已經有所

減少，如果還要退回之前所收的稅款，無疑會令政府的財政雪上加霜。長遠而言，政府的財政勢必猶如坐過山車般，大起大落，三更貧、五更富，以致無法作長遠的施政規劃。

或許有人會辯稱，政府的財政儲備豐厚，擁有超過4,500億元，所以即使少收了稅款，也可以運用財政儲備來應付開支。可是，經濟環境難測，我們不可能動輒便打財政儲備的主意，以免到了真正有需要的時候，便無法動用。

至於集團虧損稅務寬免(group tax loss relief)，我們認為更沒有必要。香港的利得稅稅率只是16.5%，也沒有利息稅和資產增值稅等各式各樣的稅項，如果還容許集團式經營的企業的子公司互相抵銷虧損，會對政府的稅收產生十分嚴重的影響和損失。現時的利得稅佔政府的主要開支約三成，如果還要進一步減少，將會嚴重影響政府的收入。況且，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很容易成為企業避稅的方法。只要企業收購一些虧損的公司，便可以用來抵銷盈利，這樣既可減少應付課稅，也可以令集團壯大，這算盤的而且確是滴水不漏的。屆時政府將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條文，防止企業濫用這些稅務優惠，亦要耗用更多行政費用以防止避稅，這樣不是自找麻煩嗎？

至於寬減利得稅的建議，工聯會亦不同意。工聯會認為利得稅是應該實行累進稅制的。在香港的稅制中，薪俸稅也是按累進稅制計算的。但是，利得稅卻是“一刀切”的，而前年更被削減至16.5%，令香港的利得稅變得相當低。內地多年來的利得稅一直維持在33%，新加坡大概是20%，台灣是25%，南韓是27.4%，而日本的利得稅則高達40.69%。這些國家及地區更徵收間接稅，例如資產增值稅和銷售稅，由5%至17%不等。由此可見，在香港經營公司所繳交的稅款根本已是非常低。

工聯會一向認為，為了實現稅制垂直公平的原則，能者應該多付。政府其實應該實行利得稅累進稅制，讓賺取豐厚利潤的企業負起較大的社會承擔。其實，陳議員於去年5月19日曾在報章發表文章，題目是“無須再減利得稅稅率”。當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從社會的整體利益來看，不減利得稅而把得來的錢去改善香港的生活環境、空氣質素和紓緩貧困市民的壓力，意義會大得多。”至今快要1年了，陳議員由認為無須再減利得稅稅率變為要減利得稅，真的不知道他是覺今是而昨非，抑或覺昨是而今非了。況且，香港的稅率只有16.5%，已是非常低，如果要再減，香港還能減多少呢？

事實上，一個地方要招商引資，不單是看稅率有多低。內地的稅務負擔是全球第二重，除了33%的利得稅，還有17%的資產增值稅，但外來投資並沒有因而卻步，反而有無數投資進入。原因不外乎是機遇，只要有機會賺錢，稅務負擔未必一定會窒礙投資。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工聯會反對陳議員的原議案。至於修正案，方剛議員提出提升研發開支的稅項扣減率至最少200%，以及提供購買商標及品牌開支可獲全數稅項扣減，這些我們都是同意的，因為這些均可以鼓勵產品研發，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讓培訓員工和購買環保設施等開支扣稅，以及利得稅實行累進稅等建議，工聯會也是同意的。可惜這兩項修正案和湯家驛議員的修正修正案均包含了原議案的建議，因此，我們無法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陳茂波議員提出原議案的宗旨，是希望增強香港的競爭力，以及協助工商界營商及度過當前的經濟難關，我是非常同意的。但是，何俊仁議員和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等同主張加稅以增加政府的收入，然後再實行更多福利措施，這跟陳茂波議員的原議案分屬兩種不同的方式。至於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及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建議，由於變相是向中產人士(即納稅人)和中小企“開刀”，我們專業會議的數位同事在討論後也認為無法支持。

何俊仁議員表示，引入有關的加稅措施，“可增加政府收入，支援政府推動更多創造就業、穩定經濟及紓解民困”。不過，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正如剛才也有數位同事提過，香港要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須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因此，兩級制的稅收制度基本上有很大機會會改變原來稅制的結構，並違反低稅政策的理念。所以，我們對此表示保留。

根據《基本法》第五條，香港不會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我們認為，50年不變的意思並不是真的不變。我相信在這50年間，香港必須由現時的資本主義制度，邁向更符合香港民情及整體全球經濟發展而且獨特的香港資本主義制度。縱使如此，我們對於改變稅制結構，變成有很大機會增加納稅人負擔的累進稅稅制，我們是不能夠支持的。

我贊成在現時的金融海嘯下，可以採取一些暫時性的措施來增加福利，但卻絕不可以改變結構。我們始終堅持，稅制是不可以否定或偏離《基本法》原來給予我們的框架之下的低稅政策而發展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討論了很久，始終認為無法支持兩級制。

最近，我經常與很多同事到地區派發消毒物品，很多市民其實也是十分珍惜的。不過，偶爾會有市民向我們反映意見，問可否派發一些較昂貴的物品，甚至派錢。我只是想在此反映，我也希望香港人可以互相欣賞，即使我們支持福利方面可以增加，但亦希望大家明白，很多時候，納稅人，特別是中產納稅人，其實面對很多困難。不少納稅人向我們提出要求，要我們關注這項議案，千萬別通過一些制度是到了最後又要他們交稅的，令他們的負擔增加。以下便是我總結最近收到的很多電郵所得的一些看法。

在1950年代及1960年代，香港大部分人也很貧窮。我們這一代的納稅人大多數都是透過自己的努力的，甚少求助於別人，而是真正透過自己努力讀書才能在社會冒升。所以，很多人都是憑着奮鬥和吃苦的精神，到了今天才有機會或有資格成為納稅人。我們這些中產納稅人基本上同意盡量縮減貧富懸殊，亦願意在適當情況下，支持政府增加福利。但是，如果在現時提出的福利建議之下真的要加稅，很多人已清楚向我表示他們極有保留，亦堅持要有一把聲音，表達他們並不同意任何再附加於這批中產納稅人身上的加稅建議。

“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我認為要真正拉近貧富懸殊，長期單純倚賴福利政策，基本上是不足夠的。在這方面，我仍希望建議政府在現階段撥款提供更多機會，而這也是我們在過去半年來一直希望政府做的，便是讓現時新增的失業人口可以增值進修，從而令他們可以自力更生，而不會繼續成為社會上的失業者，更不會淪為他們極不願意變成的社會負擔。

基於我剛才提出的看法，我們對於陳茂波議員提出的多項措施，包括為港商設置於內地的機械和工業裝置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提供免稅額，以及其他一系列建議，還有方剛議員的建議，我們專業會議的4位同事經討論後，也認為是值得考慮的。然而，我們仍須有更多資料，證明各項建議真的會令香港整體經濟的吸引力有所增加。不過，對於何俊仁議員和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並不同意。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面對鄰近地區和城市越來越多的競爭威脅，大家是看到的，無須經常在此就這點爭辯。所以最近溫家寶總理也不禁提醒港人“不進則退”。現時金融海嘯對香港的衝擊仍未完全消除，

雖然最近定單有跡象回升，股票亦節節上升，但香港的失業率也在節節上升。我們要創造就業，亦要推動經濟發展。我相信我們要多做一些增強香港競爭力的工作。我認為香港有需要保留現有的簡單及低稅制，亦有需要增加一些優惠和具吸引力的稅務政策以吸引投資和提升企業營運、創造就業和發展更多新的產業。我認為現時香港的稅制實在過於保守，亦缺乏有創意的稅務措施以促進投資活動。

首先，我想談談現時利得稅的制度。國際上不少國家都陸續削減利得稅以爭取投資者在他們的國家及地區投資。好像新加坡現時的利得稅率為18%，明年再會減至17%，加上她的稅務優惠，部分企業的實際稅率其實已低於香港，至於澳門，利得稅則只是12%。我認為政府應順應削減利得稅的形勢，將目前香港的稅率由16.5%調低至15%。有機構亦預計調低稅率後，政府每年會少收66億元，但庫房絕對是可以應付的。我亦深信降低利得稅可以吸引更多外國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或辦事處。直至去年6月，在港的外資企業共有六千六百多家，相比新加坡的7 000家，我們仍有進步的空間。

在金融海嘯衝擊下，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掙扎求存、面對資金周轉的困難。我認為政府應正視中小企現時的經營困難，在利得稅制度上作出彈性的安排，減輕中小企的財政壓力，同時亦有助紓緩市場上結業裁員的壓力及情緒。現時新加坡對中小企是採用兩層稅階，盈利少於30萬元的中小企可獲豁免繳稅的。我亦建議政府將中小企首50萬元盈利的利得稅減至10%，讓中小企有更多資金持續營運和生存。

此外，我再次要求政府積極考慮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措施。其實，過去數年，香港總商會亦多次極力提倡這些措施，但政府每次都以不同原因，表示暫不考慮這些建議。今次我希望局長及財政司司長會重新再次考慮我們這項建議。根據智經研究中心去年所做的一份調查顯示，有85%的受訪企業支持引入這兩項措施，有22%的受訪企業已將業務遷離香港，當中有近90%認為有關措施十分重要。受訪企業都認為新加坡的優惠稅率及稅項豁免令她成為地區總部及中小企營運的首選之地。現時實施“集團虧損寬免”措施的國家包括澳洲、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地，許多地方已採用這項措施。至於有關措施所引致的稅收損失，據我所知，澳洲及新加坡的經驗顯示減幅比預期中的少；我亦相信它所帶來的收益絕對可以彌補稅收上的損失。至於“本年虧損轉回”措施，實施的國家亦包括韓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這些措施絕對可以減低企業因虧損而帶來的稅項負擔，並且有助企業在經濟緊縮時增加現金流，絕對可以幫助企業紓解財困。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可以對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剛才梁君彥議員亦有提到——給予多些稅務寬免。近年，不少在內地設廠的香港企業向我反映，稅務局取消了原有的50：50比例計算盈利的做法，同時亦取消了內地廠房使用機器的折舊免稅額。由於稅務局對企業補回利得稅的金額要求十分龐大，不單是收取今年的稅款，更要追收過去數年的稅款。在企業現時資金緊絀的情況下，對它們造成的負擔確是十分龐大。我希望政府盡快考慮廢除這種做法，恢復原來的寬免措施，並增大折舊免稅額和可受惠機器的涵蓋種類。這樣可以鼓勵企業升級轉型，提升它們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為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我希望政府盡快考慮以上的稅務減免，促進香港的持續發展和繁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數十年來奉行簡單低稅率，政府每當談到對外競爭力時，也一直以本港的簡單低稅制為傲，因為香港稅種少，法定稅低，按地域來源徵稅，股息和資本性收益免稅，預提稅徵稅範圍窄，而且行政管理效率高。但是，香港不能長期沒有危機意識。事實上，近年世界各地為了提高稅務競爭力，紛紛降低法定稅率，並引入稅務優惠與減稅措施，已令香港在簡單低稅制方面的相對競爭力出現下降趨勢。以我們鄰近國家新加坡為例，它近年積極調低利得稅稅率，由過去的百分之三十多個百分點減至現在的18%，公司收益低於30萬坡元的企業，更只須繳交遠低於這稅率的稅款，還不計算政府為多個行業提供的額外稅務優惠。因此，香港的稅務優勢其實已大為削弱了。

據PricewaterhouseCoopers、以及世界銀行在2006年發表的全球稅務研究顯示，由最低至最高排列，香港的實際企業利得稅在調查涵蓋的175個經濟體系中，僅排名第122，這正正看到在主要經濟體系中，香港在徵收利得稅的實質稅率競爭力其實是明顯不足的。

因此，在改革優化稅制以提升本港競爭力的大前提下，民建聯是支持這項“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的原議案。

剛才司長提到對於原議案提出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及“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可能對庫房的收益造成難以估計的現象，就這一點，我有些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對於原議案的第一項建議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大家也理解涉及的相差，其實只是一個timing difference。

所以，對庫房收益其實不會有太大影響。同時，由於這項安排容許企業若一旦錄得虧損，即可抵銷上年度繳付了的利得稅扣稅優惠。在經濟逆轉時期，這將可明顯地有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解決銀根短缺的問題。

事實上，在金融海嘯的影響下，目前許多國家，包括美國，均有透過放寬這項稅務措施以協助企業紓緩資金緊絀的壓力。英國最近亦計劃將“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的允許轉回年期，由最長的1年放寬至3年。挪威為解決經濟危機，在今年年初亦宣布為企業推出2008-2009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措施”。因此，特區政府現時在為經濟逆轉研究如何進一步紓緩中小企、協助他們解決資金周轉的問題時，也可考慮引入這項措施以緩解他們的燃眉之急。

至於原議案的第二項建議，即“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是業界多年一直爭取的一項要求，但政府至今也沒有接受。不過，各位和政府其實也很清楚，縱使現在未有這項安排，但企業實質上是透過向子公司收取管理費、利息等方式，爭取最大的扣減的。所以，縱使實施group tax loss relief（“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對政府財政收入的影響也不會好像局長剛才所說的那麼大。若有一個更清晰的優惠讓企業可以安心投資，我會看到它的好處。

民建聯認為，由於國際間眾多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德國、法國和新加坡等，均已實施這方面的措施，為維持本港稅制競爭力，香港應該考慮推行上述兩項建議措施。若政府在研究後仍無法接受，也應以其他方式，例如容許成本分攤協議(cost sharing agreement)安排，讓企業能名正言順地享有一些它們實際已經支出了的稅務扣減。

但是，我們亦明白，若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條款”，將會增加稅務局的行政工作及成本；假如要推行group tax loss relief，便更要小心，因為它很容易成為企業避稅的溫床。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我在這裏聽到很多業內人士提到近年香港稅制其中一個優勢是“清晰度”已開始欠缺清晰，特別是針對兩項……即甚麼是“海外貿易收入”(offshore trading income)，以及“海外佣金收益”(offshore commission income)。這兩者的定義更成為了許多訴訟案中對判決的一個核心問題。其實業界人士普遍向我們反映，希望能有一個清晰的指引。雖然案例有顯示稅務局最新的看法，但若翻查……尤其是對於offshore commission income，不同時段的案例均有不同時段的判決。所以，我認為當局應釐清相關離岸收入的稅務標準，制訂明確指引，讓業界可以有所適從。

此外，司長亦提到特區政府的理財政策因為要公平，所以不會引入特別項目來鼓勵產業發展。但是，大家也理解，香港與大珠三角區域須不斷融合，這是大勢所趨。政府要扮演先行者的角色，可能有需要對某些產業加以培育，讓它們可以令香港的優勢得以發揮。

如果在稅務優惠方面不能配合，我認為可能在競爭力方面不能夠吸引相關商業企業來港發展。所以，稅制是必須配合政府政策的長遠發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代表職工盟對陳茂波議員的原議案表示反對。雖然優化稅制這題目很動聽，不會有人反對優化，但所提議的卻不是真正的優化，代理主席，該建議主要是減稅，減利得稅。如果減利得稅可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我覺得這是一個迷思，一個神話，一個錯誤的神話。

政府剛才也說.....陳局長說香港採用簡單及低稅制，而有賴這簡單及低稅制，香港的經濟才得以發展，但我是完全不同意這基礎的。其實，談到競爭力，全世界競爭力最強勁的國家，稅制全都高於香港，包括美國、英國。現在全世界競爭力最強勁的，是大家均公認的芬蘭，北歐的芬蘭是競爭力很強勁的，但芬蘭的稅制卻非常高。不過，在高稅制之餘，它仍然有很強勁的競爭力。

香港一直有一個錯誤的想法，即香港整個社會普遍存在着.....被政府多年的宣傳攬亂了，把簡單稅制等同於經濟的競爭力。對於這基礎，我是完全反對的。如何提高整個社會的競爭力呢？其實，政府在教育方面的介入，在穩定社會方面的介入是非常重要的。對於要介入教育，我們經常說小學要小班教學，中學也要小班教學，並要有更多大學學位，那麼，在教育投資方面，肯定要增加很多。

香港現在有很多人討論的另一項議題便是醫療。政府現在表示要進行醫療融資，現時的醫療為何會千瘡百孔呢？便是因為資源不足，以致很多人要輪候四五年，而醫管局由於價錢昂貴，也不肯把很多藥物加入中央藥物名冊，以致市民被要求自費購買藥物。醫療方面也是要改善的。

社會福利方面也要改善。香港人口老化，大家也看到退休的長者有多悲慘。如何令長者能享有較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呢？資源又從何而來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剛才的數個大題目：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其實皆是與資源有關的。錢從何來呢？我們便一定要返回稅制的議題上，所以大家不要把稅制跟社會的發展脫離。每每談到稅制，大家便要求不要加稅，最好減稅；一旦談到要改善醫療，大家便要求政府多撥資源；在教育方面，也要求政府多撥資源。我們不可以表現得這樣精神分裂的，我們要一併看這問題。香港社會始終存在極端貧富懸殊的問題，要靠拉上補下來拉近貧富懸殊，這樣社會才能穩定，也令一般老百姓的生活可以有安全感。

最近的金融海嘯對香港社會的最大衝擊，即使是最中產階級也發現自己完全沒有安全感。一個浪翻打過來，突然發現連銀行也要裁員，大裁員之後，中產階級也自身難保。我們以前一直以為，加入銀行或大企業工作後，便會有一個安定的生活，但最後發現是完全不行的。一個浪翻打過來，便立即崩潰了，一旦崩潰，香港亦沒有安全感了。

我們經常說要為中產人士提供失業援助，有人會批評說他們從來沒有供款，為何要給他們援助？沒錯，香港根本沒有供款式或失業保險的制度，為何要給他們提供援助？我們覺得這只是一個短期措施，長遠而言，也要考慮一下如何融資，為香港所有的“打工仔女”，包括中產的“打工仔女”提供安全感，令他們在香港生活會有安全感，不致在經濟崩潰時跌到谷底，或面臨瀕死邊緣，甚至患上精神病。

因此，要處理這些問題，最後也要回到我們的稅制。如果今天的議案仍要減利得稅，香港社會要進行我剛才所說的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方面的改善工作，資源便更少了。

如果我們要有更多資源進行改善工作，我們現時的稅制究竟是否公平呢？其實，現時的稅制非常不公平，因為大財團繳交16.5%利得稅，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也是繳交16.5%利得稅。局長剛才說有1 000家企業繳交七成利得稅，我也想當那繳交七成利得稅的1 000家企業哩。這是因為他們“發大達”，才須繳交更多稅款。然而，如果是一個更公平的稅制，既然它在這社會賺取了這麼多錢，應否回饋更多呢？在稅制方面應否有兩級制？因此，我們很贊成有兩級制的稅制。

我們的建議並不是如民主黨剛才所說般，1,000萬元以上的再加1.5%，我們覺得中小企的利得稅可減至12%，而大財團則增加至19%至20%。梁美芬剛才說中小企反對兩級制，我覺得她真的很“懶居”。如果我是中小企，我最贊成兩級制，因為它們只須繳交12%或13%，大財團

才須繳交19%或20%。中小企其實可以獲得減稅，讓它們真的……現在中小企會在香港投資，那些大企業賺了錢卻會把錢挪到其他地方去。

最後，我們是贊成兩級制的，是個累進的利得稅制度，因為大財團有責任負擔較多。如果我們引入這個制度，才可以真正做到拉近香港的貧富懸殊，以及真正能提供社會保障、醫療保障、優良的教育制度，令香港有競爭力。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希望優化香港稅制，以保持香港競爭力。對於優化稅制，我是絕對沒有異議的，但原議案指出要寬免利得稅來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卻絕不同意。

香港現時的貧富懸殊情況是亞洲中最嚴重的，最新的堅尼系數是0.53，如果再寬免高收入人士的利得稅，便會令目前的兩極化社會更為極端化。況且，香港的競爭力，其實並不止來自稅制，我甚至可以指出，即使增加利得稅稅率，亦不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香港的獨特之處，其實大家都知道，便是高度國際化的環境、法治體制及自由貿易、一流的交通及通訊基建，以及高教育水平的工作人口，這些都是香港賴以成功之道。其實，香港最明顯的經濟問題便是貧富懸殊嚴重，如果要加強競爭力，縮窄貧富差距才是辦法，請不要再在寬免有錢人的利得稅方面入手。

一個社會越是進步，便越不能容忍嚴重的貧富懸殊。社會的整體需要，應由社會的公民以平等機會參與來決定，所以我們特別不能容忍弱勢社羣失去尊嚴生活的權利。為保持競爭力，政府應該拉近貧富差距，但政府有沒有做到呢？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在3月中，就着最近的財政預算案進行的跟進調查，顯示市民對香港稅制的看法，62%認為公平，32%認為不公平，還有61%認為香港財富分配不合理。這結果顯示，市民意識到社會上存在的問題，所以政府應該通過稅制和公共開支上的安排，使社會的財富再分配，拉近貧富差距，讓更多市民得到合理的生活，建立和諧社會。

主席，香港的稅制一直為人詬病的是稅基狹窄，不少經濟學者均指出，這是有需要改善的。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希望有一天，每位市民都有一份合理收入的工作，讓其家庭可以享有小康的生活，並且墮入稅網；屆時增加稅種和擴闊稅基便不太困難了，只要改善目前的情況，香港的稅制問題才可以解決，而香港也可以繼續保持高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多謝陳茂波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辯論香港稅制和競爭力問題。我是支持原議案和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的。

首先想說的是，香港的情況與其他很多高稅制的地方不同，因為香港缺乏天然資源，人口增加至700萬，這可能已是極限了。其實，本地市場細小，而且天然資源只有一個海港，以及勤勞的市民，所以香港開埠時，英國人決定把香港打造成為自由港，實行零關稅以促進貿易發展，並且訂定簡單和低稅制度，這些都是香港很重要的競爭力來源。

當然，有同事剛才表示，一些競爭力排名很高的地方，例如美國和只有500萬人口的芬蘭，他們實施高稅制也沒有問題。但是，不要忘記，他們有着領先的科技，這是我們所沒有的——可以說是暫時沒有的，希望將來會有。第二，他們有很多公司和產品擁有全球市場，有些公司帶動着其他供應它們的較小規模公司，即使在高稅制環境下也可以生存，例如荷李活電影便有全球市場。他們有這項龍頭產業，創造了很多不用擁有大學學位資格的職位，例如編劇和道具等人才。

還有一點，這些高稅制的國家其實也提供很多折扣優惠，同樣提供很多deductions，所以他們在報稅方面是非常複雜的，以致很多公司或個人也要聘請會計師或稅務顧問代他們報稅。

相反，香港缺乏天然資源，而且本地市場細小，所以，低稅率和簡單的稅制便吸引了很多個人來港居住和成立公司。我覺得暫時香港還未有經濟新亮點、新的大企業、創新而可以打倒全球市場的產品，以致香港即使奉行較高稅制，但仍然具有吸引力。所以，我們不應胡亂更改這個低稅率和簡單稅制，特別是如果將來出現——特首所說的六大產業沒有提及——對香港經濟很重要的是總部企業、總部經濟，如果我們想維持總部經濟，特別要配合國家經濟繼續蓬勃發展，吸引很多內地大戶或民企——特別是民企——來香港落戶的話，香港便應該在可見的將來，保持較內地低的個人利得稅和公司稅，否則我們便沒有辦法吸引內地的民企或大戶來港投資或居住，為我們的經濟增加動力。例如，特首提出落馬洲河套可以作為高新科技的研發基地，其實，可以參與高新科技研發的組織，除了本港大學之外，便是很多的內地民企。在現時全球經濟衰退之下，國家也有兩間在深圳設立的科技公司，名為中興和華為，它們有非常好的業績。如果我們維持低稅率，是有條件吸引這些公司來港落戶，甚至從事科研工作，促進我們經濟轉型。

與此同時，我亦很認同陳議員提出的兩點，第一，我們有需要經常檢討稅制，過往政府經常有Inland Revenue Review Committee，負責研究稅制，而通常研究員最後也是決定不改動的，因為基於我剛才說的原因。第二，這項工作不應由稅務局負責，它只是負責把關和收稅的，應由較高政策局的層次負責，至於是否有需要成立一個處理稅務的組織或署，我暫不作評論，我是持開放態度的。

可是，我們的稅率是相當低的，今時今日，如果我們真的要促進新產業、新龍頭企業和經濟新亮點，配合全球一體化經濟和知識型經濟發展，我們有需要向企業提供更多優惠，讓他們從事科研和創造其他知識資產，包括品牌、商標和專利等。申請一個專利權(patent)是要很多錢和很長時間的，這些都不是中小企，例如現於科學園掙扎中的或start up的這類型新公司可以負擔的。所以，雖然香港正實施低稅率，但亦要向這些新產業，例如從事科研、創造知識產權公司提供200%的扣稅措施，我覺得這是非常有需要的。政府應放棄過往的舊思維，認為現時的稅率已經夠低了，不用再作任何措施，這種抱殘守缺的態度是要不得，應該檢討的。

主席，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指出，有很多情況跟我們差不多的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地方細、人口少，其實也是盡量減低稅率來吸引投資者，我覺得我們要非常留意這點。我不贊成實行兩層稅制，亦不贊成累進稅制，因為繳交最高稅率(超過15%)的人，只有一萬多人，即使他們的稅被徵收到盡，庫房的收益也很少，反而會嚇走很多富戶。所以，我贊成陳茂波議員的議案和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欣賞陳茂波議員鍥而不舍的精神。陳議員剛才對他的議案解釋很清楚，分析很透徹，可謂一針見血，對症下藥，切合市場和企業的需求。

但是，陳議員似乎遺忘了為進料加工企業，爭取有來料加工企業同樣有50%稅務優惠的地位。為何要爭取同一地位？有關原因，梁君彥議員剛才已解釋了，我不重複。雖然陳議員的議案漏了這一項，但這其實也不失為一項很踏實和有建設性的議案。所以，我支持他的議案，我也很希望他的議案今天會獲得通過。

不過，我並非要向陳茂波議員潑冷水，聽罷陳家強局長剛才的發言，我相信陳議員應有心理準備，政府對他的議案聽不入耳，無動於中。政府會一如以往般，重複說出大家都聽過很多次的答案和回覆。陳議員

諷刺香港政府的稅制未能與時並進，但政府很自豪地表示，當局會繼續保持現時的稅制，原地踏步。我認為政府這樣做是有點保守和消極，政府要多聽業界的意見，要多點瞭解現時業界面對的困難。事實上，政府如果不瞭解業界的困難，又如何幫助業界解決困難和發展呢？

要撐企業的關鍵，在於瞭解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生存和發展狀態；關鍵是要懂得在哪個時候推出最有效的政策，協助業界生存和打拼，要吸引投資者投資，我認為現在是時候進行稅制檢討了。

大家都知道政府要制訂或更改政策，要很長的時間。所以，政府做事一定要有前瞻性，一定要不時檢討政策，以配合市場變化和发展所需，協助企業生存發展，千萬不要十年如一日，維持不變，或常常認為這個稅制便最好了，這是行不通的。

究竟維持現時的稅制能否有效地保持競爭力，能否確保香港將來有良好的發展和生存空間呢？政府其實有必要多聽工業界、工商界的聲音，因為業界才是真正正在戰場上打仗的軍隊，他們才最瞭解香港的現行稅制是否對他們的發展、他們的生存有影響和有幫助。所以，我懇請政府再三考慮如何執行現時的《稅務條例》第16G(6)條及第39E條，因為這兩項條文對企業的打擊很厲害，他們要很辛苦地面對。

金融海嘯出現後，政府口口聲聲說大力撐企業，保就業。但是，我已經說了多遍，政府是雷聲大，雨點小，鼓勵性的話說了很多，但有效的行動則可說欠奉，來來去去也是兩項成效不大、不達預期目標的信貸計劃。政府說在5月底會很認真檢討有關計劃，並且指出會作出大力調整，撐企業，我們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現在都很期待，所謂“伸長條頸”等待政府公布好消息。

所以，我很希望陳局長在稅制上可以提供一些好消息予業界，讓我們能持續發展。主席，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從來提到稅項，均是一項很敏感的議題，在大選時，一個政黨的定位是甚麼，一位議員支持或不支持某項稅務建議，其影響甚至可以令一個政黨或議員落台，即使他們屬於當時執政的政府亦然。所以，那是很敏感的。

主席，我們對於政策性的稅務寬免政策的看法，又或我們覺得稅務政策裏有一些技術調整很不合理，我覺得我們是可以提出來研究的。不過，我們真的要撫心自問，我們的判斷，當我們最後作出某項決定後，長遠來說，是否真的可以造成影響，以致可多收一點稅，或多收多少稅款，或多收了直接稅？又有多少經濟活動可帶動我們多收間接稅？可多收多少呢？這些是我們一定要很小心評估的。

當然，有人說，現在是一個新時代，要試新事物、要有前瞻性、大刀寬斧。不過，於此，我想提到一位很有趣的人物，他便是我們的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我為甚麼會提起他呢？因為今天陳茂波議員所提到的事物很多，包括林大輝議員剛才也有所補充。其實，唐英年司長以前出任財政司司長的時候，坦白說，他沒有做過甚麼，我們其實亦已就此點討論了一段很長的時候。

唐英年司長是廠家出身，他的家族仍有很多生意，我不會質疑他所做的是為了自己。但是，他心知肚明儘管所有官員都說甚麼都不要做，我們的司長也是不會任由他們這樣，他自己也曾思考過、計算過的。即使在他擔任財政司司長的時候，他也研究過這些政策長遠是否真的可以推動很多創新科技、很多廠會回流，每項事情亦會更公平合理。坦白說句，他是心知肚明的，我們多次傾談時(我不會引述)，他一直知道事情不是這麼簡單。不是我們說改革，長遠便是會有所增進的。

我們以積極措施來增加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民主黨也說過這個口號很多次。不過，清楚地想一想，說到小試牛刀，例如陳茂波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是否可有一個cap呢？坦白說，如果要弄來一個很複雜的稅務改變，然後再弄一個cap，那麼便糟糕了，我們將來的反避稅策略便要訂得很深入。所以，如果真的要嘗試的話，即使是有一個cap也好，因為當整個過程進行時，並非我們想停便可以停，是不能停的。

不過，坦白說，如果我們所面臨的情況，已達到我們非博不可的程度，因為不博的話，我們便會輸，那麼，大可一博。但是，香港現在要靠國家，即使絕大部分是以“食老本”的角度來推進，如果你問，我們是否真的要完全創新地博一博呢？坦白說，我現在也有很大的懷疑。

我聽到梁美芬議員剛才的發言，她說反對我們提議把薪俸稅標準稅率取消，因為這會令她所代表的中產須繳交更多的稅。我不知道在她心目中，年薪150萬元的人是不是中產階級呢？我們是來自同一選區，大家都是由直選選出來的。坦白說，九龍西選區內有多少個年薪150萬元的中產呢？即我們能否把年薪150萬元的人視為中產呢？

第二點，坦白說，相對來說，當作我說得難聽一點，如果我要求這些人多交1%、2%的稅繳，這樣我們是否便變成仿效外國的做法，例如早前英國或歐洲國家向富豪抽稅，便把他們“趕走”(同事的說法是把他們“趕走”)這麼誇張呢？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原因。有時候，他們離開可能是因為小孩子讀書不方便，甚至可能是因為空氣質素差，我反而覺得可能是因為其他因素，而不是跟這1%、2%的稅繳增幅有關。

以我們判斷，可獲1,000萬元利潤以上的企業，不能稱為中小企。我希望梁美芬議員或她的專業聯盟——她們有3位同事是代表其他利益的。但是，梁美芬議員作為直選議員，是代表市民。她竟然說可獲1,000萬元以上利潤的企業，也叫中小企，這便使我覺得很奇怪，我希望她的其他同事可以替她反駁一下。

主席，在我們的修正案裏，我們禮貌性地就陳茂波議員的建議加入“研究”這一詞，因為我們不能夠這麼快便作出一個結論，例如就陳茂波議員建議的，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以及可以抵免上年度繳付的利得稅等，長遠來說，這些全部都不應該做。所以，我們便禮貌性地加入“研究”一詞。不過，歸根究柢，我們暫時看不到這兩項建議的成效，而且長遠來說，我認為是有蝕無賺的。至於陳茂波議員這兩項以外的建議，我卻覺得研究的可能性是大一點。

最後，我們認為，談到稅務政策組(“稅務組”)的眼界和層次，如果實質地，稅務政策是由他們主導，或在演繹上完全由他們自己主導的話，我覺得有時候，局長及問責官員對一些灰色地帶，應該多看一眼。

我覺得稅務組較適合提供純粹技術上的支援，或提供一些稅務綜合統計資料，讓做局長的、或問責的、負責領導的具前瞻眼光的人，可以作出最後的判斷。我們究竟是否應該進行這項修訂呢？是否要博一博呢？要博的話，便要負擔一個政治責任，不要讓稅務局的同事實質地做這個判斷。

由此可見，民主黨認為如果今天要在這個時候實施的話，議案及其他同事的修正案所建議的各點，是會大幅影響政府的稅收，這令我們感到很憂慮和擔心。所以，我們會投棄權票，而我們所說的研究幅度其實很狹窄，不是很寬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低稅率和簡單稅制，一直也是香港引以為傲的競爭優勢。可是，當香港的鄰近地區，特別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均朝着這兩個方向進行稅制改革的時候，香港便要想想應如何精益求精，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稅制。

如果大家一直有留意香港的稅務政策，都會知道原議案提出的一系列措施也是專業界多年來的訴求。我同意當中不少建議確實可以完善香港的稅制，提升競爭力。可是，今時今日，政府的回應似乎暫時不算積極。

舉例說，原議案中提及的“年度虧損轉回”，在英國及其他海外稅務管轄區已行之有效；但數年以來，財政司司長，無論是唐英年司長或曾俊華司長，均沒有詳細研究這項建議。為何政府不聽聽專業界的意見呢？此外，政府應盡快與更多國家簽訂有關避免雙重徵稅，以及稅務資料交換的協議，避免被納入避稅天堂的黑名單。當然，我們必須確保披露稅務資料時，要非常、非常的審慎。

原議案建議政府寬減利得稅。我認為政府透過一些稅務優惠措施進行減稅，是較為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建議政府寬減利得稅率，我認為要非常審慎地考慮，因寬減利得稅率會直接影響公共財政收入。

如果我們把利得稅減低1%，則企業每賺100萬元，只能節省1萬元利得稅，成效並不明顯。相反，寬減1%利得稅，政府整體稅收便會減少很多。以2007-2008年度為例，以914億元的利得稅收入計算，如果寬減1%，政府每年會損失約60億元稅收。扣除這筆稅收，政府每年收入會減少2%至3%。難道我們的教育、醫療、社會福利開支也要削減嗎？所以，我們實在不主張減低利得稅率。

議案亦建議為用於研發方面的開支提供稅務優惠。我認為這對香港經濟的未來長遠發展，特別是新產業發展方面有頗大的積極作用。此做法可以鼓勵更多企業投放更多資金於新技術和新產品的研發，推動更多、更重要和更適切的研發工作。

早前創新科技署在政府轄下研發中心進行的檢討報告顯示，企業在科研資金的投放比例仍然偏低。政府開設研發中心時，為企業投進研發資金所設的比例目標至今遠遠未能達標。這樣對香港發展新經濟增長點有很大障礙。

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早前提出的六大產業其實均須大量的研發投資。我期望政府盡快實行研發開支的稅務優惠，令香港企業產生這種文化，營造更好的發展環境和更健康的長遠文化。

主席，對於何俊仁議員建議引入“累進利得稅”的概念，我們認為是值得進行研究的。所有的稅務政策均應以能者多付的原則處理。如果在利得稅制中加入累進概念，可增加政府的經常性收入，亦可令政府更好地落實支援弱勢社羣的措施，甚至有能力於長遠來說在各方面提供稅務優惠。

可是，在實行累進概念時，我們必須堅守低稅率原則，才可以在紓緩中小企業稅務負擔、增加政府收入，以及稅制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之間作出平衡。我認為一旦引進累進制度，我們對兩項稅率之間的差距、高低稅率的盈利分界線，以及兩項稅率的水平，均應該從長計議。

如果在累進制下，對高盈利企業訂出的稅率太高，甚至高於競爭對手的利得稅率，將會影響香港對投資者的吸引力。例如盈利的分界線，究竟應該是500萬元還是1,000萬元，亦須清楚計算。還有，我們可否參考現時薪俸稅的累進制度呢？這些都是重要的課題。

至於何議員建議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我認為政府必須深思熟慮，因為這是一項相當重要的政策變動。當然，能者多付，收窄貧富懸殊，我相信是整個議會的目標，但在細節上必須仔細研究清楚。

現時的制度是納稅人的應課稅收入會同時以標準稅率和累進稅率評稅，然後選取兩者較低的作收取。如果取消標準稅率，相等於把現時較高收入人士的稅率，由15%加至最高的稅階，即17%。原因是如果只有累進制度，他們絕大部分的收入都會落入最高的稅階，等於他們的所有收入均要以最高稅率計算。

當然，這樣會令政府收入增加，但與引入累進利得稅般，同樣必須考慮措施對中高收入人士的影響，然後才可落實。如果取消標準稅率，高收入人士的稅務負擔會被即時增加一成多。所以，我們應該考慮調整稅階和各稅階的邊際稅率，避免大幅加重中高產人士的負擔。

主席，既然我們的稅制是一套十分具有競爭力的稅制，便不應作太大的原則性改動，而應透過優惠措施，以及解決稅制執行時的技術和行政問題……希望在解決這些問題後，我們的稅制可更有效益。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剛才方剛議員提到有關利得稅的改革問題，我現在想談談薪俸稅的問題。

在全球一體化下，地域之間的競爭除了在資金方面，還包括人才。隨着本地生活環境的轉變，特別是空氣質素欠佳、國際學校學位不足等，已令不少海外人才卻步。簡單的低稅制已成為本港吸引人才僅有的優勢。原議案雖然沒有提及薪俸稅，但目標是清晰的，便是：希望透過稅制改革增強本港的競爭力。可是，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正好與這方向背道而馳，所以自由黨認為實在難以對此表示支持。

眾所周知，由於稅基狹窄，本港一向以來大部分的薪俸稅稅款都是由少數納稅人繳交。以2008-2009年度為例，355萬的工作人口中，只有130萬人須要納稅，而有80.1%的薪俸稅是由首20萬名納稅人(佔全數130萬名納稅人約15.3%)支付。可以見到的是，現時的稅基是如何狹窄，而薪俸稅是累進的，基本上已是能者多付。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這項建議的實際結果會令原先已交較多稅款的人士須額外繳交更多稅款，如此只會令薪俸稅的負擔更集中於少數納稅人士身上，進一步收窄這個稅基。這樣亦隨時會使香港的稅率被大幅提高，或被視為已經提高了，後果只會令香港再次湧現人才流失。跨國公司亦可能因要確保稅制不會令人才卻步，決定把總部撤離香港。結果，有關員工，特別是那些高薪員工，當然會跟隨總部離開香港到其他地方。以香港來說，隨時會造成人財兩空，即人才和錢財也保不住，薪俸稅的支柱一旦崩潰了，稅款何來呢？到頭來只會令其他納稅人繳交更多稅款，負擔更重。所謂“拉近貧富懸殊”，恐怕只會落得自欺欺人。

此外，本港的國際競爭力，以至經濟持續發展的動力將被削弱，結果只會造成企業減少投資或撤離、職位流失，最受影響的，相信又會是香港的普羅大眾。

最後，湯家驛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提出研究取消“暫繳稅”的建議，這點自由黨是支持的。事實上，自由黨在去年10月金融海嘯發生後，已向政府提出應該考慮暫時停止徵收暫繳稅。在我們對財政預算的期望中，以至在預算案“加碼”方案中，亦多次重申政府應該這樣做。自由黨認為在目前金融海嘯影響下，不少中小企業和中產均須保持現金對抗逆境，如果“財爺”稍後考慮為預算案“加碼”時，暫緩暫繳稅這項建議，應該是不錯的選擇。因為既可以為有需要的中小企也好、中產也好，帶來一些“及時雨”，令他們手邊多些“頭寸”，而庫房則只是遲些收稅，這

是利人而不害己，何樂而不為呢？至於是否永久取消，自由黨贊成政府應作積極的研究和考慮。可是，湯議員沒有就今天這項議案提出獨立的修正案，而選擇“寄居”在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中，因為他是修正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所以，我們在反對何議員的修正案時，亦無法支持湯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2008年3月13日陳茂波議員在《香港商報》發表了一篇文章，我在網上將這篇文章下載，文章題目叫做“抓緊時機，改稅制，促發展”。其中有一段文字是這樣寫着的“將兩個標準稅率(利得稅及薪俸稅)再下調的需要不大，香港已是全球最低稅率的地區之一，又沒有資本增值稅，並且只就來源自香港境內的收入徵稅，來自境外的收入一概不徵，這已是相當具競爭力，再調低稅率，對進一步吸引海外投資者與專才意義不大。”

昨天的陳茂波議員所言有理，今天的陳茂波議員竟然藉詞吸引海外投資，主張寬減利得稅，理念前後矛盾。今天的陳茂波議員打倒昨天的陳茂波議員，投機本色，顯露無遺。投機的人，就像杜甫所言“翻手作雲覆手雨”，對嗎？翻雲覆雨，在這個議事堂上有很多黨派，包括我們所謂的盟友也很擅長的，對嗎？

對於今天的議案，社民連作為一個中間偏左，復膺社會民主主義理念的政治組織，一定要反對，我天生便要反對這點，對嗎？對於不公義的議案，包括所有修正案，社民連均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增加累進稅的元素，跟社民連的稅制改革的立場一些觀點若合符切，但可惜，其中仍保留寬減利得稅一項。修正案本身自相矛盾，邏輯不清，是非不明，社民連亦要表示反對。

半年前，聯合國發表一份報告，指香港是全亞洲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堅尼系數高達0.53，超過0.4的警戒線。貧富懸殊的程度真的超英越美，不是超英趕美，是越美，是跟南非和納米比亞的發展中國家並列。特區政府並沒深切檢討聯合國報告指出貧富懸殊的問題，只反駁指報告中各地堅尼系數不適宜直接比較。於是繼續政府的財金政策，向大財團傾斜，繼續實施不公平稅制，令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

社會民主連線的政綱在2006年有一份初稿，經過不斷的修正，關於稅制改革，財富再分配，其中有一段是這樣寫着“香港稅制必須進行根本性的改革，逐步引入其他稅種，取代土地售賣為主的方向，整體稅制

必須包含累進性質，現時的直接稅大約只佔稅收三分之一，令本港稅制收入再分配的效果不彰，政府應該加強薪俸稅和利得稅的累進性質，如果有需要，便要擴闊稅基及以累進稅率為依歸，例如資產增值稅、利得稅、利息稅、海外收入徵稅等，但絕對不宜開徵累退性質的銷售稅及離境稅等。”因此，對於膠袋稅，我們也認為是累退稅，我們不會支持的。

所以我們旗幟鮮明，立場非常清晰，是否贊同是閣下的事，最低限度不像有些人翻手為雲，覆手作雨，對嗎？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對嗎？如果他要投機，很容易的，很容易搵食的，說老實，對不對？

在這個議會裏，任何議案，如果是真真正正有利民生的、合乎公義的，很多時候是沒法獲得通過的。我們擁有民意授權的議員，在議會內永遠也是佔少數。面對一個如此不堪的政治局面，老實說，我們有理念，又如何？我們有主張，又如何？也不是同樣被人視作垃圾般，對嗎？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有甚麼辦法不在每次答問會、發表財政預算案或發表施政報告時，不招呼一下這些大哥呢？

這樣的情況，便等同於我們上次提出修正案時的情況，當時是呼籲任志剛下台，他下台是必然的，對不對？局長，那次你不在場，對嗎？不知你是去了旅遊，還是到了英國。我聽聞局長在英國被香港留學生留難，不知是否真有其事，稍後我會在前廳詢問他。我們只能將我們的理念，通過這個平台告知香港市民，現時的稅制改革，經常替資本家構思，說辭很簡單，對不對？就是要令投資者投資意願高，那麼香港才有希望。

“老兄”，右派經濟學鼻祖，《國庫論》作者亞當史密是怎樣說的呢？“富者貢獻多於其收入的比例，以承擔公共開支，並非不合理”，對不對？我恐怕這句他聽不清楚，英文好像是(讓我試說出來)“It is reasonable that the rich should contribute to the public expense, not only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evenue, but something more than in that proportion.”有何問題呢，對嗎？他是右派經濟學鼻祖，我們左派也支持他的。累進有何問題？為何要累退？為何要減利得稅？為何要減標準稅率？這些完全是沒道理的，對不對？

所以，我們反對這項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一直奉行自由經濟，以低稅率及簡單稅制而保持優良的營商環境，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近日亦發表文章讚揚香港的低稅率及具透明度的稅制。可是，香港近年面對很多外圍環境的影響，例

如經濟轉型，商業經營模式複雜多變、鄰近地區競爭激烈，亦有不少地區已實行稅務優惠及減稅措施，以及金融海嘯爆發，導致經濟不景氣等。如果香港仍然只恃着簡單低稅率的優勢，依賴自由不干預的經濟原則，相信在這樣的經濟環境下，是不足以讓企業可持續發展和促進經濟增長。所以，政府應作出一些改變，對企業提供合理的稅務優惠及改善稅制，以推動經濟轉型，加強競爭力，吸引投資。

對於原議案建議引入年度虧損轉回稅務及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我是支持的。年度虧損轉回是容許企業將本年度的虧損，結轉至過往的年度，並抵扣過往年度的盈利而獲得退稅。集團虧損稅務寬免是同一集團內的不同公司，其盈利和虧損可互相抵扣後才交稅。這兩項建議其實是商界多年來一直爭取的，不少立法會同事亦在議會內多次提出有關訴求。最近有些中小企向我反映，他們因面對資金周轉的問題而向銀行申請貸款，但基於某些原因申請失敗，結果是即使接到定單，亦欠缺區區數十萬元資金作周轉，惟有無可奈何地結束經營。

在現時金融海嘯下，中小企遇到類似的困難比比皆是。如果引入年度虧損轉回及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相信可減少企業因經營虧損所帶來的稅務負擔，增加企業的流動資金，以解燃眉之急，讓企業可較為放心投資，發展業務，對推動轉型創新有一定幫助。此外，亦可吸引海外公司來港設立總部，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往政府不願意引入這兩項安排，恐怕會因此損失龐大的稅款，以及被濫用作避稅用途。但是，不少海外國家已採用這兩項安排，如果香港仍然是一動不如一靜，相信會漸漸失去競爭優勢，損失不少商機，得不償失。

此外，企業如要長遠地持續發展，必須創建品牌，發展創意產業，但有關的研發開支相當高，對企業構成一定的經營負擔。《華爾街日報》日前一項統計報告顯示，不少美國大公司不僅沒有在經濟危機中降低研發開支，相反，有些公司還在逆市中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原因是他們從過去的經濟發展規律看到：如果要在經濟復蘇時展現更大的競爭力，便必須在經濟低迷時保持對研發的投入。金融危機既是一次嚴峻的考驗，也是各個產業可能飛躍的機會。研發可說是為企業未雨綢繆，故此，我希望政府能加以考慮，提升企業研發開支的扣稅率及給予購買商標及品牌的開支扣稅，這將會對企業發展創新經濟有一定的鼓勵作用。

此外，香港現存有一些稅務問題，未能切合實際市場所需，應加以改善。首先，香港廠家可就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的開支獲得折舊扣減，但這些機器及設備卻不能租賃予他人或在香港境外使用。現時不少港商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機器及設備均提供給內地的生產單位使用，因而不

獲扣稅。還有是與內地的50：50稅務安排 —— 過去港商採用“來料加工”的經營模式，可獲50%內地徵稅，50%香港徵稅。但是，由於近年有很多港商已由原先的“來料加工”變為“進料加工”的模式經營，而少數納稅人仍申報把“貿易利潤”減半納稅，直至稅務局覆查後才被發現，因而被迫繳以往年度少繳的稅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茂波議員的原議案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的主席黃毓民引述了亞當史密的說話，為甚麼亞當史密會寫經濟的著作，又或為何他會研究經濟呢？其實，他是一位倫理學家，他要考慮的問題，便是為甚麼人類的社會會是這麼樣的？馬克思也是一樣，他其實也是由對社會作批判開始，再在研究後才撰寫了《資本論》。他們兩人跟我們某些所謂投機的政客的分別是甚麼？就是他們其實是希望對這個社會的進步作出一些貢獻。無論你同意還是不同意 —— 當然，我們這裏並不是一所大學，也不是研究學問的地方，不過 —— 我們這個議會其實是應該有一個目的，便是我們要為社會的最佳利益做事，尤其是要為那些在社會決策制訂過程中被踐踏、被排除了的人做事。

我們今天所有的議案也是一種謹少慎微的小商人的作風，這即是說我們的選票有很多層份，所以我們說些甚麼，也不能得罪某一個層份。無論是說甚麼，即使是自相矛盾也好，也要把所有話說清楚。總的而言，便是要大聲地說出、輕輕地放下，在投票時便投一些與自己所說的東西不符的票 —— 這就是所謂的翻雲覆雨了。

我們且看看本港的稅制，我們經常說香港的普通市民是沒有交稅的。關於這點，我也不知從何說起。高地價、高租值是一種隱形的稅項，對嗎？我在台灣的7-Eleven吃得過飽，也不用花港幣15元，現時在香港的7-Eleven花15元吃東西，根本連胃也填不滿。為何是這樣的呢？這便是因為我們一向的收入也是循着這“三高”的政策來花費，消費者是在不同的環節不停地代那些有錢人交稅的，對嗎？為何沒有人把這個稅制計算在內呢？我們的勞動者的工資已經很低微，還要不停接受這些盤剝。經濟顧問現時在席，盤剝是甚麼意思？這不止是剝削，是“收買路錢打腳骨”，所以說這是盤剝。我們的公用事業也是如此，是秉承了港英政府的所謂不干預政策 —— 即不負責政策。原因為何？它也不知何時要離開，所以它一定不會花錢在公用事業或交通之上的，對嗎？它便是這樣的了，“老兄”，你們先自行提供，在提供之後我便會容許你賺取一個合理利潤。你不用理會“長毛”有沒有錢乘車，也不用理會那些低薪工人從天水圍乘車到中環上班的苦痛。這些不是變相的稅項嗎？所有公用事務都是這樣的。

我們的工資低得這麼可憐，也沒有最低工資的保障，我們的勞動者上煎下熬，“上窮碧落下黃泉，兩處茫茫皆不見”，前路也不知何去何從，現在還說到，這樣下去，有錢人會很可憐的，你們是在說些甚麼啊？是不是有病呢？有病便吃藥好了。也看看一些經典著作吧，對嗎？不是看那些炒股的書，好像陳家強局長說CTO發言時得眉飛色舞，不過後知後覺，而且在說完之後也是失敗的。你要明白，一個政府執政是不能夠使用旁門左道的。十年前，魯賓加上GREENSPAN要deregulate市場，最大的併究也給他們的一個委員會便弄好了，那時候是save the group，現在卻被人說成是摧毀了世界。把眼光放遠些吧，“老兄”。

我們今天的改革是甚麼？很簡單的，便是請肥胖至穿不下襪子的那羣有錢人減肥瘦身吧，讓那些貧無立錐的人獲得有尊嚴的生活。財富的再分配便是這樣的了，累進制是要完成利潤才繳付的，“老兄”，所得稅也是賺了這麼多錢才繳付的，“老兄”，這是公平不公平啊？資產增值稅是要在增值了才繳付的，有甚麼會好像我們現時的隱形稅般的呢？可是，當局就是說，我才不會理會你，你現在找份工做吧。

主席，那天，我遇上了一位從慈雲山到葵涌和宜合道上班的女士，她做的清潔工作每天要做9小時，月薪三千多元。她跟我說：“‘長毛’，你一定要替我罵罵那些‘狗官’”。我不知你是否“狗官”，但我所說的卻是道理。

所以，我覺得如果大家今時今日還不贊成累進利得稅的話，我便想向大家請教，每天也在罵政府不做這些不做那些的民建聯和工聯會，政府曾問你們，錢是從樹上掉下來的嗎？你的錢是否從樹上掉下來的呢？我們對這方面便很清楚，錢不是從樹上掉下來的，是從有錢人、那些暴富的人、那些錢多得令其生活淫汰的人那裏拿出來的。他們應為幾百萬“打工仔”和家屬做一點好事。整件事便是這麼簡單。所以，我們是沒法同意翻雲覆雨的修正案的。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這個議事堂內，差不多所有政黨也經常說要爭取及捍衛社會公義。公義能否彰顯不是只憑說的，不是純概念在此“噴口水”，公義是從社會政策顯露出來的，公義是從財政的分配及財政的處理，特別是公帑的處理中，得以彰顯的。當這個社會的貧富懸殊已到了全世界最惡劣的程度，這個社會肯定沒有社會公義。你在一個沒有公義的社會繼續支持減利得稅，是把公義進一步摧殘，在這個社會裏，公義是絕對不可以得到的。因此，不要在這裏自欺欺人，特別是一些在這裏

倡議社會公義的政黨，不要一方面說要減利得稅，而另一方面則說要爭取社會公義，因為你們是騙子，是百分之一百的政治騙子。要求減利得稅，又說要倡議社會公義的人，是自打嘴巴、自我矛盾的。

因此，主席，要真真正正捍衛社會公義，貧富的問題便必須得到真正的處理。基層市民不可以被迫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不應因為資源的分配、公帑的處理而生活在不人道的地步。如果市民被迫生活在不人道的地步，這個社會便絕對不是一個公義的社會。你容忍看見市民生活在一個不人道的地步，你這個政黨絕對不是一個支持公義的政黨。因此，我在這裏強烈譴責這些政黨，特別是那些欺騙市民的政黨、那些政治騙子的政黨。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可說是捍衛既得利益集團的議案和修正案。主席，談到既得利益集團，我數天前看到一篇文章，給我很大的感觸及給我一個醒覺。這篇文章說出中國共產黨最近就中國內地既得利益集團的問題，中央政府似乎要很慎重及很重點加以處理。此外，追溯當年江澤民在2003年的時候，其實已經就當時內地既得利益集團的影響力，表示中國共產黨中央政府要重點處理。這篇文章說，當時江澤民的說法是，不可眼見及不可容忍在中國共產黨管治之下，既得利益集團的壯大及威脅中央政策的管治。很諷刺地，今天在這個議事堂，包括民建聯的朋友是支持這個壯大及鞏固香港既得利益集團利益的議案，這是違反共產黨中央政府的管治方針的。

主席，要處理公帑的使用，要令這個社會的公義得以彰顯，普羅大眾及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必須得以照顧。我們就綜援問題說了十多年，靠綜援維生的市民仍然被迫生活在貧窮線之下，這是一個不公義的現象。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但要百分之一百傷殘的才可以領取，這是不公義的現象。交通費昂貴，導致不少市民不能在收取合理薪酬的情況之下，生活在符合人道的水平，這是不公義的社會現象。很多半就業人士以其所得的薪酬，被迫生活在貧窮線之下，這也是不公義的現象。

作為民意的代表，特別是這裏有很多屬於知識份子的，應該就着這些社會不公義的現象推動改革。我們的幫主、我們的黨主席黃毓民剛才提到亞當史密，我也想談一談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內的分析。他的分析是，知識份子應該在看到社會勞工階層被剝削的時候，站在勞工利益立場，協助被剝削的勞工階層爭取權益，推動社會的改變。但是，很不幸地，這個議事堂有很多所謂知識份子是捍衛、支持既得利益集團的利益，進一步剝削及進一步對這個不公義的現象加強壓迫。因此，主席，這個議事堂可說是充滿荒謬及充滿虛偽的一面。

社民連多年來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增加利得稅及作稅制的全面改革。當中有很多細緻的內容，包括全香港各區市民，如果月入低於8,000元，便應該取得跨區交通津貼；要照顧父母的子女，不論其父母是否不足60歲，均應獲得稅務的減免；要照顧子女的父母，雖然其子女超過18歲，如果他們沒有工作，照顧他們的父母應該同樣可以享有稅務的減免；舊樓的居民，如果其樓宇的價值是低於100萬元的，他們支付的所有樓宇維修費用均應獲得稅務的減免。

最重要的是，我支持江澤民的說法，不要讓既得利益集團繼續壟斷這個社會，繼續剝削我們普羅大眾，特別是欺壓弱勢社羣，不可以繼續容忍他們以剝削香港的普羅大眾、數以百萬計的普羅大眾而謀取暴利。

因此，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我們必須加以反對，以及要強烈譴責這些虛偽的政黨。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因為工聯會的潘佩璆議員剛才已正式代表了工聯會的4位立法會議員，就香港的稅制清楚表達了我們的一貫立場，那麼，為何我又要發言呢？便是因為梁國雄議員剛才不知道是否罵得頭腦有點混亂，把工聯會歸入了民建聯，說我們反對累進稅制。梁議員可能有點混亂了，我希望他向工聯會道歉。

剛才，他的幫主黃毓民議員還在前廳對我們說，就稅制的問題，他們的看法跟我們的看法一直都是一樣的，所以，我想在這裏說明這一點。其實，累進稅制是工聯會一向的立場和建議。我們覺得香港的情況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這絕非一個和諧社會、繁榮社會應有之道。我們歷來主張能者多付，透過稅收的“收”與“支”，讓財富起到再分配的作用，幫助弱勢社羣，幫助被嚴重剝削的“打工仔”。儘管我們已提出了我們的意見多年，政府並沒有接納，但我們一直以來都堅持這個理念，亦堅持我們的立場，與“打工仔”一併向前邁進。我說明這一點是希望以正視聽。

主席，為政不在多言，亦沒有必要上綱上線，既然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潘佩璆已經很清楚代表我們說明了立場，我便不想再贅言了。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要澄清。

主席：你是否要澄清你發言中被其他議員誤解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是指工聯會在表決時“彈弓手”，我不是說他們不贊成累進利得稅。在過去表決時，他們的表決結果跟他們所宣稱的有所不同。我是這個意思。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要就梁國雄議員剛才的澄清作出澄清。

主席：請你先坐下。各位議員，有關澄清的規定是，如果有其他議員在某位議員發言之後發言，但該位議員卻認為引述他發言內容的其他議員有所誤解，他便可以站起來要求澄清，但因此而作的澄清不能演變為辯論的延續。王議員，如果你不同意另一位議員的說話，以致你要作出回應，這便不是澄清了。

(王國興議員再站起來)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你剛才說的哪句話被梁國雄議員誤解了呢？

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誤解了工聯會的表決立場。

主席：在你剛才的發言中，哪句話被梁國雄議員誤解了呢？如果你不同意其他議員對你所屬團體的立場的看法，這是一個意見，你應該在辯論中提出來，這並非要澄清的內容。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你只能說明在你剛才的發言中，梁國雄議員誤解了你哪句話。

王國興議員：我是說工聯會贊成利得稅的累進稅制，我們一定會表決反對，我們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了。

主席：我相信你已澄清了你的發言內容。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無須重複，因為湯家驛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已經代表我們公民黨，發表了我們對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的意見。我只想談談稍後公民黨表決時的立場，以及解釋我們稍後會怎樣表決。

主席，我不止一次在這個議事廳提出，但每一次來到這些議題時，我亦要重新再說一次。很多時候，當有一項議案提出來時，特別是如果議案有多個部分，然後又有修正案，表決便變得很困難，因為我們只有3種表決方法：贊成、反對或放棄表決，但很多時候，不論對於原議案或修正案，有部分是我們贊成，甚至非常贊成，甚或原則上贊成、精神上支持，但亦可能有部分——無論是大部分或小部分——是我們認為很難認同的。如果礙於這個理由而放棄表決，便會引起許多誤會，因為其他人會認為公民黨經常對這些議題沒有立場。為此，我們會盡量避免放棄表決。

這項議案是要求優化稅制，我相信大家都是支持的。我相信《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已列明我們要有一個低稅率，但除此以外，是否還有很多地方須改進，以增加我們的競爭力？特別是陳茂波在原議案中提出了不少建議，陳淑莊議員剛才亦已提到，我不重複。那些建議是業界或工商界，包括中小企都十分支持的。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亦有不少建議，他是因為看見許多中小企處於困難中而提出那些建議的。對於大部分建議，我們都是贊成，因此，主席，我們公民黨是贊成整體的精神的。

此外，我亦想清楚說明，在稅制的問題上，公民黨的確支持如果有一個適量的累進制度，便可更彰顯社會公義。很多時候，我們認為弱勢社群特別需要幫助。由於香港的貧富懸殊嚴重，因此，我們絕對贊成如果能在稅制方面有改進，便可更彰顯公義。可是，我們很多時候遇到甚麼困難呢，主席？有時候，問題不在於稅制，而是在於政府如何處理財政，或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上的思維。我們政府坐擁的儲備，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但它仍然不願拿出來，用於應該用的地方。有不少方面是整個議會都有共識的，但政府仍不願拿出錢來的。所以，如果我們單單支持它在某些方面不作出寬減，結果是甚麼呢？便是儲備越來越多。所

以，問題的核心可能是我們其實應該有一個共識及討論。在這個議事廳，我們已討論了很多次，究竟我們要有多少儲備？例如，要應付香港現在的公共開支，要有多少儲備才足夠呢？其他的錢是否可以應用則用呢？這並非今天原議案或修正案的一部分，但我認為亦是一個十分核心的問題。

如果我們以這些原則來看原議案及修正案，我們便認為不論是加或減，是累進或寬免，其實仍未有提出一個確切的百分比或比率。例如何俊仁的修正案便沒有提出累進稅率必定要設定在某一水平。我們要看看香港真正需要多少公共財政開支，才可以設定一個合適的百分率。我們看這些問題時，很多時候要留意香港的稅基非常狹窄，所以不少人，包括稅務專家都認為，我們應該研究怎樣改進我們的稅制。

原議案及修正案即使通過了，政府也不會馬上執行，大家很多時候只是提出意見，希望政府汲取各家所長，然後作出改進。因此，如果純粹是放棄表決或反對，結果便會很負面，予人覺得這個議會永遠是四大皆空，沒有事情可以推進。所以，我們決定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但我們的確有所保留。陳淑莊議員剛才已提了，我不重複。我只是解釋當我們支持時，我們並非照單全收，只代表我們認為我們的稅制有很多地方值得研究、改進，以及我們支持大原則，例如應該更公平。我們接受一個有限度的累進制度，亦希望香港，特別是特區政府，在財政運用方面，思維可以有所改進。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收稅其實是用來做甚麼的？收稅有何用途？其實，稅項有最基本，最基本的功能，便是政府收取市民的稅收，集合成為資產，然後給政府運用作為開支。

但是，在稅務收支的情況下，傳統上，除了我剛才指出，稅項有着作為政府的收入，然後運用於政府政策上開支的功能外，另外還有兩種範圍，大家可想想，一種是剛才有很多議員也討論的階級角度，例如社會主義者主張稅制要劫富濟貧，當然，自由主義則認為不是，稅制要合理公道，有能力賺錢多的便應多繳。這是傳統考慮的方向。

第二個方向也是在傳統稅制內可用得上的。稅項本身也可以處理或解決社會問題。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如捐款予慈善機構可獲豁免稅項，聘請一些失業人士可獲豁免稅，甚至政府可提供資助他們聘請失業人士。立法會減貧小組曾前往西班牙地區，可見當地聘請殘障人士時，政

府會提供資助，即從稅收內寬減。這個方式是可處理和解決社會問題。在西班牙，再有進一步的功能，如果搞社會企業，如一些商業機構跟社企合作，它可獲稅務優惠，如購買社企服務，又可獲稅務優惠，便是透過稅務優惠鼓勵社企出現、發展和成長。這點我視為協助解決社會問題的功能。

第一個階級角度，我當然同意，基本上用累進稅制，就民協的立場而言，我們是其中一個最早提出由利得稅以至薪俸稅都要累進的。基本上，我們的收入應為多少才令利得稅累進？我們的建議是，在經濟好時，多於1,000萬元的便正如何俊仁議員的建議般，向其加徵1%，但在經濟不景氣時，便要倒轉過來，因為時勢不同了，於是倒過來，少於1,000萬元的便減徵1%。即我們以前說，多於1,000萬元的便加徵，現時則說對於少於1,000萬元的便減收，以令中小企業稅壓力減少。其實，就這點而言，我剛跟商界議員的討論相近，儘管商界議員以前是反對我們的說法。

薪俸稅方面，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完全跟民協所建議的相同，我不重複了。

我想在這裏指出兩點，包括以政府稅收作為收入來處理政府開支，政府稅收是有3個功能。其實，在現今世界上，政府稅收已出現了第四個功能——我不知道政府會否考慮此功能——便是由於地球暖化。地球暖化本身是一個人類要面對的很重大的問題，在地球暖化之中，其實也可透過稅制來處理問題。有些工作及有些經濟活動會增加地球暖化，所以便要向它們增徵稅收。如果有利用碳產生減排作用，便就此功能減其稅收。

總結我剛才提到的4個功能，稅收其實有3種不同的處理方法。第一個是在這樣的收入制度下，在收稅或不收稅劃出一條線，低於8,000元以下收入的不用繳稅，這是一個功能，即低收入者可獲免稅。第二個，如果要訂出收稅多少，便是訂立稅階。第三個，是我剛才指解決社會問題的功能，如果這樣的情況會令社會問題惡化，可能須在一般稅收方面加稅，如果能協助處理社會問題的活動，在一般稅收上可獲減稅。採用這些所謂徵收、徵收多少，以及加減的方式，可令問題獲得平衡。

我認為稅制方面要考慮這些問題，當然，第一個問題是，我們較為傾向公平，透過稅制應有一個貧富懸殊的機制作用，但政府一直不同意。然而，在處理社會問題方面，我看不見政府為何不可以加強此作用，尤其是參考了一些西歐國家的做法，而曾特首現時也特別強調要搞社會

企業。到了今時今日，一年多了，有哪些社會企業是政府採用稅務方式，協助社會企業開拓，給予機會讓其發展的，讓其成為氣候的呢？如果政府是有這樣的政策，便可運用稅制處理這個問題。

當然，更重要的是有些國家已開始這樣做了，香港是否也要考慮呢？不要以為改革稅制一定會令人感到討厭，以為改革稅制，一定會令商界卻步。其實，別以為別人一定會害怕了改革稅制。進行稅制改革的都是自由經濟社會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換句話，例如興建房屋時要砍多少樹，要用多少鐵，要製造多少三合土等，都有機會製造廢料，這些都是增加地球暖化的問題，在一般稅收中應予增加徵稅。反過來協助種樹，利用太陽能，採取持續發展，而且不影響地球暖化的方式，應在一般稅收中獲得減稅。

這樣可令人類自行建造自己整個社區和社會的生活，如何改進過來？用稅用餌，用鼓勵又可以，用引誘又可以，用懲罰也可以，才可令地球不致於陷於現時的困境：大家現時從RoadShow可看到一段短片“16度”，就是說地球現時的平均溫度是14.5度，到16度便危險了，只有1.5度的差距而已。我們是否要想出不同的方式，特別一些是我們可以做到的方式呢？

我希望通過今天的辯論，政府真的考慮我提出的這建議，所涉的，一是階級問題，一是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一是地球暖化問題，全部都可以透過稅制來調校、平衡、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香港的稅制，包括利得稅，一向是以低稅率、簡單而明確為見稱。但是，隨着世界經濟一體化的深化發展，每一個經濟體系的稅務制度將很大程度影響其競爭力及對企業投資的吸引力。雖然在金融風暴後，不少人士擔心保護主義會再次擡頭。但是，全球經濟一體化應該會繼續在不同的領域及不同的範疇深化發展，也會是世界經濟發展不可逆轉的趨勢。因此，香港也有必要優化其稅制。

通過優化香港的稅務制度，將有助保持本港稅制的競爭力。但是，在優化稅制的同時，我們必須保持香港稅制的特點。首先，便是簡單及明確的稅制。香港的稅種比較簡單，並無就資本增值或股息徵稅，亦沒有徵收利息稅，而且利得稅也相當低。香港的利得稅稅率是亞太區內最

低的。現時香港公司利得稅稅率為16.5%，而非法團業務的利得稅稅率則為15%。香港的稅率與亞太區內其他地方相比大約低一半。簡單稅制和低稅率肯定為在香港經營的企業帶來競爭優勢，亦是中產人士認為香港是吸引他們留在本港發展的其中很重要一點。任何一個進步而穩定的社會，必定有一個很強大的中產階層。強大的中產階層亦是社會的支柱，因為很多中小企的收入可能只有一二百萬元，而且不是很容易賺得到的。如果收入是150萬元而要面對兩級稅制，或是根本沒有按標準的制度來增加稅收，對他們來說，將會令他們很失望的。很多中產人士不一定會留在香港發展，結果會令香港將來難以在穩定方面達致大家所期望的水平，更難以平均發展，不能成為支持社會發展導向的動力。

自從金融危機爆發後，有關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公允價值會計的執行引起熱烈的討論。有關的準則與徵稅計算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本港也應緊貼有關的發展。必要時，作出相關的修訂，使香港的利得稅的計算準則能夠與國際主流的做法看齊，並且能與國際接軌。

全球金融海嘯引致不少企業在營運上出現虧損及資金周轉的問題，政府可以考慮引入集團虧損寬免機制，以及引入年度虧損轉回制度。這樣的安排一方面可幫助企業度過現時經濟下滑的周期，另一方面亦可以鼓勵企業繼續投資，推動經濟復蘇。

此外，香港也應透過稅務安排，例如稅項扣減，以推動企業從事研究及開發。相比其他亞洲國家，香港在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明顯不足。因此，有關當局應考慮引進相關的稅項扣減，為本港企業的研究及開發提供誘因。

在全球一體化的激烈競爭中，本港的稅務制度必須不時作出檢討，以保持本港在這方面的優勢。在檢討的過程中，當局應該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包括主要的商會、會計及稅務的專業團體，以及其他各個階層的相關人士，而不是單單看重或輕視某個階層的看法。當局應該一視同仁，因為一個社會各階層要共存、一同享受社會各方所得的成果，並使他們的建議獲得深入的研究和考慮，而不是單聽一方面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很多謝3位同事——方剛、何俊仁和湯家驛提出的修正案，亦很多謝21位同事的發言。

首先，我想說稅制的功能是多方面的，我完全同意稅制有着社會資源再分配的功能，是改善貧富懸殊的重要手段。我亦完全同意社會經濟的發展要惠及各個階層，香港貧富懸殊的差距是使人不安，須積極解決的。在要讓弱勢社羣有更公平的機會這方面，我與何俊仁和湯家驛議員並沒有太大分歧。

有議員剛才引述我在報章上撰寫的文章，沒錯，我反對政府去年把利得稅稅率和標準稅率減低1%，因為我覺得沒有這必要，我認為那筆錢花在扶貧或其他事情上會更好，我今天的立場依然沒有改變。

今天這項議案的目的是甚麼？這項議案的目的並非要求減稅，而是要做出一個更大的“餅”，至於這個“餅”如何分配，我認為由於時間有限，根本沒有可能在一項議案中涵蓋這麼多東西，所以我建議議員如果有興趣……我們可以提出另一項議案，就這方面作較深入的討論。但是，今天我們應聚焦在香港的競爭力上，以及如何把這個“餅”做得大一點，令大家也有所得益。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兩級利得稅，對利潤金額大的企業多徵1.5%的稅款，我覺得這建議沒有甚麼大不了，其實也是值得考慮的。但是，何俊仁議員提出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安排，藉此拉近貧富差距，這做法在操作上存有問題。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如果取消了薪俸稅標準稅率而改為累進稅率，但利得稅卻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便會造成更多不公平的現象，甚至會出現避稅安排的情況。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高薪的“打工一族”無疑要多繳稅款，但大家不要忘記，賺錢最多的是甚麼？賺錢最多的是公司，它們仍然以較低的稅率納稅。在這情況下，做生意賺錢多的人所繳交的稅項，卻比中上階層的“打工仔”和專業人員為少，這是否我們所希望看到的呢？那些人甚至可以在賺取利潤後派股息給自己——香港沒有向股息抽稅，他們根本不用納稅。所以，我覺得要從薪俸稅和利得稅整體稅制、整體社會資源分配作全盤檢視，而不可以只看一部分。

主席，另一方面，關於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有部分建議我可以同意，但最大問題是取消暫繳稅的建議，我身為專業會計師是較難接受的。在這方面，大家可能有些誤解，香港的暫繳稅並不是預繳的，不是說納稅人未賺到錢便要被抽稅，而只是納稅人就着他已賺取的收入來繳稅，不過，稅局因為未正式發出評稅單，所以技術上稱之為暫繳稅。好像我們在2009年1月繳交的稅，便是繳交2007-2008年度的尾數，以及2008-2009年度暫繳稅的75%。為甚麼是2008-2009年度的75%呢？因為2008-2009年度是由去年4月至今年3月，直至今年1月的時候，12個月的時間已過了9個月，所以，理論上那些已是納稅人所賺取的錢，而政府徵稅時，便是徵收第一期的75%，直至4月，我們便須繳付餘下的25%，所以，這不是預繳稅而是暫繳稅。目前，亦有機制讓收入較去年少的納稅人申請不用繳稅，手續並不是很繁複的。

其實，較諸中國內地和外國的納稅人，他們在每月收取薪金後，便立即被政府扣除稅款，可見香港的暫繳稅一點也不算苛刻。故此，我不支持這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在剛才的發言中已闡述我們一直持守並賴以成功的一些稅務原則，而我現在則想回應議員提出的個別稅務措施及政策建議。

陳茂波議員建議引入“本年虧損轉回”，即容許企業將本年度的虧損用作抵銷之前年度的利潤，並獲得退回已繳交的稅款。引入“本年虧損轉回”，可能會使政府損失龐大的稅款。由於已入帳的稅款可在這制度下隨時退回，這做法因此有可能會令稅收出現難以預料的大幅波動，令稅收更容易受經濟周期的衝擊。在現時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其負面影響尤為嚴重。我們雖然可以像陳議員所言般，將可轉回的虧損額限定於某一水平，以減少對政府收入的影響，但該水平如果訂得過低，企業便可能會認為該寬免對它們無甚幫助。在我們現行的稅制下，企業其實已可把虧損用作無限期抵銷將來的利潤，這已是相當優惠的安排。因此，我們認為現時不宜引入這項稅務優惠建議。

政府曾於2006-2007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表明不打算引入“本年虧損轉回”的寬免，亦曾在2008年1月30日及2008年12月17日回覆立法會相關質詢時重申了這個立場。

陳議員的第二項建議是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即容許公司的虧損抵銷同一集團其他公司的利潤。這項寬免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例如如何決定個別公司是否集團成員，以及互相扣除虧損的安排。此外，隨着新的公司財務工具不斷發展，有關措施亦極容易會被濫用來避稅。因此，有關的寬免措施須有繁複的法例來配合，這在無形中會將我們簡單的稅制變得複雜。值得指出的是，建議主要惠及的不會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因為中小企一般是不會以集團形式來運作的。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現時不宜引入這項稅務優惠建議。

同樣地，政府曾於2006-2007年度的預算案中表明不打算引入“集團虧損寬免”的寬免，亦曾在2008年1月30日及2008年12月17日回覆立法會相關質詢時重申了這個立場。

陳議員的第三項建議是為處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內地)用於加工貿易的生產設備提供免稅額。我相信陳議員所指的是折舊免稅額。這是一項頗為技術性的課題，而稅務局已多次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及稅務代表詳細解釋現行處理方法的原因。簡單而言，在進料加工的安排下，當香港公司將自己的生產設備提供予內地公司使用時，稅務局便難以確定有關的生產設備是否只用於生產售予香港的貨品，因為該內地公司很可能會有內銷權。此外，稅務局亦難以確定有關的生產設備有否被轉售，再給予其他人使用，又或有否其他人已申索了有關設備的折舊免稅額。因此，根據現行的《稅務條例》(“《條例》”)，在進料加工的安排下，港商提供予內地公司所使用的生產設備不可獲得折舊免稅額。

陳議員的第四項建議是寬減利得稅和為海外的預提稅提供稅務抵免。在寬減利得稅方面，財政司司長在上年度的預算案中，已把利得稅稅率下調1%至16.5%，並以25,000元為上限一次性減免75%。我們現時的利得稅稅率已是區內，以至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稅率之一。由於利得稅每減1%，政府的稅收便會減少四十多億元，而本地經濟及外圍環境目前均充滿挑戰，我們因此認為進一步減稅的空間非常有限，這亦非審慎的做法。

至於為海外的預提稅提供稅務抵免的建議，我們認為這有違我們一貫的課稅原則。稅收抵免一般是指在本地徵收的稅款中扣除在外國就同一入息或利潤繳納的稅款，以消除雙重徵稅。香港採用地域來源的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所以，香港居民從外地所得的收入，一般無須在香港課稅，亦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又不會有稅收抵免的問題。然而，外國如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這樣便可能會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應是由該國向其居民提供稅收抵

免，而不是由香港作為來源地提供稅收抵免。我相信大家亦會認同，香港利得稅的稅率已處於很低水平，如果要求香港再向海外機構提供稅收抵免，便會變相只是為某一特定界別或行業調低利得稅率，這違反了香港稅制的公平原則。

消除雙重徵稅較佳的做法，是和主要的貿易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徵稅方面，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和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寬免，往往較單方面提供的抵免更為優厚。

方剛議員和何俊仁議員分別在他們的修正案中提出為某些特定開支提供加倍的稅務扣減。企業所有的營運開支現時均獲得100%的稅務扣減，而在研發和購買合資格的環保生產設備方面，即使是資本性開支，亦可獲得100%的扣減。我們反對為任何特定開支提供加倍扣減，因為這做法違反我們稅制中的公平原則，更會為避稅行為提供一條方便的渠道。

此外，我們亦反對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利得稅兩級制及取消標準稅率的建議，因為正如我在剛才發言時所說般，有關建議會令我們的稅收來源進一步高度集中於更少數的高收入人士和高盈利的企業。就稅收的穩定性而言，這絕非健康的現象。此外，利得稅兩級制亦可能會引致公司分拆業務來減低稅款，這會導致企業不能以最優化和最具效益的規模運作。我認為我們的利得稅稅制應盡量避免不必要地影響企業的商業決定。

我們亦反對湯家驛議員提出取消暫繳稅的建議。香港沒有像大部分國家般實行在收取工資時便扣繳所得稅的做法，而陳茂波議員剛才已解釋了其他國家的做法，即英文所謂的“pay-as-you-earn”的制度。應繳稅款須在納稅人申報收入或利潤後，再由稅務局評核而發出稅單徵收，因此最後應繳稅款的計算便會落後於納稅人賺取收入或利潤頗長的時間。為使稅款能夠盡量在納稅人賺取收入或利潤的當年收取，便須實行暫繳稅的制度，而暫繳稅稅款的計算則以前一年度的收入或利潤作基礎。

由於陳茂波議員剛才已分析過我們的制度，所以我想強調，暫繳稅是完全沒有預繳的成分的，因為暫繳稅的徵稅日期必定是定於納稅人已賺取相關收入或利潤之後，所以稱暫繳稅為暫評稅可能會更貼切，但一定不是稱之為預繳稅。此外，正如我們多次向議員解釋般，現時《條例》已提供了行之有效的緩繳暫繳稅安排，以應付納稅人估計來年收入下降的情況。

至於方剛議員提出為購買商標及品牌的開支提供扣減的建議，我們認為這可以進一步考慮。事實上，跨界別的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剛就這項措施向我提交了一份詳細建議，而我們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此外，湯家驥議員提出應減少營商的行政手續及費用，這與我們的現行政策是一致的。

除個別稅務措施外，議員亦就稅務政策提出了數項建議。

陳茂波議員和方剛議員分別促請政府檢討、評估及更新現時的《條例》及實務守則，令《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執行，從而加強香港稅制的競爭力。這與我們一向的做法是一致的。自1980年代開始，為了可因應經濟和社會環境的不斷變遷來改善和更新稅制和《條例》，政府已採取了持續檢討的模式。我們不但鼓勵成立跨界別的聯絡小組，就稅務政策和《條例》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時，就多項稅項進行檢討。

此外，政府過去亦進行了多次的稅務政策檢討，例如在1990年代後期成立了“利得稅檢討小組”（“檢討小組”），對利得稅制度作全面而深入的檢討，政府並根據檢討小組的建議推行了多項對利得稅制度的改革，包括給予製造業使用的機械、電腦及軟件等指定的機械設備100%即時扣減、給予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利息收入特惠稅率，以及設立稅務局局長對稅務事項事先裁定的制度等。

我在以上不厭其煩地回顧過去一些重要的稅務改革，是想證明在稅制方面我們絕非是故步自封、一成不變的，反而是不斷與時並進的。在2000年，政府亦成立了“稅基擴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在維持簡單稅制和保持香港競爭力的原則下，研究哪些稅基廣闊的新稅項適合在香港推展，而在2004年成立的“遺產稅檢討小組”更成功地廢除遺產稅。此外，在上年度的預算案中，我們亦為購置環保機械設備提供了扣減優惠。近來最重要的改革莫過於是正在進行中的《條例》修訂，藉此擴大稅務局索取資料的權力，以促成香港與主要貿易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

方剛議員特別指出須進一步清晰化“按地域來源”徵稅這概念。我們認為來源地是一個事實的問題，因此牽涉不同事實的個案往往會有不同的結果。稅務局和納稅人就利潤的來源地時有不同見解，這是不難理解的。就稅務局作出的評稅，納稅人有反對和上訴的權利。稅務上訴委員會和法院的裁決清楚顯示，稅務局在整體上均正確地應用有關的原則於各宗個案上。

由於來源地是一個事實的問題，而商業經營模式會隨時間演變，所以試圖制定一系列全面的、包涵所有情況的明文法則以作判定之用，會存在實際困難。此舉會令在稅務上不能彈性處理不停轉變的商業運作，亦會帶來很多避稅和濫用的機會。此外，即使制定了法規，稅務局與納稅人仍難避免會就法例的釋義有所爭議。稅務局一直致力提高實務做法的清晰度與透明度，在這方面，該局已草擬了更新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執行指引”），並就執行指引的草擬本諮詢了聯絡小組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現正研究它們對執行指引的草擬本的意見，並會盡快發出執行指引的修訂本。

此外，陳茂波議員亦提議成立一個由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的高層人員所組成的稅務政策組（“政策組”）。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設有專組負責制訂稅務政策。我們在制訂稅務政策時會從多角度廣泛地諮詢業界和公眾對政策的意見，其中包括定期出席聯絡小組的會議。聯絡小組是由政府和關心稅務的專業、商界和學術界團體和人士共同組成的，成員包括來自會計師公會、國際公共財政協會、香港律師會，以及商會的代表。聯絡小組過往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我們認為現有機制已非常有效地讓政府瞭解專業界、商界和其他界別對稅務政策的意見，並制訂適切的稅務政策。在每年度制訂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和我均會小心考慮各持份者在預算案諮詢期內發表的意見，並會從公共財政管理及加強香港整體競爭力的角度，考慮是否有需要改善香港稅務的制度及法律。因此，我現時看不到有需要另設政策組來處理類似的工作。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以及社會上各個專業、商界及學術界團體均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經常會就不同的稅務措施進行交流及討論，藉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稅制的競爭力。我今天或許沒有時間深入討論議員提出的每項技術性建議，但我們非常重視議員和業界提出的每一項意見，亦希望大家就如何提升香港的稅務競爭力，繼續保持溝通和對話。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今天的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請方剛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茂波議員的議案。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譯文)

“刪除“鑑於香港的利得稅制度跟不上時代的步伐，未能”，並以“在維持香港簡單低稅制的基礎上，向本港工商企業”代替；在“提供足夠誘因及優惠，”之後加上“以”；在“協助”之後刪除“本港企業及製造商”，並以“企業”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當局：”之後加上“(一) 定時檢討及更新本港的稅務條例及實務守則，令本港的稅務規定更清晰及易於執行，特別是增加‘按地域來源’徵收利得稅這概念的明確性，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企業區域總部的地位；”；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在“免稅額；”之後刪除“及”；在“選址；”之後加上“及(v) 提升研發開支的稅項扣減率至至少百分之二百及提供購買商標及品牌開支可獲全數稅項扣減，以鼓勵產品研發及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 研究”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陳茂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偉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葉偉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駒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6人贊成，4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3人贊成，7人反對，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茂波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譯文)

“在“(一)”之後加上“研究”；在“免稅額；”之後刪除“及”；在“選址；”之後加上“及(v) 提供稅務優惠，讓公司培訓僱員和購買環保設施等的開支，可從應評稅利潤扣除，扣除額是所涉開支金額的雙倍，以鼓勵公司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保護環境；(二) 研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適用於應評稅利潤達1,000 萬元的公司的利得稅率增加1.5%，其餘公司的稅率則維持不變，以達致累進、公平的利得稅制，並可增加政府收入，支援政府推動更多創造就業、穩定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三)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安排，市民按邊際稅率繳付薪俸稅，收入越多，繳稅越多，收入越少，繳稅越少，以拉近貧富懸殊差距；”；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陳茂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湯家驛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譯文)

“在“引入兩級制利得稅”之前加上“取消暫繳稅和減低商界特別是中小企不必要的經濟、營商負擔與行政手續及費用；並研究”；及在“薪俸稅標準稅率”之前加上“暫繳稅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就何俊仁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詹培忠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3人贊成，16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4人贊成，1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陳茂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國麟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駟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3人贊成，18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4人贊成，1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1分20秒。在陳茂波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陳茂波議員：主席，剛才潘佩璆、黃毓民兩位議員引述我在報章上的文章，指責我改變立場。其實，我發表的文章很多，不過他們所看的並非全部，只是斷章取義。此外，如果黃毓民議員不是沒有看清楚我的議案內容，便是學養不足，根本不明白這項議案的涵義。當然，我希望他不是蓄意不分是非，混淆視聽，激發不必要的社會矛盾，還提供給政府甚麼也不做、“翹埋雙手”不推動改革的藉口。

我的議案內容是要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創造更多機會，令大部分人得益，甚至人人也得益。我沒有說過要求政府減低利得稅稅率。相反，我在之前的發言已經說過，政府去年是不應簡單化地削減1%稅率，一擲60億元，而不改善香港稅制中的這些缺憾。

各位同事，陳局長剛才的回應絕對是官腔，我覺得我們更不應讓政府拖延下去。我們應該通過這項議案，迫使它做點事。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之內我的“優化稅制保持香港競爭力”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李鳳英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黃宜弘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6人贊成，4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4人贊成，7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

(有議員在離席時交談)

主席：各位議員，會議仍在進行。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刊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我首先會提出3點引言，接着會進入主體的8項內容。

在本會於今年1月15日舉行的答問會上，行政長官曾說過以下的一番話，我現在引述如下：“對於設立旅遊局，增加一名局長的建議，我會考慮一下，但我不知道立法會會否支持。不過，我是一定會考慮這個問題的。”主席，我們便是要透過今天的議案，把責任交回給政府和特首。如果這個議會把明確的信息告訴了政府，它接着是一定會做的，因為它對之前的問題也表示了一個非常樂觀和正面的回應。我曾接觸的部分議員說，別浪費氣力了，政府是不會做的，這只是浪費時間。然而，我便正正希望做這個動作來迫使政府面對這件事。

第二，這亦是我對選民莊嚴的承諾。這項議案本身是非常符合旅遊業界的需要的，當中亦有很多牽涉到較技術性的問題，但與其提出空洞的議案——好像本會在1997-1998年度便曾就旅遊業提出議案，但

那些也只是較簡單的提出要振興旅遊業，而沒有提出具體的方案。我希望這一次的議案，是一個wake-up call，是能夠令業界和本會議員進行更多討論的議案，藉此令政府有更多參考的意見。

第三，這項議案並不是單純關於旅遊業的，這也是一項有關振興香港經濟的議案，因為旅遊業對香港來說是舉足輕重的，稍後我會就這方面再加以強調。

主席，政府多年來都認定了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但政府提供予旅遊業的資源和輔助是否足夠？是否只是lip service，即說完便算呢？我們看看香港的GDP，根據政府的紀錄，旅遊業只佔3.2%，但在本年度3月11日本會的一項質詢中，陳家強局長也承認了這項估計其實有可能是低估了旅遊業的重要性。我現在向在座多個界別的議員挑戰，請問你們有哪個界別是比旅遊業的牽涉面更廣闊和有更多行業是牽涉在內的？請你們可以隨意的反駁我。

旅遊業牽涉到的行業，驟眼看已包括了我們最熟悉的航運、交通運輸、酒店、餐飲、娛樂(包括文化、藝術、體育)、零售、批發、出口貿易、IT(訂票方面的事務)、會展、規劃、建築(這牽涉到酒店和景點)、金融(使用Visa Card方面的安排)、保險，甚至一些較偏門的“黃賭毒”都與旅遊界有關。此外，郵輪業正在發展中，而政府亦有一些新的方案來創造醫療和教育產業，這些全都是與旅遊有關的。

我記得早前主席閣下曾經跟我閒談，說他很佩服我，因為我能夠把旅遊與議會每項議題也拉上關係，但這其實是事實，每個行業也會牽涉到旅遊，是離不開的。

主席，旅遊業也是一個很快便能夠振興經濟的行業，它比十大基建和任何其他行業均能夠更快的幫助香港經濟復蘇。旅遊業也可以製造很多就業機會，而且不是很專業的職位，而是市面上很廣泛的就業。只須經過三數個月的培訓，便可以協助很多失業的人找到工作。旅遊業在這方面的經濟效益，是不用再多談的了。

主席，我們也留意到旅遊業的重要性是日漸複雜的。它所牽涉的事故，例如H1N1、SARS、泰國動亂、地震、雪災等，如果處理得不好的話，後果可以很嚴重。所以，旅遊業是不可以輕視的。

此外，旅遊業的重要性也涉及世界性。由於我們面向世界，故此全世界便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做得好的話，我們可以贏到全世界。做得不

好的話，全世界便會贏了我們。另一方面，如果做得好的話，更可以把我們的技巧輸入其他國家，例如香港的酒店業向來做得非常好，不用多久，國內便聘用了很多香港的酒店業人才。

旅遊業也是一個須作快速決定的行業。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事故、天災人禍，我們須有預警、安排撤走旅客，這些全須作很急切的決定。為何我認為我們要有一個局長級的官員來處理旅遊事務呢？首先，我們必須明白到其重要性。

主席，就我們現時的狀況——如果稍後有機會的話，我希望有足夠時間容許我可以詳細講述我們現狀的流弊。我相信很多同事也會就我們現狀中的不足之處發言。有關這點，我希望有時間的時候，我可以再作補充。

我現在先回到其他數點，即關於我為何認為我們要考慮提升現時的架構，把旅遊事務署、旅遊專員升格至旅遊局局長。我剛才已提及有關旅遊的重要性和現狀的不足這兩項問題。第三，旅遊業往往牽涉跨部門的決策。大家可以看到在“漢普頓”事件上，由於我們的部門協調得不好，以致旅客來香港本來是“香港旅遊甲天下”的，怎知來港後卻要露宿街頭。

其次，例如泰國撤僑的事件，當中也牽涉很多部門。李少光局長在解釋香港作出撤僑決定為何這麼緩慢時，也指是因為牽涉太多部門和有太多協調工作。所以，協調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一個D6級的官員每每要跟D8級的官員爭取人手和資源，要怎麼說呢？現在也有曾任局長級的同事在席，他們應該清楚知道D6級與D8級往往是談不攏的，因為大家不是平起平坐，要繞多個圈子。至於為何我認為在跨部門的情況下，我們的旅遊專員是做不到應該做的工作呢？雖然她已經很盡力，有些行業的人士還笑稱我們旅遊界有一位警花，是長得很漂亮的。然而，雖然她已盡力，但仍未能應付現時的情況，達不到我們應該有的效率。這與她本身的能力是沒有關係的，非戰之罪，只是因為我們派一位警花來做一些本來應該是警司所做的工作，便自然出現困難了。

第四，旅遊的政策往往牽涉到較為長遠的政策，例如機場的擴建、運輸系統、增建一些大型theme park、舉辦一些大型盛事、進行一些較大型的marketing推廣活動，還有保育和環保的工作，這些均牽涉較長遠的政策。就最近的一個事例——漁人碼頭，這項政策已討論了10年，但到最後仍是成了泡影。為甚麼呢？便是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很長遠的政策考慮，沒有一個有級數的旅遊官員由始至終的監察着整個項目。

主席，我們將會進行越來越多的較大型項目，像郵輪、迪士尼擴建、西九文化區和本來已成泡影的漁人碼頭等，這些項目均需要有高瞻遠矚和有足夠經驗與資歷的局長來主持的。

主席，我們現時也面對一個非常好的機遇，例如自由行有很大的潛質，有兩岸三通的改變，有東盟方面的進展，對旅遊業來說，只要做得好的話，這些均是非常好的機遇。

主席，旅遊業本身不是一個內向型、只有內部競爭的行業，而是要面向全世界的。旅遊業如果做得不好，其他國家便會take over，會超越我們。這是一個零和遊戲，大家在互相競爭，爭取旅客和市場。我們如果與其他鄰近國家相比，例如國內設立的旅遊局，是由一位非常高層次的局級官員負責的。事實上，邵琪偉先生是由副省長級升格至現時的部長級職位的。即使是我們的鄰居——澳門，也是由一位非常高層次的局級官員來處理旅遊事務。新加坡便更理所當然了，早於1995年時，它已經在策略上作了一項很清楚的決定，便是要把旅遊業發展為一項重點栽培的項目，要與其他國家競爭，賺取收益。旅遊業做得好，是可以很快賺取到收益，很快便能令經濟蓬勃和復蘇。

數天前，有一個電視節目談及有關汶川的難民，那裏雖然是一個災區，但他們能夠把這個災區變化成一項旅遊項目，讓旅客看看災區人民生活的慘況，例如弄一些農家菜式給遊人品嘗，這個旅遊景點便已可賺取數十萬元了。如果國家處理得善的話，旅遊業是令經濟最快和最有效復蘇的方法之一。

主席，我也要指出，旅遊的復興是一件急不及緩的事情。在一兩星期前，我們看到電視上的畫面，有很多關於H1N1疫症的新聞報道，這導致香港的旅遊業可以說是癱瘓了。在電視畫面中，我們一方面看到周一嶽局長發言時很嚴肅的模樣，香港像正面臨大敵，快要倒下了般。在外國的電視畫面上也看到，香港很多人也穿着了保護衣和戴上帽子，街上四處是警察，這也會給人非常負面的感覺。當然，經過SARS的教訓之後，我們面對現時的疫症是要慎重的處理，這是無可置疑，也是無可厚非的。但是，為何我們不可以有一位笑臉迎人的旅遊局局長，坐在周一嶽的對面——不一定是周一嶽，因為他有個綽號是“周一鑊”，即很多時候也有“鑊”要處理。為何我們不可以有“周一彩”，讓一位經常有彩數的旅遊局局長坐在這裏，平衡這種負面的感覺呢？即香港雖然要處理疫症，但同時也是很安全的，我們仍然要繼續推出很多旅遊配套和旅遊設施，所以是不用擔心的，而香港還不是疫埠。為何沒有這個畫面呢？所以，我認為要振興香港的旅遊業，現在是急不容緩的。我們要有一位高瞻遠矚、有魄力、有遠見和有能力的局長替我們處理這些問題。

很多同事表示同意我所建議的內容，然而，要設立一個新的政策局，政府便一定不會批准，而且沒有理由浪費，因為公帑要使用得宜。但是，我再問一次，有哪個行業較旅遊業能更快速地幫助香港復蘇經濟，能賺取收益？我們的問題是，現在的投資並非花掉了，因為旅遊業是我們賺錢的途徑，是賺錢的條件，只要我們能夠認定它的重要性，我們很快便得到足夠的資源，是完全justified的，即可以解釋用途和使用得宜的，同時是可以幫助香港經濟復蘇。

主席，恐怕我不會有太多時間談旅遊業現狀的問題，我相信很多同事的發言也會牽涉到旅遊發展局、旅遊業議會或是其他旅遊架構方面的不足之處。我或許留待一會兒作出回應時，再詳細講述我為何認為現時的旅遊業是亟需改善的；為何我認為我們要有多一個層次，由一位較高級的政策局長來處理、統籌和協調所有旅遊事務。為何一棵樹倒下了，可由司長級——政務司司長來統籌一個救樹委員會，而這麼重要的旅遊支柱、經濟支柱，卻沒有類似階級的官員來拯救呢？為何我們不用足夠的政府資源作改善和改革來支持旅遊業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更有效和有系統地促進本港旅遊業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旅遊局”，並賦予“旅遊局局長”權責，制定旅遊政策，以及掌管全局事務，包括統籌各個規管和推廣旅遊發展的組織，例如把香港旅遊發展局(專責處理市場推廣)、香港旅遊業議會(專責監管旅遊代理商事宜)和旅遊代理商註冊處(處理旅行社牌照事務)收編為旅遊局轄下部門，並馬上檢討和刪除重疊架構和工序，使各部門各司其職及減省開支；
- (二) 賦予“旅遊局局長”權力，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世界各旅遊組織的會議，並與各地旅遊官方代表直接聯絡，處理及促進旅遊有關政策及事項；
- (三) 委派部門專責處理(1)以旅遊業為主的海陸交通；(2)酒店事務；(3)景點管理發展；和(4)旅客保障及投訴，確保每項與旅遊相關事務，均由直接對口部門有效率地處理；

- (四) 讓“旅遊局”接管酒店發牌管轄權，制訂牌照監管及評級機制，保障遊客權益；
- (五) 制訂景點監管及評級機制，統籌及推廣新景點發展，保障本地及外來旅客的知情及消費權益；
- (六) 賦予“旅遊局”財政權力，處理巨額推廣旅遊開支申請、訂定屬下各組織人事編制及薪酬安排、定期檢討旅遊業賠償基金滾存情況和調整印花徵費水平、調低旅遊代理商牌照費，並撤銷以往用作營運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議會徵費”，以減輕業界營運成本；
- (七) 在“旅遊局”下設立應變機制，處理與旅遊有關的突發事件，檢討現有發放“旅遊忠告”及“旅遊警告”的機制及效率；安排滯留外地的本港旅客返港；
- (八) 確保“旅遊局”轄下部門充分諮詢旅遊業界代表意見，並邀請業界參與政策制定，使政策緊貼市場需要；及
- (九) 致力鼓勵及協助民間組織及私營企業發掘、保育和發展旅遊設施，舉辦及推廣有本土特色或吸引旅客的旅遊盛事或項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謝偉俊議員的議案。其實，我的修正案只是想給大家多一項選擇，並建議進行一些詳細的研究。對於有關的問題，我是絕對同意的。我很高興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而我相信謝偉俊議員獲選進入議會代表旅遊界，也反映了旅遊界有很多不滿，

所以才希望他可以在議會做點事情。過往，一直是由自由黨的議員代表旅遊界的。大家可以看到，無論是旅遊業議會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一直是由多位自由黨議員出任代表的。

我當然支持謝議員的議案，因為我在多年前其實也曾提出類似的問題。早在蘇副局長上任前，當時仍是由黎高穎怡擔任旅遊事務專員的，由於法例不斷作出修訂，我每次也會提出一個問題，便是現時是由旅遊業議會這個商會自我監管和負責發牌的——雖然不是它負責發牌的，但如果加入成為會員便不可以經營的話，那麼它便間接控制了發牌的權力——它更有權吊銷牌照和施以懲罰，全部都是由這個由旅行社代表控制的旅遊業議會負責，我對此是絕對不滿意的。

正如謝議員剛才清楚表示，旅遊業是本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一。如果談到與本港旅遊業有關的機構，我可以數出4個機構給大家聽。第一，是旅遊業議會，一個負責監管旅行社的商會，包括內遊和外遊。第二，是旅發局，每年花費數億元進行市場推廣，宣傳香港以吸引更多遊客訪港。第三，是旅遊事務署，負責創造更多旅遊景點和統籌旅遊事務，而這是一個政府部門。第四，是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旅行社牌照的註冊或吊銷工作。其實不止這些的，我想告訴大家還有一個是負責酒店發牌工作的，但並非上述4個單位，而是民政事務總署。儘管酒店與旅遊業是息息相關的，但有關工作卻交由專責本地事務的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它跟旅遊業根本扯不上任何關係。難怪早前一間酒店出現問題，部分遊客竟被安置在一間社區中心，弄得司長說了“吊吊摶”這句話。

如此重要的經濟活動，是香港經濟的來源，但卻竟然是由多個不同機構共同參與的。那麼，究竟哪個機構才是主力和負責統籌呢？只好“你眼望我眼”了。因此，香港旅遊業的發展真的已走到必須改革的地步。

首先，必須由一個強而有力的機構負責統籌，而不應再分別由四五個單位負責。我已就此問題進行了很長時間的研究，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供政府參考，便是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我曾擔任其執行委員，也是由政府委任的。監管局負責整個地產代理行業的培訓，猶如旅遊業的領隊般，同樣須申領牌照和接受培訓，亦有權吊銷牌照、罰款和施以懲罰，還有負責提升整個行業和監管業務。然而，監管局基本上是由非業界主導的，主席一定是非業界人士，當中只有四分之一的理事是業界人士，其餘的四分之三可以說與業界無甚關連，來自各行各業，只是與消費權益有關。

基本上，我對於政府的思路是完全支持的，但為何在旅遊業的旅遊業議會——它本身是商會而不是法定機構——的29位理事中，便有六成是業界人士，而且還是旅行社的老闆？王國興議員很關心導遊，他們完全沒有代表，一個前線的代表也沒有。旅行社的大老闆已佔據旅遊業議會的全部理事席位。所謂的8個商會代表，全部皆由旅遊業選出，連主席也是業界人士。由此可見，旅遊業議會根本是由業界領導和自我監管的。試問它如何擺平消費者光顧旅行社的服務及旅行社本身利益之間的衝突呢？我們根本看不到它如何可以擺平有關問題。

大家看看鄰近與香港有競爭的地方，例如新加坡、澳門和台灣，全部皆由一個機構負責監管、發展和推廣旅遊業，例如台灣交通部之下有觀光局，而澳門則有政府旅遊局。這些都是政府機構，正正是謝議員所說的旅遊局，是一個政府機關。不過，我所建議的法定機構則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新加坡設有屬於法定機構的旅遊局，負責市場推廣、監管旅遊代理和處理旅遊代理的發牌工作，把各項工作集於一身。然而，這是一個法定機構，性質與我剛才提及的監管局相若，同樣有法例支持，屬於法定機構，而且政府的參與程度也十分大。現時，政府在旅遊業議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並不重要，而且參與程度也不大，亦沒有法例在背後支持。

因此，我們已很認真研究謝議員的建議，應否多成立一個旅遊局，由3司12局變為13局。我們必須小心討論有關建議，並為各位同事提供多一項選擇，希望大家可以研究類似新加坡的法定機構，而不要再增設新的政府部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無端多了一批人。由一個法定機構負責旅遊工作是否會更好呢？

我還想再談的是，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名義上是負責旅行社牌照的註冊和除牌工作，但其中有一項規定，便是政府的發牌條件訂明，申請人必須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旅遊業議會變相在牌照申請交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處理前，已做了把關工作。如果不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便不能申領旅行社的牌照。因此，旅遊業議會是何其重要哩！它不但可以施以懲罰、罰款和停牌，還可以向政府建議吊銷牌照，全部皆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它既是法官，也是警察，但本身卻是業內人士組成的。故此，由2007年至2009年間，旅遊業議會不斷傳出很多醜聞，其中包括一年多前，旅遊業議會的6名理事均分別有多於1宗投訴，涉及零團費和欺騙內地遊客來港旅遊等問題，全部皆與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有關，收到了很多這類投訴。這正好反映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問題，其公信力何在呢？即

使是謝偉俊議員的參選也引致是非不斷，例如有人勸他不要參選，或該名總幹事辭去職務參選，但落敗之後又返回原來崗位等。大家可以看到旅遊業議會的運作便是這樣，一個如此封閉的商會卻主宰我們旅遊業的重要發展。

雖然民主黨多年前已指出這問題，但我們人微言輕，並未獲得很多同事的支持。所以，今天謝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希望可以加以修正。我們並非完全反對成立旅遊局，但這只是一種模式，不同的國家各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我們只是希望這件事不會再拖延，不要繼續再由四五個機構，以這樣的關係推廣作為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因此，民主黨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而我相信謝議員也不會反對我的修正案，大家都是希望為旅遊業出一分力，為香港創造更好的經濟。

多謝大家。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為更”之前加上“鑑於目前負責監管旅遊代理商的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成員主要來自旅遊業，出現業內人士監管業內人士的現象；”；在“(一)”之後加上“研究”；在“設立‘旅遊局’”之後刪除“，並賦予‘旅遊局局長’權責，”，並以“或成立一個法定機構，”代替；在“旅遊政策，”之後刪除“以及掌管全局事務，”；在“為旅遊局”之後加上“或該法定機構”；在“(二) 賦予”之後刪除“‘旅遊局局長’”，並以“‘旅遊局’或該法定機構”代替；在“讓‘旅遊局’”之後加上“或該法定機構”；在“(六) 賦予‘旅遊局’”之後加上“或該法定機構”；在“在‘旅遊局’”之後加上“或該法定機構”；及在“確保‘旅遊局’”之後加上“或該法定機構”。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謝偉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謝偉俊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所提出般，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佔本地生產總值3.4%，而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則達1,590億元。旅遊業亦同時帶動其他相關行業的發展，特別是運輸及航運業、酒店業、零售業和飲食業的表現，更與旅遊業息息相關。因此，政府相當重視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本港有關旅遊政策、宣傳及監管的架構，多年來是根據市場趨勢、業界和社會共識而一直在演變的。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對業界自我監管角色的擴充、旅遊事務署（“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成立等，均是因應市場需要和旅遊業界面對的挑戰，經過社會和業界的廣泛諮詢和討論後所得到的政策回應。

在政府現時的架構中，旅遊事務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由旅遊事務專員（“專員”）帶領事務署專責處理。當有關事宜涉及其他政策局或部門的工作時，專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均會協調解決。

事務署負責制訂政府的旅遊業發展政策和策略，並統籌與業界的聯繫，加強推動旅遊業的發展。在履行事務署的各項職責時，事務署一直與旅遊業界及旅發局、旅遊業議會、酒店及零售業等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對香港旅遊業發展和推廣工作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業界和組織代表亦被委任為與旅遊有關的法定組織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反映有關界別的意見。

主席，政策局的重組屬於施政上的一個大動作。為配合政府的施政重點，繼續以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方式來履行施政責任，政府在2007年重組政府總部的政策局。該次重組距離現在只有兩年，而每次重組也要一段磨合時間。我們有需要考慮，過於頻密的重組會否影響政策的執行和連貫性。正如謝議員指出，與旅遊有關的政策範疇相當多，例如涉及航運及出入境政策等，要把這些都納入由一個政策局負責，則未必是最有效或最有效率的做法。

主席，如何在一個不斷演變的環境中完善有關架構，是我們和旅遊業界有需要共同面對的挑戰。我會繼續仔細聽取立法會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再作回應。

謝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討論旅遊業的發展。

我在發言前曾與謝議員溝通，問他為何想多設立一個局？從表面上看，有些同事會覺得此舉是“多隻香爐多隻鬼”，政府如果多添一個局，便會多添一連串的副局長、政治助理，這會否是多此一舉呢？謝議員說

他思維背後的原則，跟我早前所提出的議案，即建議成立一個專責的科技文化創業局，以推動特首提出的新創意文化產業及科技創新背後的思維是同出一轍，即如果想做好一件事，而這項產業又是重要的話，政府便應該聚焦處理，由一名專責的局級官員負責，並且像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般，把一切有關旅遊的事項……以酒店登記為例，為何會由民政事務局負責？那是數十年前的安排，可能當時的民政事務局視酒店為民宿，所以便由它登記，但那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現時多個跟旅遊業相關的組織，應該由一個局級的衙門統籌，集合一起，由較高級的官員處理。

經謝議員解釋後，我亦同意他的說法，特別是謝議員和李議員剛才也指出，我們鄰近很多旅遊業的對手都有專責的旅遊局，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尤其是馬來西亞，我覺得他們在宣傳旅遊業方面是不惜工本，有非常多電視廣告，但我們卻連一套宣傳片也沒有。我曾跟旅遊發展局的劉總裁談過，他說這是由於資源問題；拍攝宣傳片是小問題，但要在CNN播放，多多公帑也是不足夠的。然而，馬來西亞卻有很多套宣傳片，針對不同的旅客，宣傳其賣點。其實，一位D6級的旅遊專員可以爭取到多少資源呢？或許可以看看我們國家的國家旅遊局。雖然稱為旅遊局，但其實是部級官員，可見國家多麼重視旅遊業，所以便由部級官員負責。因此，我原則上是支持的。

我向謝議員指出，對於他的議案，我唯一有保留的是我想他澄清，甚麼是將香港旅遊業議會和旅遊代理商註冊處收編為旅遊局轄下部門？他的解釋是並非要把它們全部變成政府部門，特別是旅遊業議會是業界自己的議會，而旅遊發展局則是一個non-government public body(非政府的公共機構)。我覺得它們不應該變成政府部門，因為一旦變成衙門，很多方面便要受政府的條例限制，欠缺了靈活性。如果保持它們目前的身份，便可以做很多政府不能做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應該保持靈活性。謝議員已向我解釋，他的收編意思是要加強領導和管理，並非把旅遊業議會這個業界組織變成衙門。對於這一點，我瞭解後已覺得沒有問題。

我支持謝議員議案的另一個原因是，旅遊業對香港真的十分重要，儘管只佔GDP三點幾個百分點。我不想在數字方面跟政府糾纏，因為要認真研究政府是如何計算。不過，據我所接觸，我知道旅遊業很重要，無論是街坊生意，例如我灣仔辦公室樓下的茶餐廳，抑或較高檔的金鐘、中區名店，我們看到很多生意都是依靠內地旅客的。特別現時失業率高企，很多工人由於沒有工作，所以已經沒有到茶餐廳光顧吃早餐或下午茶。我辦公室樓下茶餐廳的老闆娘告訴我，她是全靠自由行旅客花

人民幣才能支付租金。當然，較高檔的餐廳可能要政府多做一點事，看看如何能維持香港的吸引力，吸引更多歐西旅客前來，好讓高檔的餐廳、五星級酒店內的瑞士餐廳可以繼續有客人光顧。

我們的旅遊業其實面對很多挑戰，而一個很明顯的挑戰是來自台灣。在“大三通”下，台灣跟內地有很密切的地緣、血緣、語言和文化連繫，他們有很多景點是香港沒有的，例如大山大水，台灣的山水景點較香港多；他們有故宮博物館，這是香港沒有的。所以，如果我們不加強吸引力，不多做一些諸如謝議員議案中所建議的5項工作，包括監察景點、賦予旅遊局多點財政權力——我不是要亂花錢，立法會一定會盡量監察——旅遊業的前景實在值得我們擔憂。

此外，例如我們將會發展郵輪碼頭，那是一項70億元的投資，但我聽到業界的意見，指這個項目其實不容易做得好。如果要成為郵輪碼頭的樞紐，地點應該是可以讓旅客在傍晚6時左右登岸享用精美晚餐，然後返回船上睡覺，翌日可在另一個城市登岸，好像地中海和加勒比海般，每天也可以到達一個城市，有不同的文化和特色。礙於地理關係，香港須用一天多的時間才能到達三亞，或前往台灣的途中又會遇到大風浪，其實並非很理想。因此，要好好成為郵輪碼頭的樞紐，我們便要做更多工夫。

我原則上支持謝議員的議案。對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我原則上也沒有問題，最好當然是能夠盡快做，但研究亦是好事。至於是否甚麼都要法定機構，我則有一點保留，但我也覺得問題不大。所以，我會支持原議案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主席，我們瞭解到，香港在1950年代根本上是一個貿易的城市。當時社會整體是很貧窮的，我們從維多利亞港向上望，全部也是木屋。中西區根本上沒有固定的水廁。在這情況下，旅遊業當然未能蓬勃發展。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以香港現時的環境，無論是哪個階層的市民，只要是有時間和有機會，他們便會爭取到外地旅行。同樣地，相應來看，世界各地其他的國民或是其他城市的人們，他們都爭取來香港旅遊。

香港得天獨厚，因為背靠國家，鄰近有很多很多的景點，故此現時人們途經香港和其他地方往澳門甚至中國，香港的吸引力是非常非常之大。

我們今天在此討論和辯論的問題，政府根本是重不重視呢？我個人對此是深表懷疑的。但是，剛才數位議員也說過，香港的旅遊業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如果政府再不重視，依舊是麻木不仁的話……今天副局長來到議會上能夠發揮多少作用呢？請他盡力去做，回去後或許會讓我們所說的，也有機會讓其他部門和其他政府人員聽到吧。然而，我們的政府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此，我個人是深表懷疑的，但依然期望它真的能醒覺過來，不單是做好這份工這麼簡單，而是要勇於承擔，向市民、向中國和向全世界負責。

主席，既然我們的原議案是希望能夠設立一個政策局，便自然是對現在的設備和設施有意見，即是想推倒重來。我瞭解到，現時的3個部門的其中之一便是旅遊專員。旅遊專員本來是具有政府監察的地位，但它做了甚麼工夫呢？它只不過是一個大公關。至於正式的旅遊發展局……謝偉俊議員剛才也說過，特首曾經批評它是個“大花筒”，花了很多很多的錢，但卻產生不到效益和效應。它既然做不到便要檢討，要檢討便要受批評，接受批評之後才能夠在將來獲得進步和把它做好。這便是要面對的最重要的一環。

另外一個便是旅遊業議會。我們瞭解到旅遊業議會是一個代表旅遊業的私人機構。議會收到很多旅遊業人士的反應。自1993年至今，業界內有一個所謂參與旅遊的賠償費。如果有部分旅行社發生問題，導致旅客不能夠如期出發，便會作出有關賠償。我剛才說過，自1993年至今，旅遊業議會只是用了約2,000萬元的賠償費。然而，以現時的情況來看，賠償基金還有五億多元的儲備。故此，很多旅遊界人士反映，要求立即停止收取賠償基金。我個人的意見便是，如果賠償基金不設賠償上限，便可以待儲備基金跌至只剩下約1億元的時候才恢復收取徵款也不遲。所以，政府——特別是專員，便要進行研究，看看究竟這是否事實，如果屬是的話，為了保障市民的利益，便要立即取消這項賠償基金。

主席，旅遊業議會的第二個錯失，便是直到現時為止，它規定任何旅遊界人士必定要成為其會員，才有資格申請牌照。這是不合理的。依照《基本法》，任何人都有自己創社或結社的自由，為何一定要成為其會員？政府沒有承認其地位，它又沒有公開其職責和責任，為何要規定人們成為會員呢？這是否別有用心和是否包含了其他不法的行為呢？關於這點，我相信業界人士會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訴，而廉政公署便應該秉公來作出調查的。究竟為何會縱容它們享有這樣的權力和條件這樣做，而導致業界這麼不方便呢？所以，這是旅遊專員立刻要面對和處理的。

主席，第三個問題便是，它們目前是有印花稅和其他方面的收益。旅遊業議會有一位總幹事，我指的是董耀中先生，可能在此這樣說，是對他不公平，因為他沒有權答辯。但是，無論如何，他事實上曾經因為要參與立法會的選舉而辭了職，然後在選舉落敗後再回去做。我們堅信他是一個人才，但如果旅遊業議會內只有他這個人才，我個人便認為它們是有檢討的必要，它們這樣的做法在社會上是否有公信力和有代表性呢？原因為何？

旅遊是涉及香港整體面向世界的，所涉的不單是它們內部一小撮人的利益，這樣的所作所為是要向全世界和全港市民負責的，特別是向旅遊業界別的選民和它的代表負責。因為旅遊界是一個要具有公信力的機構，是以真金白銀買真貨的。如果其公信力受到質疑，其代表人士所表達出來的，是會受到市民質疑的，我期望這個東西沒有法律效力，但作為一個旅遊專員，就第三個問題而言，便一定要向他的界別和全港市民負責。

主席，無論如何，以我的意見來說，如果特區政府只是認為旅遊業是重要，但說到勇敢、承擔卻不重要的，那便不用多說了。

陳鑑林議員：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之一，每年為香港帶來約1,500億元的旅遊收益，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數字，在2008年，香港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開支達1,589.5億港元。香港旅遊業取得上述成績，部分原因是得力於內地政府的政策支持，不斷擴大“自由行”，近期更推出容許內地居民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赴台旅遊的措施。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加大力度來配合，以發揮政策的最佳效果，令香港旅遊業持續蓬勃發展。

香港政府在推動旅遊方面的工作雖然已投放大量資源，亦嚴謹地對市場進行監察，保障旅客及消費者的利益，但可惜仍一直備受批評。較觸目的有旅發局被批評是“大花筒”，前總幹事的揮霍惹來非議，工作效率不彰；更轟動的是，央視爆出內地旅行團的旅客被安排到“黑店”被迫或被誤導購物的醜聞，令香港旅遊之都的美譽受損。究其原因，既有政策上的問題，亦有執行上的問題；既有監管上的問題，亦有架構上的問題。如果要有力地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便有需要完善現行的機制。

我們同意，香港政府須加強其在旅遊事務方面的統籌角色。不過，對原議案提出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我們對此是有所保留的。正如謝偉俊議員今天提供的資料顯示，在1957年開始，香港政府已就旅

遊業的發展成立香港旅遊協會，負責統籌所有入境旅遊事宜；其後更成立多個機構負責監管旅行社及發牌工作。1993年，因應旅遊業出現的經營問題和境外旅遊意外，政府設立了旅遊業賠償基金，而目前的旅遊事務署是整體負責制訂旅遊業發展及政策的政府部門。如果要取消現有的旅遊事務署，再另設一個旅遊局，獨立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不單會令行政成本增加，亦較難進行統籌和協調，配合香港其他經濟領域的發展。

目前，一個行業由3個部門及機構掌管：旅遊事務署負責政策制訂，旅發局負責推廣，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負責行業監管，分工清楚。如果要更改的話，應從現有機制着手，理順三者的關係。增設旅遊局，並把所有旅遊事務集中於一個局，只會令規管旅遊事務的架構更臃腫複雜，行政效率及應變能力降低。

參考海外政府，例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政府的經驗，新加坡旅遊局和馬來西亞旅遊促進局分別隸屬於工貿部或文化、藝術旅遊部下的一個法定機構。

因此，我們認為可研究如何完善有關架構，加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的監管統籌角色。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內，仍維持旅遊事務署的設置，而旅發局則成為旅遊事務署的轄下機構，從體制上加大旅遊事務署的統籌和協調力度，無論政策的制訂、旅遊設施的建設、旅遊節目的籌辦、旅遊的推廣、行業的規管及旅客權益的保障，均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和推動，由旅發局執行。在適當時候，甚至可考慮由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一起負責所有工作。

當然，我們覺得旅遊業議會的代表性，一直受到外界批評。該議會的理事會成員主要是業界人士，來自旅遊業界的成員佔17位，由政府委任的社會人士只佔12位，出現業內人士監管業內人士的現象。但是，不少專業團體皆由業界自我規管，並一直行之有效。因此，我們認為可以維持由業界自我規管的做法，但必須改組現有的組織，引入更多獨立人士，提高組織的代表性，以達致避免業界出現利益衝突、維護消費者權益的目標。

至於建議撤銷用作營運旅遊業議會的“議會徵費”，調低旅遊代理商牌照費等，我們認為有需要進行慎重研究。當然，調低旅遊代理商牌照費對旅遊業界是有幫助的，因可減低成本，但對於下調整體的“議會徵費”，則恐怕會影響日常的規管工作，亦會對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旅遊業的服務質素構成影響。但是，當局須加強監管，而旅遊業議會亦須盡量

節省行政上的開支，以便合理地使用有關徵費。此外，旅遊代理商牌照費是以“用者自付”原則訂定，旨在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除非金融海嘯對旅行社造成嚴重和顯著打擊，我們覺得可以寬減這項收費。

有關鼓勵及協助民間組織及私營企業發掘、保育和發展旅遊設施，舉辦及推廣有本土特色或吸引旅客的旅遊盛事或項目，我們認為是值得贊同的，因為除政府的推動外，吸納民間的創意，爭取民間的參與，將會令旅遊的軟硬件更切合市場的需要，有助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旅遊業作為香港經濟支柱之一，對香港的經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今天的辯論是要討論政府如何優化旅遊事務的管理。不論會否成立政策局或法定機構統籌旅遊事宜，我也希望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它的功能和目標，這是最重要的，因為這樣可令本港的旅遊業發展做得更好。

今天，有報章報道CNN做了一項國際性的旅遊調查，據報香港是亞太區的最佳購物、最佳夜生活和最有活力的都市，而會展設施和美食則排列第二位。不過，香港在自然環境、環保、遠足及文化古蹟數個項目均榜上無名。我相信香港的優勢可不至此。

所以，我們應該在剛才所述未獲排名的數項中多做工夫，這是最重要的。其實，香港有很多美麗的自然環境，立法會也曾就如石岩公園等地點作出辯論。政府應對發展自然環境及保育加以推動，這並不單是為了旅遊業，亦是為了香港市民。因此，除了加強宣傳外，我認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環境局應該多做工夫。旅遊業不單要振興當地經濟，更要令外地遊客或全世界認識這個地方。正如到歐洲便會知道哥德式的古建築、古城堡等。這些獨特文化每年都吸引不少遊客到訪。相似地，香港其實擁有一個高密度的現代城市，其中不乏高樓大廈、公共屋邨、大型運輸系統，以及傳統街市和茶餐廳。以上的生活特色都是香港獨有，在外國找不到的。遊客喜歡近距離認識港人的生活模式和文化。因此，政府應積極在本土文化上多做工夫，令市民和遊客能相輔相成。

為了積極宣傳本土文化作為本地的特色，我認為當局應籌辦更多定期的大型活動。這不是特地為了遊客，其實我們中國人有24個節氣，我們自己也會慶祝中秋、端午、佛誕等大日子。這些大型活動不是只供遊客觀賞，我們亦希望推動自己的文化，這種相輔相成的方式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覺得就香港的18區而言，每區均各有特色，例如美食、古蹟、文化和購物熱點等。我認為政府在旅遊方面除了要做宣傳工夫，更應在18區每區設立遊客中心，提供優質服務，解答疑難，以及推銷區內具有文化價值的紀念品等服務。這方面的工作究竟是否應由旅發局負責，我不知道，亦存有疑問。或許區議會是否應做點工夫呢？

主席，談到建築，一個有代表性的地標是可以為一個城市帶來動感的。在現今這個時代，很多城市已設立了象徵自己的地標，好像悉尼的歌劇院、北京的鳥巢等，在建築方面最為顯眼，任何人一想起那棟建築物便聯想到那個地方，每年還吸引了不少遊客專程前往參觀，帶動當地經濟。立法會曾到訪的西班牙畢爾包便是箇中表表者，從一個本身不起眼的城市變得充滿魅力。所以，我們應該趁着西九……最重要的是舉辦建築設計比賽，才能發掘具有獨特文化價值的建築設計。如果能在西九豎立地標，遊客便能認識到香港每區均有特色。

香港近年一直推行市區重建，對很多舊建築物進行翻新或拆卸，令香港面貌有不少轉變。其實，我認為政府在重建時亦應統籌重建前後的香港面貌展覽，因香港市民和遊客均希望看到香港的快速轉變。

最後，我想談談要促進旅遊事務，有關當局應積極統籌訓練或培訓事宜，增撥資源培訓青年，培育更多高質素人才，使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所以，主席，這方面又是哪一個局的責任呢？當然教育局是應多做點工夫。總的來說，我們的專業議會認為旅遊業並不單是一個局或一個部門可以負責的工作，最重要的其實是視乎政府有沒有決心，以及行政長官是否認為香港的發展和旅遊業息息相關。這點更為重要。政府是否希望有一個獨特的優化城市，使它成為一個對市民和遊客都是同樣重要的地方呢？因此，我們認為推動旅遊業不是單一個局能夠做得到的，最重要的是政府和全體市民能一起優化旅遊事務，多作推動。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提到旅遊業從前曾被稱為“無煙工業”，但現時這說法已是落後了。旅遊業對我們的經濟發展其實真的不簡單。這個產業是否重要，真的要視乎政府對它是否重視，以及如何對它進行發展。

同事所得的數據指出，旅遊業佔全球貿易總收入的30%。以香港而言，過去，旅遊業是經濟四大支柱之一。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數據顯示，去年整體訪港旅客人次達二千九百五十多萬，旅遊收益接近

1,589.5億元，是一個頗巨大的數字。事實上，在本港360萬工作人口中，我們保守估計，有近50萬人的工作與相關產業有關。由此可見，旅遊業對本港經濟、就業，以至民生都有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如果旅遊業出現問題，例如旅客數目持續不足、旅遊業質素欠佳或景點推廣不吸引等，受影響的不單是旅遊業，連零售、餐飲及其他服務行業等不同工種也會受到牽連。

所以，牽一髮而動全身，可是，對旅遊業的監管和推廣，現時是由多個部門和機構負責，例如政府的旅遊事務署及旅遊代理商註冊處，前者負責落實政府對旅遊業的發展及政策，後者則負責註冊工作。此外，又有屬資助機構的旅發局主力負責推廣，而業界的旅遊業議會則負責規管旅行社的工作。事實上，這個組合好像是各司其職，看來是很理想的。可是，如果說得難聽點或我們現時看到的是，其實是政出多門，好像各自為政。因此，謝偉俊議員和李華明議員提出成立一個統一機構統籌和領導旅遊部門及與業界代表溝通，我們認為是一件好事。

主席，為何我們認為要有一個統一的部門或機構發展旅遊業呢？因為我們認為現時旅遊業發展，政府或其他相關機構的視點都比較狹窄，而且代表性不足，監管仍有待改善。如果長遠發展下去，我們恐怕問題如果未能解決的話，對香港的旅遊業是會有所影響的。就以每年花數以億元推廣香港旅遊的旅發局為例，它有20名委員，全部都是委任的，而且來自的界別亦很狹窄，我們認為代表性不足。他們大多數是商人，例如客運商、酒店商、旅行代理商等。在他們的思維下，旅發局推廣的策略均集中在消費的環節，如購物、飲食方面等。然而，全球的旅遊已漸漸趨向所謂深度旅遊、文化旅遊。但是，旅發局一句說我們的文化不及其他地方深厚，便不進行推廣，亦沒有嘗試發掘本土文化有甚麼可以吸引其他旅客的地方。所以，我們擔心未來的西九會變成大白象，其實不無客觀因素。

除了旅發局全是商人機構、商人思維外，規管旅遊業界的旅遊業議會亦是由商界代表自由組成。政府對業界的發展只是限於聽取他們的意見，但對前線服務的旅遊從業員，似乎沒有讓他們表達聲音的渠道。出現這種偏聽的情況，我們覺得對香港旅遊業發展是有影響的。

就以旅行團“零團費”及所謂“宰客”的情況為例，雖然政府、旅發局和旅遊業議會曾經大力打擊，但在業界裏，這些問題至今仍然存在。早前，旅發局表示在2009年首季，有關業界的投訴有89宗，而旅遊業議會亦在1個月內接獲約30宗內地旅客的投訴。為何前線導遊、領隊要“宰客”或強迫旅客購物？為何這種情況總是禁之不絕？我們認為，歸根究柢是

業界規管不足，而政府又沒有介入。於是，在自己管自己的情況下，這些問題便繼續發生。老實說，作為“打工仔”，前線的工作者，我們的導遊和領隊當然希望客人高高興興的前往旅行，這總較跟成團人對立為佳。可是，公司收的團費低、自己薪金又低、老闆壓下來還要“追quota”(數額)，令部分員工、部分同事逼於無奈要做“衰人”。因此，對於業內的規管，我們認為政府實在是應該參與的。

最後，我希望代表工聯會今天的投票作一說明：對於謝偉俊議員原議案提出的方向，工聯會是認同的；但對於可能要成立一個政策局、旅遊局，我們則認為這還須作出檢討後才作決定。所以，我們對謝議員的議案會表決棄權。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他只是研究成立旅遊局或法定機構來統籌現時的多個部門，我們認為與我們的理念相同，所以會表決贊成。可是，我們希望，不論香港的旅遊業界如何改變，也要加入僱員代表的聲音，因為僱員現時在業界根本是沒有聲音的。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如果我問振興旅遊業對振興香港經濟是否十分重要，相信在座每個人也會同意是的。但是，謝偉俊議員今天建議成立一個新的政策局專責負責旅遊事務，我則認為還有很多地方須加以詳細討論及研究。但是，我想說明一點：設立新政策局與否，與我們對旅遊業的投入及重視是否足夠，完全是兩回事。

事實上，我還未看到有需要成立一個專門監管旅遊事務的政策局。現在除了教育與環保兩項範疇有獨立的政策局外，其他政策範疇均是沒有的。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教育與環保政策對香港整個社會的長遠發展，尤其人才素質及生活素質，均是非常重要，而且它們所需要的知識亦相當專門，有理由要設立一個獨立的政策局來處理。但是，我們的旅遊政策又是否有需要同樣設立一個獨立的政策局呢？

環顧海外各國，很多地方均沒有設立這類政策局或內閣專責處理旅遊事務。例如中央政府、日本或新加坡等，均沒有設立有關旅遊的政策部門，只有旅遊局，相當於香港的旅遊事務署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歐美各國亦絕少有旅遊部的設置。

其實，香港現在已有很多負責旅遊事務的部門及機構，當務之急不一定是研究是否須成立一個政策局統領旅遊事務，而是應如何管理好現時這類機構的管治及工作成效。例如運作曾備受批評的旅發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如果這些機構的運作與管治可以得到改善，使運作可較為順暢，我相信效果定會比繼續設計一個政策局來得快速。

主席，我相信謝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政府能投放多些心思在旅遊發展。但是，我認為香港旅遊業面對最大的挑戰其實並不單是架構上的問題，而是在發展態度及方向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在這方面簡述一下。

我們的政府經常說要扶助SME，即中小型企業，原來我們的旅遊業同樣也是十分主力推動SME(Shopping Mall Economy)，即所謂“商場經濟”的。我真的不太明白，為何香港宣傳的旅遊點只懂售賣紀念品、舉行商場活動及宣傳食肆等？

其實，我們可以多花點心思，例如淺水灣——無論是外國人或我們本地人——也是香港其中一處很重要的旅遊熱點。但是，除了計劃着如何到處開設多數間店鋪或餐廳外，為何我們總是構思它定要是人來人往、燈光火着呢？其實，遊人有時候真的為着享受陽光與海灘而到這些地方，又或在晚上可與他們的另一半或小朋友一起去享受月光、數星星等。可是，如果那些地方不時都燈光火着的話，莫說星星，可能你也對它們變得沒甚興趣了，因為很多遊人在你及你另一半的身邊團團轉。其實，我們是否可以更多元化的來享受一些旅遊地點呢？

另一個問題是香港的旅遊業其實應多加重視或保護我們現時擁有的特色與優勢，特別是一些現存可吸引旅客的賣點。兩個月前，我與一羣從意大利來的朋友前往長洲遊玩。他們到達長洲感到非常非常的好奇和熱情、也感到十分高興，因為他們在香港可能從來只懂前往女人街或那些主題公園遊玩。當他們看見曬魚、曬蝦等，覺得長洲十分可愛。當天是周末，到處都是人，有很多是香港人，可能平時多在市區活動，但他們仍然看到長洲一些當地人的生活或一些特賣品。所以，像長洲這些具有本土特色的地方其實可以吸引到一些旅遊人士，甚至是一些歐美具高消費能力的旅客。

再舉一個例子，上星期，我與一羣來自大澳的居民見面傾談。他們認為政府為大澳的社區設施及配套應該做得好些，希望可令更多人士願意留在大澳生活，亦可保留大澳的水鄉風情。大澳其實是香港的威尼斯，它最有價值的地方是可讓遊人目睹大澳居民本身的有機生活，以及看到當地居民所住的棚屋。我十分不希望大澳最後又成為一個假的人造主題公園、裝出文化村來聘請外人扮作居民。那只會是一個虛有外殼而沒有靈魂的旅遊點。

除了Shopping Mall Economy外，我們還有甚麼可以搞呢？其實，政府現在已開始着力舉辦如生態旅遊等。事實上，許多外國朋友，甚至是我們亞洲的朋友，皆十分喜歡遠足、看看香港的生態旅遊和郊外等。當

然很多時候安全是一個問題；但過分把遠足徑鋪上石屎，變成太硬的地面，不是太親近大自然，也未必是一件好事。我希望政府在安全與人工化等方面可作平衡。

例如米埔自然保護區其實是一個很好及有規範的地方。但是，有時候可能因為要保護它原有的自然景觀，以及避免過度騷擾在大自然生活的朋友，在人數方面可能要作適量的控制，以便它可以長期成為供外地或本地人士繼續認識我們的大自然的地方。主席，香港現在被譽為中西匯聚的美食之都及購物天堂，而剛巧今天香港也被選為最有活力及最具夜生活的城市。但是，香港除了要辦好旅遊業、吸引外國人來吃喝消費外，我覺得它可以多加發揮本土特色，以更多生態、文化，以及地道色彩作為賣點，令香港的旅遊業更為立體及多元化。長遠下去，希望能令香港成為旅客不斷重臨的旅遊熱點。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在上一項議案中，很多議員表示要提高競爭力，所以便提議減稅。我們的競爭力究竟是甚麼？其實，如果以國力來衡量的話，便是人——人民的素養、接受教育或文化修養的程度。因此，在討論上一項議案時，其實有議員指出，如果我們令資本家賺取更多錢，他們便來投資，於是便可以提高競爭力。可是，這種想法是錯誤的。所有的競爭力最終是看國民的素養，而不是只看一時一地的投資。

在旅遊業上亦一樣，我們先看看旅遊業如何對待員工，譬如導遊計算薪金的問題，竟然商討多時仍然未能解決，這情況根本便是耻辱。當我們說這個行業很重要，無論怎樣計算也應該屬於四大支柱之一。可是，這四大支柱的混凝土卻像“豆腐渣”般兒戲，最終當然會致命。我想向各位在此大聲疾呼的人請教，香港旅遊業中能夠操通外國語言，即例如西班牙旅客來香港，便以懂得西班牙文的導遊來接待，究竟有多少此類的情況呢？有否培養相關的導遊呢？沒有，“老兄”。你們要求西班牙人聽你們說英文？你們是否神經病的？因此，在這方面，我們的競爭力實在非常差勁。我們總不能在外國CNN登廣告，宣傳謂若不懂得英語的便不要來香港，香港可沒有人能當你的導遊的。

說到這些培訓，你們看看旅遊業基層的員工受到的剝削是多麼深。你們有否詢問在酒店做“房口”和宴會廳的員工？我告訴你們，現在很多為宴會服務的員工的薪金是按次計算的，“老兄”，他們不是長工。我們

對於我們的勞動力，尤其是基層的勞動力，是不培訓，多剝削。“老兄”，你以為由劉德華宣傳“今時今日，咁嘅態度唔得”，員工便會提起精神？其實，劉德華應該向老闆們說：“今時今日，咁嘅態度係唔得嘅。”才對。所以，不着重培養軟實力，是不行的。

第二要提到的便是景點。景點是受制於香港的商場文化和高地價政策。當你到淺水灣——現在說淺水灣，“老兄”，你真的有病了。淺水灣是否背靠着很多高樓大廈？旅客想看看太陽時，擡頭一看，但見太陽全部被遮擋了。淺水灣是蕭紅——一位很著名的作家——喪命之地，我們有沒有在哪裏立碑？沒有。那裏反而有一間麥當勞快餐店。香港只靠國內旅客到訪的話，這裏便已經大問題了。蕭紅因為抗日戰爭在香港去世，然後埋葬在淺水灣，人們亦會對該地肅然起敬。

我們所有蘊含文化價值的地標已被剷除，天星碼頭也被夷平了。還有甚麼可說？我不明白我們還在說甚麼。如果旅客要看高樓大廈，為何要來香港？他們在自己國家裏也可以看得到。於此我亦提到旅遊業最簡單的營養，便是本地人會到哪裏旅遊？“老兄”，你不妨問一問青少年男女是否去卡拉OK比去郊野公園的次數多？他們每晚都到卡拉OK，“老兄”。卡拉OK所向披靡，主席，有空也不妨到“加州紅”看看吧。你入到卡拉OK房內，那羣人可能正在吸煙。你問他們為何不去旅遊？他們會罵你神經病，去旅遊那麼辛苦，到卡拉OK多方便。因此，我們不停地破壞我們的旅遊點，以致連香港人自己也不去這些旅遊點，卻單靠外地旅客到這些景點旅遊。法國人會放假一個月，他們有時候也會在法國內旅遊的。他們也不止前往西班牙的，除了基於到西班牙的使費較為便宜的原因外。你自己先行破壞，卻找“肥羊”來屠宰，哪有這樣的道理的？自己卻不發展本身的旅遊業，對嗎？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政出多門。所謂安營結寨，香港旅遊發展局擁兵自重，大灑金錢，近親繁殖，現在又委任另一位人士——“田少”，他較為聰明，懂得四出外訪，是比較像樣的了。我們投放了那麼多資源，香港的旅遊協會（“旅協”）是不斷改革，最終改為旅遊業議會，但卻又是自己人管自己人，從不為基層着想。

香港的旅遊業奉行包銷，酒店包銷，甚麼也包銷。何謂包銷？包銷令邊際利潤越來越低，“老兄”，你是不是全部也“啃”掉？林大輝，對嗎？我要求你包銷所有房間，如果有三成丟空，怎麼辦？如果沒辦法，你可以把它計算在成本之內，“老兄”。可是，為何要採用包銷的制度？我真的不明白。包銷的制度本身便是壟斷，我們不但不改革這個制度，現在反而要求政府看看……現在有3件東西在地上，不如全部拾進一個籃子裏，“老兄”，這是不行的，因為這是毫無關係的東西。

所以，謝議員提議成立一個局，我明白這是小圈子選舉的一個問題。因為他若不提出這項建議，下屆要獲選也奇怪了。他現在是賭一局，他現在buy這個idea，如果不buy的話，選舉下屆時便會有問題。其實，我跟他沒有過節，他亦無法說服我。我認為整個問題的關鍵是，我們每個行業都是由大財團壟斷，地產的壟斷令每個行業的經營都有附加成本。我們業界內的低層員工面對着無培訓、低待遇，又怎會有軟實力呢？所以競爭力不單是看金錢，而是要看我們在員工身上的投資。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上星期五，因為豬流感事件而須被隔離在維景酒店的旅客，在完成7天的隔離並離開酒店時很多都表示“我愛香港”，並說他日會再安排時間來香港旅遊和消費，他們這番說話對香港投下實實在在的信心一票。大家都很希望香港的旅遊業可以盡善盡美，能夠吸引四方八面的旅客來港消遣，四處探索我們這個美麗的城市。今天的議案就旅遊界的架構提出一系列建議，我相信原意是好的，但新的是否一定會較舊的好呢？

我們十分重視公共資源要用得其所，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去年發表有關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衡工量值報告。主席，我當時是帳委會的成員之一，帳委會對旅發局的管理問題、薪酬福利制度、行政監控、企業管治等提出了一些建議。據我理解，旅發局也正在跟進有關建議，我希望建議可獲盡快全部落實，以加強透明度和問責制，確保工作公平、公正、公開，公共資源運用得宜。

我們可以看到，旅發局是積極努力地維持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及開拓新客源的。旅發局的數字顯示，今年首季的訪港旅客有七百四十多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1.8%，其中來自內地的旅客有467萬人次，也較去年同期上升12.6%。

旅發局亦有根據市場最新情況，彈性地調撥資源。例如在上個月，旅發局便派出一個50人的代表團到訪台灣，並打算到鄰近的新興市場(例如印度等地)舉行業務洽談會，這些都是因應金融海嘯的影響，旅發局希望把資源從長途市場調配到短途市場，因為這樣可能可以吸引多些旅客來香港。

至於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自1978年成立以來，亦多次作出改革措施，提升自我規管的工作。在2007年年底，它增加了議會內理事會的獨立理事人數，由8人增至12人；又規定要由獨立理事出任負責

紀律事宜的委員會的負責人；有關委員會半數以上的委員必須由非業界人士出任。我覺得這些措施既可確保該議會內有熟悉業界運作的業界人士，又可引入獨立人士的意見，平衡到“自己人管自己人”的批評。

旅遊業議會多年來亦有就儲備基金中的印花徵費進行檢討。最近，旅遊業議會就旅遊印花徵費機制和徵費比例，進行了公眾諮詢，希望聽取更多消費者和業界的意見，達致一個更好的方法，以保障旅客權益。

主席，我所接觸的大部分旅遊業界人士皆認為，旅遊政策和推廣架構是應該分開的，而且現有機制行之已久，隨着時代演變的要求，當然是有值得改善的地方。所以，我同意是在原有機制下，不時檢討運作方式，增加透明度和問責制，令這個機制更完善、更適合社會的需求。

不過，改革應該一步一步來，我看不到現在須有一個全新的機制來取代現有的機制，如果公共資源要重新調配，但做得不適當的話，影響是會非常深遠的。旅遊業是一個日新月異的行業，亦包含了很多不同範疇，太多政府架構規管，我覺得未必是好事。如果全部收歸由政府“話事”的話，一定會窒礙發展，影響現時為業界所認同的商業運作，而且也不能符合不同營運者和旅客所需。如果強行引入翻天覆地的改革，對業界、對旅遊人士，也未必是一件好事。

就以突發性的旅遊事故來說，業界會作出即時回應，並會聯絡當地旅遊機構，協助身在外地的港人，這都是富彈性的安排。相反，如果單一由一個政府部門負責，效率會否如此高呢？

主席，大家都希望香港的旅遊業大放異彩。後天，我們一羣議員便會在主席帶領下到訪珠三角多個地點，當中包括旅遊設施，我想這是一次很好的機會，讓粵港兩地共同合作，為旅遊業界帶來更多新意念、更多商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旅遊業是香港的四大支柱行業之一，因此，對於任何可以搞好旅遊業，吸引更多旅客來港的方案，自由黨均會贊成，也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多些出謀獻策。但是，原議案認為要搞好香港的旅遊業，就要成立旅遊局，恐怕是斷錯症、落錯藥，自由黨實在未能苟同。

原議案建議賦予旅遊局局長的職權，其實與現時旅遊事務專員很多方面的職責重疊，例如謝議員提到，要旅遊局局長代表特區政府出席世界各旅遊組織的會議和統籌及推廣新景點的發展等，基本上這些不正是旅遊事務專員目前的職責嗎？

至於要求旅遊局局長統籌各個規管和推廣旅遊發展的組織，其實專員的第一項職責，就是須在徵詢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旅遊業界的意見後，才制訂政策和整體策略，所以關鍵在於專員是否有效地履行職責，積極進行協調和諮詢。

況且，大家不要忘記，旅遊事務署背後有龐大的政府架構支持。例如今次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談判，一直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理，最近更由財政司司長親自掛帥，直接前往美國與迪士尼總部談判。因此，根本不用架床疊屋的再成立多一個政策局。

更何況，海外採用部長級官員專責推廣旅遊的，並不普遍。例如台灣的觀光事業局便是設在交通部旗下，而新加坡的旅遊局則設在貿易及工業部之下，兩者皆不是部級機構，而且它們不會包攬所有工作，反而會與業界共同合作，促進旅遊業發展。

至於香港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行內自律性監管組織，在過去30年來，一直不時與政府商討，就加強香港旅客的外遊保障作出改善措施，而旅遊印花徵費就是其中一項十分成功的政策。今年3月，世界經濟論壇公布了“2009年觀光與旅遊競爭力報告”，其中在旅遊業監管制度方面，香港在全球排名第二，證明目前的監管制度是良好而有效的。所以，謝議員的建議只會把特區政府變成一個超級膨脹的大政府，與我們自由黨希望貫徹“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相違背，所以我們無法不反對謝議員的建議。

所以，我們目前真正要做的，反而是要認真審視旅遊事務署是否已有效地發揮職能。例如發展新景點是旅遊事務署的主要職能，但近年香港的旅遊景點經常被批評為老化、缺乏吸引力，而新景點的落成卻又遭一拖再拖。最新的例子是，旅遊事務署打倒昨天的我，要腰斬討論超過10年、深獲各界支持的漁人碼頭發展項目。

我們希望旅遊事務署日後能夠更積極地履行其職責，以便在制訂和統籌落實各項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政策、計劃和策略工作上，擔當更主導和積極的角色，並且要貫徹執行，不要虎頭蛇尾。

不過，我們認同原議案要求，定期檢討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滾存情況和相關機制的建議，以減輕業界的營運成本。但是，我們絕不贊同撤銷議會徵費，“陰乾”議會，令一個能好好自律的業界組織被廢除。

反而，因應目前業界的險峻形勢，我們認為與其引發業界內耗，引發一些不必要的紛爭，不如提出多些可以促進業界發展的建議，這樣更有建設性。例如我們應要求政府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爭取優化自由行計劃，並加強向其他有潛力的國家或地區(例如台灣)的旅客宣傳推廣，以減低兩岸三通後對業界所帶來的衝擊。

主席，在應變機制方面，我們同意確實有改善餘地，但由於每宗事故性質不一，如果完全由旅遊部門發出旅遊警告，未必合適。但是，政府應制訂明確的內部指引，要求在處理一切有關旅客的突發事件時，旅遊事務署必須參與其中，以避免出現早前漢普頓酒店因被查封導致旅客被趕，或維景酒店因防疫遭封鎖，初期有旅客投訴招待欠周的問題。

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研究設立另一個法定機構，雖然這機構未必一定是一個局，但我們認為這樣也有機會造成架床疊屋，所以自由黨亦難以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無可置疑，旅遊業是香港經濟支柱的重要一環，但不知是否因為這樣，以致這個行業裏特別多相關部門和機構。大家可以屈指一算，計有旅遊事務署、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等，這些機構之上還有一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作為統籌及政策局的這一個架構。

主席，是否多一些架構便可以達致多元化發展和效果、便能有更高的效率呢？似乎不是這樣，主席。反而，很多人認為旅遊業在架構上，有很多疊床架屋的問題，以致無法問責，甚至造成黑箱作業的效果。

以旅遊業議會為例，它早已為人詬病。主席，這本來是很好的精神，即由業界自行處理業界內的利益、政策問題，由自己人監管自己人，這其實是無可厚非的。可惜的是，這個旅遊業議會其實是被一些大持份者、大商戶完全——甚至好像永久性般壟斷了，當中的成員卻始終不

變。他們所採取的態度、所訂下的政策，都是有利於大旅遊商，甚至令人有利益互送、黑箱作業的印象。例如最近它的一位前任理事所持有的公司遭投訴，但該議會竟然沒有就這項投訴作出公開譴責，而只是草草了事。

如果有人有機會進入該議會的理事會，業界人士也必須是該議會成員，這項要求絕對是一種變相壟斷及山頭主義的行為，為何業界內一些獨立人士沒有進行業內監察途徑的呢？再者，議會理事會的選舉辦法，無疑被大持份者所壟斷，這亦是令他們坐穩理事之位的原因。因此，在這行業裏的“大阿哥”和規模最大的公司，變相成為不受監管。

主席，除了內部問題外，正如我最初提到，香港旅遊業有太多單位負責推廣不同方向的發展，每個單位都表示自己是幫助推動旅遊業的發展，少不免出現了工作重疊和各有各做的現象。正如早前有內地旅行團因為不肯購物，而被導遊流放於街上，沒有酒店可住，事件經傳媒報道後，才有部門願意跟進。又例如2008年旺角漢普頓酒店因為錢債問題被查封，客人要拖着行李到處找酒店，這次的事件更令我們的司長說了一句為人詬病的說話。更離譜的是，旅客要入住附近開放給露宿者避暑及避寒的社區中心，如果不是輿論大聲譴責的話，旅遊事務署亦不會主動表示歉意。

主席，出現這麼大問題，我們應該如何重整監管架構和政策的問題呢？謝偉俊議員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但是，全部都是基於成立一個所謂的“旅遊局”。我們從原議案的第一項看到，這個旅遊局只是負責統籌包括各項我剛才所說的架床疊屋的機構，而不是作出全面檢視，看看這些機構究竟可否減少重疊，以及重新釐清它們互相之間的責任，以至改善其管理、領導層的選舉，這些才是真正能幫助旅遊業的建議。

主席，我們同意及認同謝偉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背後的精神，但我們覺得這個方向是完全錯誤的。主席，我們不應再增多一個政策局，我們現在已經有很多政策局，再多加一個有可能帶來更多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疊床架屋，為的是甚麼呢？我們反而認為，旅遊業的政策制訂、執行和監管等問題應該是以“瘦身”，而不是“肥身”為目標。“瘦身”便是要認真檢討一下，我們是否要有這麼多不同機構來處理這麼多不同範疇，有沒有個別機構或監管功能被一些大旅遊商壟斷，主席，這些才是最重要、有需要我們正視的問題，而不是在此之上再多加一個架構，增設一個政策局，而所做的工作可以說是跟現有政策局完全一樣的。

主席，在這方面，我們難以支持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謝偉俊議員提出一項適時及重要的辯論議題，很多議員指責這項議案，如果增加一個政策局，便會架床疊屋及浪費公帑，其實並非必然的，須視乎最後的檢討結果。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也浪費金錢，對嗎？旅發局在高峰期一年花費了9億元，如果整個旅發局關閉，以數以億元計的款項成立一個有責任、有問責性、有效果及成果的政策局，可能會節省很多，無須花款9億元，因為一個政策局的運作需款不多。現時旅遊事務專員最低限度是D4級首長級職位，可把這職位提升至D6級，便已可以作為局長身份，統籌很多事情。現時最大的問題是，香港旅遊的有關工作混亂不堪——此形容詞是最佳的描述。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有一項功能，是協助旅行社；接着，旅發局在海外推廣，而很多人批評它是“大花筒”。以我記憶所及，最諷刺的是在多年前，旅發局在離島碼頭大肆宣傳長洲盂蘭盛事。當地居民已舉辦了數十年，一直沒獲得旅發局協助，但旅發局竟然突然在該年自發在離島碼頭進行宣傳，令離島的渡輪也爆滿至不能再載客，而旅發局接着還在年報刊登此盛事，以此作為自己的成就。

至於旅遊事務專員，多年以來，我也不知道他的工作是甚麼。當年，我曾邀請專員視察梅窩，曾有兩位不同的專員主禮過兩次由我主辦的“洪聖誕”活動。但是，大家請看看香港的旅遊業，旅遊事務專員的角色真的可說是可有可無，香港的最大型旅遊業發展——迪士尼樂園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遊事務專員無關的，而是特首當年拍板興建的。

因此，大家可以看到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其實過去數十年來，真的由旅遊業自發而推動的旅遊項目，可謂極為稀少。所以，如果要推動的話，便一定要有一位專職專責的人，他也要有權力。現時的問題是旅遊事務專員沒有權力及資源，沒有土地權及撥款權，連創造旅遊項目的權力也沒有。數個大型旅遊項目的開幕禮，很多時候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政務司司長主禮。司長其實是很可笑的，他不大懂得旅遊，在昂坪360主禮時，他把該處的英文名稱讀成“衫碌拎”，於是這更成為了一個世界笑柄；至於處理漢普頓酒店事件時，又有指旅客“吊吊揜”的言論，更成為一個污點。

主席，就這多年來的連串事件，讓我略略說出事件大約的情況。最近的維景酒店事件也極為混亂，不過，最後階段的處理運算較佳，由數個局及部門負責，例如由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很多不同的局均介入這宗事件。泰國包機事件亦是一宗醜聞，當年出事時，旅遊事務署沒有回應及跟進行動。旅遊業議會主要負責聯絡當地的旅行團，旅發局也沒有任何回應及跟進行動，主要是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向滯留泰國的港人提供所謂協助。在漢普頓酒店事件中，我剛才已提

過，旅遊事務署事後才被通知。至於旅遊業議會，政府告訴它，旅客可能會跟它聯絡，而它也沒有主動作出任何行動。旅發局在翌日，即事件發生後第二天，當全部旅客已被驅趕及沒有居所時，在第二天上午11時才開設電話專線，協助受影響的旅客。青海旅行團旅客被導遊遺棄事件亦是很荒謬的，這是在2006年10月14日發生的，旅遊事務署並沒有跟進行動，旅遊業議會經《明報》聯絡後，才知道這事件，便在下午5時派出車輛接載被遺棄的旅客；接着，旅發局並沒有跟進的行動，這是大家可看到的，事件真的不勝枚舉。

回顧過去多年，旅遊業很多重大事件，無論醜聞或其他，有關方面互不隸屬、“閻佬懶理”，在這情況下，香港的旅遊業怎會有機會發展得好呢？發展旅遊業要有很多軟件及硬件推動，旅遊業的轉變迅速，須掌握世界潮流、地區特色及旅客的需要，很多時候必要盡快發展一些硬件，以符合旅客的需要。如果旅客出現問題，須有即時應變的措施，令旅客不會面對苦楚。可是，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是極為惡劣的，我多次引述兩年前香港有一家小財團想發展紅磨坊的事件，兩年時間過去了，它白白付出租金也不能成事，因為不獲發牌。它主要的服務對象是旅客，基於各方面的反對而不能成事，但又沒有人協助它，最後，它表示以後也不會在香港發展旅遊業了。

因此，如果發展旅遊業，必須有一個獲賦權的統籌架構來處理。所以，我認為今天的議案是一個很好的引發點作為討論，但如何建立一個有實權、有效能及有建樹的政策局呢？這便須由大家集思廣益、以智慧來推動成立一個有能力的政策局，這樣，香港的旅遊業才會有機會真正發展和復蘇。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最近帶了數百名母親到廈門的鼓浪嶼，我們當時都說香港有這麼多小島，如果其中一個可以發展得如鼓浪嶼般也不錯。不過，也有一些人卻撥冷水說，要在香港發展一個小島是很困難的，要“過五關、斬六將”，所以只可以提一提。

我想這頗能反映很多香港市民的心聲。香港人很喜歡旅遊，每到一個地方，我們都會十分欣賞和喜歡它們如何把很小很小的範圍發展為旅遊點。新加坡便是以此聞名。香港本身其實有很多旅遊點，包括上星期大家討論過的花墟，還有同事剛才提到的西九文化區。很多人都說硬件不足夠，我反而會經常隨意看到香港本土有很多被人忽視了的文化，這

些其實是應該加以發揚光大的。譬如皮影戲，有些人問我，西九文化區能否讓新區、舊區、國際文化和香港本土的廣東文化掛鈎呢？我想這便是我們今天討論如何發展香港旅遊業的一個很重要內容。

我細心看過謝偉俊議員的議案。他其實很有心思，他所提出的9項建議，從內容上說真的值得支持。他是很有系統的，我相信他已經比較了現時有甚麼不足，所以便建議須設立這樣的一個局，進行整頓。可是，各位同事內心仍有一個未能解決的問題，就是現在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關係，如何解決資源重疊的問題呢？我們專業會議在討論這個問題時，也不能有解決方法。謝偉俊議員日後其實可以再與我們多談一些。不過，在現階段，我們無法認同須設立另一個旅遊局。

對於謝議員議案中的內容，我很多都是認同的，幾乎每一項我也認同，基本上，他提出的諸如改善旅遊開支、評核、薪金安排等，我也覺得是非常細緻，但就現時而言，我也是同意……陳偉業議員離開了會議廳，我覺得我們也不是要維護旅發局，說它已經做得很好，無須多設立一個旅遊局云云。我其實是抱持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因為在近期公布的多項資料中，旅發局給香港人的印象確實不是太好，覺得它是“大花筒”，在監管上亦每每出現問題，以致在旅遊業的發展中，我們不斷……即使是昂坪360，在監管纜車方面也有很多問題，無法讓市民釋懷。因此，我認為政府真的要全面檢討旅發局的角色，增加其透明度，同時，我覺得不妨將謝議員提出的9點——我們稱之為“謝九點”——與旅遊業界相比，看看如何可以令它們互相輝映。

我們今天討論發展旅遊業，我是百分之一百贊成的。我想全香港市民聽到香港今天最低限度是一個夜城市，最低限度是名列前茅，大家也會非常高興。所以，香港人對於旅遊業的認同感是很強的。可是，我們有很多資源，現時似乎是浪費了。我們的觀察力不夠敏感，以致很多現有的事物未能發揮。因此，在這個前提下，雖然我們無法在此階段支持設立一個旅遊局，但我們很希望清楚地指出，現時旅發局的表現仍然差強人意。

我真的很希望政府能就着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九大點，加上旅發局現時所扮演的角色，全面進行檢討，給予我們一張很好的清單。我很相信有謝偉俊議員在這裏，我們一定會再行討論。在現階段，我代表專業會議表示無法支持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當中提到的法定機構令大家暫時無法釋懷，擔心會是一個架床疊屋的問題，以及我們亦懷疑是否要多成立一個政策局呢？有關資源及人力分配，原議案似乎無法解開這個結。所以，我們不能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多位同事對我的議案提出意見。就着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它與我的議案其實分別不大，涉及的主要有兩點：第一，應馬上進行或是予以考慮；第二，我們究竟須採取一個政策局的規模或是其他類型的法定架構。

基本上，我對此沒有太大爭議，只是，我要提出一點：當我們正考慮H1N1——豬流感，當政府各級官員都表示有很多uncertainties，很多不明朗因素存在時，我們應該怎麼辦呢？在我們完全沒有方向感的同時，政府可以很果斷和不顧後果地即時封閉一間很大規模的酒店，可說是同時把香港的入境旅遊關了門。在眾多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政府可以如此果斷，為何多年來眾多業內人士不斷批評旅遊業界的管治架構的所謂醜聞、不善之處紛紛浮現，我們仍然要慢慢考慮這麼多？

其實，歸根究柢，是我們要與不要的問題。我們是否希望立刻改善旅遊業，幫助香港復蘇？其實不用考慮太多，再考慮也是徒然，因為我們要考慮的情況已全部考慮過了。在那些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反而可以如此果斷，為何我們不能在如此清晰的情況下立刻進行改革呢？這是我極不明白的地方。其實，最主要的是究竟政府……正如剛才數位議員，包括詹培忠議員和葉偉明議員，也提及究竟我們有沒有決心。其實最主要是有決心與否。有決心便無須考慮這麼久；若是沒有決心，則不斷考慮亦不會有結果，此其一。

第二，我不是十分明白那項邏輯理據——如果架構多，便會更有效率。我們知道這數個架構存在甚多重疊，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如果是在同一把傘下、在同一屋簷下的架構，在效率上會更有成效——更有效率，在應變方面會更理想。在這方面，無論是一個局，抑或是李華明議員所說的法定機構……我當然不贊成亂用公帑，但亦不贊成架床疊屋，我的構思是將現有的數個架構歸一來處理。在這方面，我對李華明

議員的修正案，一方面我是持開放態度的，同時如果讓我選擇的話，在這個時候如果香港政府有決心辦好旅遊業而不再拖延的話，便應須以局級的層次才能針對有需要的問題。究竟我們用一個所謂sectorial，一個各自為政，各行各業自行辦理的方法，還是以一個centralized和integrated的合併方法來統一處理呢？這便是我們要決定的事情。

因為環顧其他國家和附近地區，旅遊政策辦得好的地方往往是由一個統一和專門的架構負責，而不是各自為政、政出多門的去進行，其實這是一個普通常識(common sense)而已。在這方面，雖然大家已表達了意見，認為現時不一定適宜馬上進行改革，但我認為政府應撫心自問究竟有多注重旅遊業，是否lip service，口頭說說便了事，還是希望把公帑、力量及資源真正投放於推動旅遊改革上。若這情況是這樣的話，現在便刻不容緩，因為旅遊業現正處於一個非常危急的境界。我們正在面對現時許多不斷發生的天災人禍，須大力和專注地處理許多問題。我們不能再像以往般放任兒子自生自滅，這做法以往是可行的，但香港和旅遊界今時今日面對世界的競爭，不容許我們再自生自滅。我亦不希望任何政黨因素會令我們的改革受到阻礙，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辯論是非常值得的。議員的角度或觀點雖然不相同，但大家對旅遊業發展皆非常關心，所以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就促進香港旅遊業發展的框架安排及政府發展旅遊的策略提出寶貴意見。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香港有關旅遊政策、宣傳及監管的架構，多年來一直根據市場趨勢及業界和社會的共識在演變中。旅遊事務署(“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現時均有各自的角色，在政策規劃、旅遊推廣及業界規管方面有清晰的分工，在角色上並無重疊。三個機構發揮各自的功能，保持緊密溝通和協商，共同為旅遊業長遠發展作出貢獻，致力落實各項發展策略和政策。

很多議員均關注政府及有關機構在制訂及落實旅遊策略時，有否充分諮詢業界意見。事務署一直與旅發局、旅遊業議會和旅遊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在制訂政策和發展策略時，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

旅發局每年均會制訂來年的推廣策略和工作項目，亦會邀請業界不同持份者提供意見。旅發局在推行重要推廣工作和大型活動前，亦會諮詢旅遊業界和非旅遊業界夥伴的意見，如商會等。

在旅遊策略方面，多位議員剛才提到多項發展旅遊的策略性建議。事務署的政策是要鞏固香港作為家庭旅遊、會展旅遊、郵輪旅遊理想目的地的地位，以及吸引更多盛事在香港舉行，以強化我們“盛事之都”的形象。

除此之外，我們也注重宣傳具本土特色的旅遊。劉秀成議員、陳淑莊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剛才均提出很多寶貴意見，建議怎樣更好地推廣長洲、淺水灣、大澳和米埔等，我們會跟旅發局仔細研究，在推廣工作方面作出更適當的調整。事實上，旅發局已經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包括研究在電車沿線以旅遊特色作介紹，亦在推廣本地美食和傳統節慶方面，積極與相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和地區組織保持緊密聯絡。

剛才有議員提及的郵輪旅遊，政府其實是一直有留意郵輪市場的發展潛力的。為了進一步瞭解郵輪市場的需求，我們曾聘請郵輪專家作顧問研究，結果顯示香港有需要增加郵輪泊位，而這樣做方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因此，我們決定全速推動新郵輪碼頭的發展計劃，充分發揮香港的優勢，開拓本港的郵輪市場。

旅遊事務專員主持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名為“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專責統籌新郵輪碼頭的發展計劃。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很廣泛，涵蓋郵輪碼頭計劃各項工程細節，以及日後的租賃事宜，並由多個部門的專家組成。工作小組一方面不斷檢討工作進程及進展，壓縮工程時間表，以期盡早啟用郵輪碼頭，又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碼頭符合市場用家需要。

工作小組自成立後，積極推動郵輪碼頭的發展工作。我們預計地盤平整工程將在年底前展開，而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將在2013年年中投入服務。這些都是透過多個部門充分協調所得的成果。

多位議員剛才亦提及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課題。賠償基金向因旅行代理商倒閉而蒙受旅費損失的外遊旅客提供特惠賠償，以及為在參加外遊旅行團途中遇上意外的旅客提供實報實銷的特惠賠償，以支付醫療、親屬探視及殯儀費用。賠償基金自成立以來，根據法例一直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負責持有、管理和運用。委員會成員來自銀行業、旅遊業、法律、會計等不同行業及消費者委員會，而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則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及秘書。委員會現時每5年委託專業精算顧問檢討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以確保賠償基金在發生大型旅行社倒閉時，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的特惠賠償。

關於旅遊業務的旅行代理商發牌照的問題，由於旅遊業市場變化迅速，旅遊產品推陳出新，為了確保消費者的利益及業界的長遠健康發展，政府於1988年修訂該條例，規定任何旅行代理商須先要……對不起，主席，稿件黏在一起，所以我要重新開始。

有關旅遊業政策及推廣架構 —— 不好意思 —— 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涉及的範疇相當廣泛，包括出入境政策、航空交通、旅店發牌機制等。這些不同的工作已經納入有關政策局的職權範圍之內，例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根據《旅館業條例》，負責規管酒店或旅館的樓宇及消防安全事宜；運輸及房屋局負責航運交通政策，而保安局則負責港人在外求助，並正檢討旅遊忠告的發放機制等。這個分工顧及到政策的完整和連貫性，以及部門處理相關政策的經驗和所需的專業支援。

以海陸交通為例，它與旅遊業雖然息息相關，但同時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和運輸及物流業的發展有莫大關係，因此絕不能將以旅遊業為主的海陸交通政策分割出來，讓專責部門處理。我相信更有效的方法，是由相關政策局，即運輸及房屋局處理所有航空、海事、道路、公共交通服務及物流發展等政策，方便政策局全面地作出政策協調，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首選國際運輸及物流樞紐和航運中心的地位，並確保市民有便捷及多選擇的交通模式，而這最終也會對旅遊業的發展有幫助。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雖然負責旅遊事務的政策，但對於有需要透過跨部門來處理的事項，政府一貫的做法是由相關的政策局緊密合作，確保政策順利推行，在旅遊政策方面亦不例外。我不認為把所有與旅遊有關的政策強行分割、歸納到一個政策局負責，是有效的做法。第一，旅遊事務的連接面非常廣闊，根本難以由一個政策局包攬。第二，有關建議對其他政策，如保安、交通政策等，會造成深遠的影響，不可輕率處理。

至於現時的旅遊業監管及推廣架構，包括旅遊業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對旅行代理商的雙層規管，以及旅發局在旅遊推廣的角色，均是因應市場需要及發展而演變出來的。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條例》”），所有經營外遊及到港旅遊業務的旅行代理商均須領取牌照。由於旅遊業市場變化迅速，旅遊產品推陳出新，為了確保消費者的利益及業界的長遠健康發展，政府於1988年修訂《條例》，規定任何旅行代理商須先成為一間認可機構的成員，才可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旅遊業議會於同年成為《條例》的認可機構，

負責為業界制訂業務守則，以確保旅遊行業的專業服務水平，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而註冊處則專注於旅行代理商的財政審核工作及牌照的簽發。有關雙層監管制度自推行以來，歷時20年，整體上運作暢順，獲得社會普遍認同。

陳鑑林議員提及在2007年，市場上出現了因內地“零負團費”旅行團而衍生的不良市場行為，事實上，雙層監管制度在這件事上充分顯示了靈活性。旅遊業議會在短時間內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性措施，包括規定接待旅行社須向每名內地團隊旅客派發在港旅遊期間的行程表，詳列每天行程及旅遊業議會的投訴熱線，以及加重向違規旅行社的懲罰及提供6個月購物退款保障期等，有效地遏止了問題惡化，並迅速使內地旅客重拾到港旅遊消費的信心，成績大家有目共睹。

旅發局自2001年成立以來，在全球推廣香港和吸引旅客來港方面取得卓越成績。面對經濟放緩及長途市場旅客減少，為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旅發局在2008年9月已迅速調整策略，將資源重新調配，集中投放在內地及有增長潛力的短途市場上，以及開拓新的推廣時段，務求吸引旅客來港，令旅遊業繼續有發展空間。

世界上的主要旅遊目的地，大部分除成立了負責旅遊的政策局外，均設立了專責的前線旅遊推廣機構，以便更靈活地進行推廣活動。這與香港的架構不謀而合。

李華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多位議員均提及旅遊業議會是“自己人管自己人”，在運作上非常封閉。然而，事實上，旅遊業議會營運及資源運用是由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理事會”）負責的。理事會除來自業界的主席外，共有28名理事。除16名為業內理事外，12名為非業界獨立理事，他們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會計、法律、保險、學術界，以及代表消費者權益人士等，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此外，我們現時有5名負責涉及旅行代理商懲處事宜的召集人，均是由非業界的獨立理事出任的，而旅遊業議會成員超過半數均是非業界人士。由此可見，“自己人管自己人”或封閉的說法並不能反映事實。

根據《條例》，旅遊業議會須每年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遞送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在年度結束時，旅遊業議會須聘請核數師就每年的實際收支帳目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的帳目交由會員大會通過。旅遊業議會亦會向每名會員寄出包含審核過的帳目的年報。有關安排確保旅遊業議會在運用資源方面的成效及透明度。事務署亦會監察旅遊業議會的規管工作和有關資源運用的成效。

在監察旅發局運用公共資源方面，我們一直透過旅發局理事會及各委員會監察旅發局的運作，促請旅發局檢討運用資源的政策、指引及程序。

旅發局已經落實全部75項審計署報告中的跟進措施，政府和旅發局亦已引進新程序。自去年9月起，旅發局定期於每個季度向管制人員提交其工作和運用資助金的報告。旅發局亦已檢討其理事會屬下委員會的運作，並加強企業管治和各委員會向理事會提供意見的機制。

有議員關注酒店評級的安排。在酒店質素方面，旅發局現時設有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獲得認證的酒店或賓館每年均須通過嚴謹評審，為旅客提供更稱心的保障。旅發局現時亦按酒店或賓館房租、設施及地點等，把酒店或賓館分類，方便統計酒店及賓館各類別房間的整體入住率及房價。至於應否強制為所有酒店及賓館引入更全面的評級制度，我們相信業界對此會有意見。我們可以將議員的意見向酒店及賓館業商會反映，以探討可行方案。

剛才有議員提到景點監管的課題。香港景點公司的持股和管理模式各有不同，有些景點，例如濕地公園，是屬於政府物業，而另有一些景點，例如挪亞方舟，則屬私人擁有。不論是由私人或是由政府擁有的景點，事務署與它們都保持密切聯繫。旅發局亦與各個景點積極合作，共同打造香港為多姿多采的旅遊目的地。我很高興指出，各個景點均很支持政府的工作，例如響應政府的呼籲，剛才亦有議員提過，為一些受影響的旅客提供門票優惠，展示香港的好客文化。在景點評級機制方面，不同客源市場，以至不同客羣的興趣均各有不同，旅客的選擇亦牽涉很多個人而主觀的判斷。對此，旅發局一向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途徑(如網站、刊物及旅客資訊服務中心等)對海外及在港旅客推介香港不同的旅遊體驗。設立景點評級機制未必能真正幫助旅客選擇適合自己的景點、提升他們的旅遊體驗或提高他們的訪港意欲。

有議員提出撤銷旅遊業議會徵費和調低旅遊代理商牌照費的建議。旅遊業議會是《條例》下的認可機構，肩負着規管和協調旅行代理商的重要工作，包括制訂旅遊業良好作業守則，以及處理投訴和違規事宜，從而提升旅行代理商的專業服務水平。《條例》第32(i)條設定旅遊業議會徵費，目的是確保旅遊業議會可妥善執行這些有利於社會、業界和消費者的工作。旅遊業議會除徵費收入外，亦積極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開辦培訓課程等。過去3年間，旅遊業議會從徵費以外所得的收入佔其每年總開支的40%。

主席，事實上，世界各地的政府均不斷討論利用哪一個架構會最有利政策的推行。在旅遊政策方面，很多國家，例如澳洲、日本及英國等，均採用與香港相類似的安排，即由政策局負責策略及規劃，並由專責旅遊推廣機構負責宣傳及推廣工作，每個地方的架構當然也有些微差異，以配合當地的情況。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旅遊業的發展。旅遊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在現行的架構下，政府聯同旅遊業監管及推廣機構，近年來做了大量工作，為業界創造良好及健康的營商環境。我們會朝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為香港旅遊業的持續發展打好基礎，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正如我剛才指出，策略性及規劃的問題可能會涉及不同政策局的範疇及眾多持份者的利益，所以由政府負責能事半功倍。由旅發局及旅遊業議會處理前線推廣及行業規管，能使推廣及規管工作更有彈性，有利相關機構根據最新情況作出即時反應。我們相信，現時的架構能有效處理有關旅遊的各項課題，包括旅遊政策的制訂、與本地業界及世界各旅遊組織的溝通、保障旅客消費權益，以及吸引旅遊盛事在香港舉行等，因此，我們不支持成立旅遊局或新法定機構的建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謝偉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謝偉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謝偉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0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7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1秒。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再次多謝發言的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還特別要多謝陳偉業，他似乎比較明白我的心聲，因為我們現在說的旅遊局，不是架床疊屋，而是真正可以把現在這個徹底失敗的旅遊政策作徹底的改變。

當然，改革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這亦是我使命的第一步。香港的入境旅遊政策是失敗的，用TIC(旅遊業議會)這個由出境旅遊公司老闆為背景所組成的組織來監管入境旅遊，也是失敗的。

我們這次只是一個表態的動作，我希望政府收到的信息是，旅遊業亟需政府重新改革。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究竟我們現在是選擇沿用我們以往的政策，即我們只靠自由行、靠國內遊客來支持入境旅遊，還是當沒有這個支持後，究竟香港的入境旅遊會是甚麼呢？是甚麼也沒有的。

我們在10年前設立了旅遊專員這個職位，現在是我們要重新定位、重新改革的時候。改革旅遊是有需要與時並進的，我們現在是時候好好想一想，究竟我們要香港的旅遊業裹足不前，還是要爭取時間、爭取機會盡量多做一些工作，為香港旅遊業進行改革。亟需改革的，不單是香港的旅遊業，而是香港整體的經濟。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謝偉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謝偉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國雄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5人贊成，11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1人贊成，9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3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25分休會。